

#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集思會議中心）

主席：丁教務長詩同

出席：詳簽到本

紀錄：謝梓宁

## 甲、報告事項

### 一、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經教育部核定招收學士班 3,467 人，碩士班 3,869 人，碩士在職專班 530 人，博士班 678 人，合計 8,544 人；簡要說明該部核定結果如下：

#### (一) 核定招生名額部分：

1. 依 112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核予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外加名額 2 名、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外加名額 5 名、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外加名額 6 名、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外加名額 4 名、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碩士班外加名額 3 名、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碩士班外加名額 15 名、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外加名額 15 名、電信工程學研究所智慧科技與資訊安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外加名額 15 名。
2.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108-109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符合基準，至 110 學年度仍未改善，調減碩士班招生名額 1 名。
3.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在量內名額自行調整招生名額 2 名前提下，核予外加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8 名。
4.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核予外加碩士班名額 10 名；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資訊安全組核予外加博士班招生名額 2 名，惟前揭外加招生名額與「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獎助學金補助名額」不同，產博獎助學金補助名額仍以該計畫核定為準，併請於招生簡章註明。
5.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培育材料相關人才，同意本校於自行調整招生名額 5 名前提下，援例外加「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際應用材料碩士班」招生名額 9 名。
6. 配合國家政策方向，由教育部核予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5 名、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5 名，及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15 名等 3 系所之外加名額。

#### (二) 核定同意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共 6 案：

計核定增設工學院「智慧工程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生物資

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與食品營養學士學位學程」、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國際學院「防災減害與韌性碩士學位學程」、生命科學院「植物生物科技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醫學院「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博士班」等 6 案。

## 二、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

本校 110 學年度共有外國語文學系等 25 單位完成評鑑，並於 09/29 召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校方協調會議，就評鑑委員建議事項需由校級單位協助辦理或跨單位協調事項進行討論，會後並將會議決議函送各校級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改善，並請各受評單位據以落實執行；111 學年度受評單位經提 08/19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後，計有理學院等 38 單位接受評鑑，將依據 111 學年度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陸續展開評鑑作業。

有關本校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已通過「機制審查」，目前已完成 106-110 學年度 5 年期的自辦品質保證計畫，並於 09/15 繳交結果報告進行「結果審查」初審。

## 三、111-1 學期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為保障因疫情延遲入境學生之就學權益，本校於 111-1 學期繼續實施學生安心就學方案，提供延遲入境新生線上註冊服務，請授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課程，協助學生修習課程。

## 四、擴大希望、爭取菁英

教務處執行本校「擴大希望、爭取菁英」招生策略，訂定「希望獎學金」及「傅鐘獎學金」招生獎學金，並持續增加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生名額，此三項措施說明如下：

- (一) **希望獎學金**：為協助學士班經濟不利及特殊境遇學生就學，本校提供該類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年、舊生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期間前一學年成績排名學系 30% 以內者，低收入戶每人每學年 10 萬元、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每人每學年 6 萬元獎學金，111 學年度於 10/04 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獲獎名單。
- (二) **傅鐘獎學金**：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學生具有優秀表現經學院及本校審查核定後，每人每學期獎學金 10 萬元，入學後每學期符合學系自訂科目排名 10% 以內可續領，最高 8 學期共 80 萬元，111 學年於 10/04 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獲獎名單，並另辦理頒獎典禮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 **擴大弱勢生招生**：為善盡社會責任，本校逐年提高弱勢生招生人數，並於學士班個人申請增加希望組。112 學年度希望入學單招預計招收 50 名，個人申請希望組預計招收 57 名。

## 五、臺大校長獎

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學生學習風氣，鼓勵學業優異表現，自 111 學年度起頒發臺大校長獎，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 獎勵對象及資格：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 (二) 獎勵名額：各學系（學位學程）前一學年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
- (三) 獎勵方式：每學年頒獎一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獲獎者所屬學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 六、博士生獎學金

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並發揮潛能，本校依科技部（現已改名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設立「博士生獎學金」，本獎學金自 108 學年起試辦，111 學年起更擴大辦理，原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已更名為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並增設學校名額 11 名，另設立勤學獎學金 57 名。111 學年度本校獲國科會核定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名額 58 名。本校已於 08/10 召開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

## 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學生數

本校本學期註冊學生數共有（分別為學士班截至 09/13、碩博班截至 09/06 之統計數據）：

- (一) 學士學位班：17,722 人。
- (二) 碩士班：11,300 人。
- (三) 碩士新生註冊率（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4,780/4,866=98\%$ 。
- (四) 博士班：3,174 人。
- (五) 博士新生註冊率（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527/741=71\%$ 。
- (六) 外籍生：學士班 415 人；碩士班 508 人；博士班 369 人。
- (七) 僑生：學士班 1,250 人；碩士班 360 人；博士班 314 人。
- (八) 陸生：學士班 5 人；碩士班 273 人；博士班 77 人。

## 八、碩、博士班 112 學年度招生

### (一) 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

碩士班名額 2,640 名（含外加）、博士班名額 265 名（含外加）

網路報名日期：111/09/29-10/06

放榜日期：111/11/02、11/16

### (二) 碩士班考試招生：招生名額暫定 1,712 名（含外加）

網路報名日期：111/11/29-12/07

考試日期（筆試）：112/02/04-02/05 兩日

放榜日期：無口試 112/03/02、有口試 112/03/15

### (三)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名額 408 名）

報名日期：112/02/17-03/09

放榜日期：112/05/11

**(四) 博士班招生 (招生名額暫定 580 名)**

網路報名日期：112/04/10-04/17

放榜日期：112/05/11、06/05

**九、112 學年度續辦國防學士班招生**

本校於 109/07/24 與國防部簽署合作辦理國防學士班，110 學年度首度招生計 1 名經濟學系新生註冊入學，111 學年度招生計 1 名大氣科學系新生註冊入學。112 學年度以物理系、化學系、大氣系、經濟系、機械系、化工系、醫工系、生工系送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 8 名辦理招生。

**十、111 學年度學士班 2 年級轉學生招生**

(一) 招生學系組及名額：一般生 50 學系組共 176 名。

(二) 報名人數：2,500 人。

(三) 錄取人數及錄取率：172 人 (含疫情應變措施錄取人數 13 名)，錄取率 6.36%。

(四) 註冊人數：170 人。

**十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人數**

本校 110-2 學士班畢業人數 3,013 人；碩士班 1,898 人；博士班 174 人。

註：碩博班資料日期為 09/06，惟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2 碩博班學位論文繳交截止日延至 09/30。

**十二、111 學年度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及校學士申請**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學位班學生申請及獲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人數如下：

轉系			輔系			雙主修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661	277	41.9%	1,409	467	33.1%	1,399	483	34.5%

(二) 碩士班計 28 名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准 15 位；博士班計 2 名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准 0 位。

(三) 111 學年度共計 13 人申請校學士，錄取修讀校學士 6 人。

**十三、臺灣大學系統開放跨校雙主修輔系**

為開拓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三校學生學習視野、增廣學習領域及促進校際合作，並充分利用三校師資與設備，三校自 108 學年度起開放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開放學士班學生申請

跨校修讀雙主修，111 學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臺大		臺師大		臺科大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臺大學生申請/核准	N/A		32/13	28/8	34/11	27/14
臺師大學生申請/核准	16/10	15/6	N/A		10/9	7/4
臺科大學生申請/核准	7/4	3/2	4/4	2/1	N/A	

#### 十四、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情形

110-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達 37%，平均評鑑值達 4.51。茲檢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及填答率分析表如附件 1 (p.1-5) 供參。

#### 十五、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

為讓基礎學科實力優異之大一新生有更多修課規劃彈性，本校辦理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學生通過考試後直接取得學分，促進自主多元學習。

111 年度於 08/25-08/27 舉行，開放本校及外校學生報名認證考試之基礎學科包括：大一英文、國文 (今年度新增僑生、國際學生考科)、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及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等 7 科，另 08/17-08/24 開放本校大一英文免修之審查類申請。

	基礎學科	認證科目	考試類		審查類 通過人數
			報名人數	免修 通過人數	
1	英文	英文寫作測驗	235	64	412
		英文聽力測驗			
2	國文	國文	165	56	
		國文 (僑生、國際學生)	47	8	
3	微積分	微積分 1	116	25	
		微積分 2	109	22	
4	普通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甲	110	8	
		普通物理學乙、丙			
5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甲	21	0	--
		普通化學丙	62	5	
6	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	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	23	1	
7	普通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甲	30	2	
		普通生物學乙			
總計			918	191	412

## 十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核定名額

教務處業於 7 月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生 66 名、碩士生 274 名、博士生 177 名，合計 517 名；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學士生 55 名、碩士生 149 名、博士生 83 名，合計 287 名，總計全校配置 804 名教學助理。如教學助理獎勵金尚有餘款，擬依教學單位需求，就原核定課程調增教學助理名額。

## 十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專任教師方面，計選出教學傑出獎 24 名、教學優良獎 221 名，另全英語授課部分，教學傑出獎 4 名、教學優良獎 20 名；兼任教師方面，計選出教學傑出獎 3 名，教學優良獎 42 名；另計有臨床教師教學優良獎 5 人，配合教師節擇日舉行頒獎典禮。教學傑出教師教學事跡亦將由本校編印「臺大教學傑出教師的故事」，送各學院及獲獎教師各 5 本參閱。

## 十八、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 (一)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1. 新進教師研習營：08/17-08/19 於溪頭辦理，本次營隊結合線上自學資源與線下實體活動，並新增多場次小組討論，融入探究能力、數位教學、課綱改革、領域專長及教學研究等高教議題，增進同儕連結、創造跨領域契機，共計 68 位新師參與 (含 6 位外師)。課後回饋填答率 98.53%，課程整體幫助度 4.57 (5 分量表)。
2. 教師精進研習營：10/26-10/27 假桃園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辦理，以「多元學習樣態」為主軸，結合領域專長與學習規劃等議題，引導教師從教學現場進行觀察與反思，9 月初重啟報名至 09/28 止，10/03 公告學員名單。
3. 鼓勵教學研究：111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共計通過 24 件，通過率達 51.1%，高於全國平均；110 年計畫中 18 案已報部核結、12 案展延、1 案為兩年期。另 111-1 學期校內教學實踐育成計畫 17 案申請，審查決議補助 13 案，計畫期程為 111/09/01-112/01/31。
4. 專案教師植圃計畫：08/05 辦理 110-2 學期先導型計畫成果交流會，10 位參與教師交流運用 BOPPPS 教學結構於課堂之經驗，並分享教學實踐研究過程。111 學年度植圃計畫於 09/07-09/16 徵件，開放近兩年入職之新進專案教師申請，每案補助 12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1/09/20-112/07/31，期程內須完成教學知能研習、課堂觀察交流、教學實踐研究及期末成果交流。
5. 領航教師媒合服務：08/24 辦理 110 學年度期末交流活動，共計 12 位教師參與。111 學年度媒合服務截至 09/07 止共計 32

位 mentee 與 25 位 mentor 申請參與，10/07 辦理期初交流會。

## (二) 學生學習成效促進

1. 教學助理 (TA) 培訓:111-1 採非同步線上及實體研習雙軌制，學生可依學習需求擇一參與以取得認證。08/17-09/01 為線上研習，08/31 辦理實體研習，兩者共計 969 人報名、772 人獲得認證；09/05-09/26 可線上補課。另學院自辦研習，08/01、08/19 創新設計學院有 23 人獲得認證，08/26 電資學院有 169 人通過認證。
2. 希望計畫：111 年度希望計畫新生營於 08/08-08/09 假菁山遊憩區辦理，出席新生 39 人、學長姐 21 人、師長 9 人與會帶領，共計 69 人；活動滿意度及幫助度皆為 4.83。
3. 研究生精進計畫:09/17 於博雅 103 教室辦理研究生新訓講堂，截至 09/07 共 141 人報名。
4. 國際讀書會計畫:國際移動培力系列講座 07/31 由生科系校友謝宗廷先生分享「普通人也能辦到的海外求職術」，共 55 名學生線上與會。08/10-08/31 與筑波大學辦理線上讀書會，探討 SDGs #5 性別平權，邀請社會系郭貞蘭副教授共同擔任期末成果發表評審，共計 32 位本校及筑大生參與。111-1 學期與國際學院合開「大學學習與文化：跨國小組討論」課程，招收本校與密涅瓦大學學生，安排密集討論學習文化差異主題。

## (三) 教務政策規劃與研究

1. 學習問卷:大學生問卷於 06/30 截止填答，回收 1,915 份問卷，填答率 16.7%。8 月上旬完成大四探究問卷初步分析。111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問卷定稿，加入自主學習能力相關題項。另進行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四象限分析。
2. 領域專長推動：06/29 公告領域專長模組計畫徵件，自 111-1 學期起，所提領專須包含 1 門總整課程，鼓勵教學單位邀請業師共同規劃領專課程與授課，以及跨教學單位合作開設領專。截至 08/09 已提供 14 個領域專長、共計 18 位老師優化諮詢，諮詢後有 11 個領域專長繳交計畫書，書審後全數通過。另製作「有方向的探索」海報，於 111 年新師營展覽，呈現臺大新生四象限、學士榮譽學程、領域專長、探究學習。此外，9 月底公告鼓勵學生提出希望修習的領域專長主題與原因，以供教學單位參考與接案。

## 十九、數位學習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 (一) 數位教學資源建置與應用

1. 教學資源製作
  - (1) NTU MOOC 累計上線 67 門課程；自 103 年至 111 年 8

月，累計約 135 萬人註冊、49,571 人完課、8,077 人購買證書。

- (2) NTU OCW 累計上線 251 門，網站瀏覽逾 1,800 萬人次。新增 6 門課程，包括，「學術寫作停看聽」(中英文版)、「普通物理實驗」、「電磁理論」、「普通化學 (2021)」、「人文科技的交響 (三)：新趨勢與新素養」等。
  - (3) NTU SPEECH 典藏累計 2,990 場演講、網站累計逾 190 萬瀏覽人次，YouTube 頻道累計逾 1,200 萬觀看次數。
2. 教學資源應用：111-1 學期提供「活用希臘哲學」、「實驗經濟學」、「唐詩新思路」、「用 Python 做商管程式設計」、「頑想學概率：機率」、「東亞儒家人文精神」、「東亞儒學：孟子」、「毒道之處：食品安全」、「東坡詞」、「Taiwan Law in Focus: Economy, Society and Democracy」、「Operations Research: Models and Algorithms」等 11 門線上通識課程開放學分採計。

## (二) 數位教與學環境提升與優化

1. NTU COOL：
  - (1) 111-1 起 NTU COOL 正式接手 CEIBA 角色，成為本校唯一教學平臺，截至 09/07 計有 4,934 門課程於 NTU COOL 開課，將持續協助師生順利地進行新舊平臺轉移，提供文字與影片指引，以及電話、信件與實體諮詢。
  - (2) 07/01 進行 ISO27001 認證外部稽核，無不符合事項，順利保持證書有效性。
  - (3) 07/12、08/12 完成 Canvas LMS 進版；合授教師開課及課程資訊編輯功能增加欄位之開發專案於 07/20 上線；課程成員名單提供教師依教務系統慣用方式排序之功能改善開發專案於 09/02 上線。
  - (4) 完成 CEIBA 唯讀模式與一鍵下載功能的開發與測試，09/30 正式上線，並調整 NTU COOL 複製 CEIBA 的相關功能。
  - (5) 進行成績管理功能外部工具之開發，依臺大教師之使用習慣，提供更合適之成績管理工具，預計 111-2 學期上線。
2. 錄播系統：完成第三期錄播系統 (博雅教學館) 上線測試及驗收，以及錄播設備之安裝與管理系統新版上線。協助教師於共同、博雅、綜合教學館使用課程自動錄播，截至 09/07 已有 150 門課程申請課程自動錄影服務。
3. 未來教室：111-1 學期開學前完成三間未來教室斷網並更換防火牆密碼，以及完成三間教室設備使用培訓及開放教學演練；協助未來教室參訪活動，包含中華電信學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本校生工系等。另持續追蹤與協助院系建置未來教室，協

助審閱各院系申請教務處之建置補助企劃書。

4. 拍攝器材借用：111-1 學期已有 5 門課程借用器材。

### (三) 推廣數位教學及開放教育資源

1. 數位增能工作坊：07/05 舉辦「未來教室分享會」，由公衛系詹長權老師、臺文所張俐璇老師、外文系劉威辰老師、物理系朱士維老師分享，共計 26 位師生參加，活動滿意度 5.8 (6 分量表)。07/28 辦理「國外未來教室分享會」，共計 57 位教職員與會。
2. 開放教育資源推廣：08/15 舉辦本校線上課程高中推廣計畫記者會，線上同步直播，共計 4 家媒體現場參加，17 家媒體報導，20 筆新聞露出。該計畫函請教育部國教署宣傳，並發函各高中。
3. 嗨教育 YouTube 頻道：發佈「開箱 D-School 創新設計學院」、「臺大線上課程高中推廣」影片。
4. 臺大 YouTube EDU 及電視牆推播系統：新增「FACULTY+ 單元三十三：未來教室教學法分享會」等 6 部影片。

## 二十、學習規劃辦公室業務推展近況

- (一) 參與 08/08 希望新生營、08/18 新師營、08/31 新生入門書院等宣傳活動，09/03 參與僑陸新生講習，09/24 參與碩博陸生講習介紹服務內容。
- (二) 09/12 辦理揭牌典禮暨實體展開幕式，111-1 學期以實體展為主軸規劃系列活動，推廣學習規劃服務。

## 二十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修(訂)定

文學院戲劇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學位辦法」如附件 2 (p.6-11)。

## 二十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3 (p.12-26)。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節錄) 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p.27-33)，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五十二、八十條，明定符合畢業資格學生之畢業時間註記。
- 二、修正第六十九條，明定兼任教師指導學生須經專任教師同意始可共同指導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評估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p.34-36)，請討論。  
**說明：**依法制作業手冊規定修正第一、二、三點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p.37-46)，請討論。  
**說明：**  
一、為將學位學程更清楚納入本校學生抵免學生辦法規範範圍，另加註說明若欲抵免課程與學分，已計入取得其他學位之情形，學系（學位學程）之審核權限，故擬修正第二、五條。  
二、為使語意更精確，酌修第一、三、四、六、七、八條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擬定全面加註「在職專班」文字，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的招生班別計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本提案僅係於學位證書依入學班別記載一致。  
二、碩士在職專班係為業界人才提供培訓，對於已有在職經驗之學生，培訓後之加值效果遠高於一般生。  
三、本校目前碩士在職專班計有 25 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學位證書加註「在職專班」計有 12 系所，未加註者有 13 系所，而加註的學生數遠高於未加註者，以 109 學年度 517 位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為例，加註者有 317 位，未加註者 200 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p.47-56)，請討論。  
**說明：**  
一、依法制作業手冊規定修正第一、十三條文字。  
二、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二目規定：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其他委員人數規範，另規定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三、修正第九條，基於學位論文品保管控，新增畢業生應繳交「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為利學術流通，明訂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其延後公開者訂定最高期限。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修正第九條，延後公開年限部分，因與「學位授予法」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有所衝突，故請本處業管單位與相關單位討論，如有不合之處，將另案修法。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 (p.57-61)，請討論。  
**說明：**依法制作業手冊規定修正第一、二、四、十一條。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定「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 9 (p.62)，請討論。  
**說明：**擬定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中文學位名稱為「體育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為「Bachelor of Physical Education」，縮寫為「B.P.E.」。  
**決議：**撤案。

**第八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修訂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專門課程如附件 10 (p.63-156)，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專長專門課程分別業經本校物理學系及生命科學系會議審議通過修訂如附件 10-1 (p.65-71)、修訂說明表如附件 10-2 (p.72-77)。  
三、生物專長專門課程之適合培育系所，另增設本校生化科技學系所，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如附件 10-3 (p.78-156)。  
四、依規定完成校內課程審議程序後，將提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增設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專門課程，如附件 10-4 (p.157-210)，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建築專長專門課程由土木工程學系及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業經兩系所會議審議通過，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如附件 10-4 (p.157-210)。  
三、依規定完成校內課程審議程序後，將提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p.211-214)，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05/11 系務會議及 111/09/15 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二、修正第三、七點，新增僑生、國際學生申請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p.215-219)，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111/05/09 系務會議及 111/06/16 醫學院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案由：**擬定「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博士班」中、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 13 (p.220)，請討論。  
**說明：**擬定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博士班：中文學位名稱為「理學博士」，英文學位名稱為「Doctor of Philosophy」，縮寫為「Ph.D.」。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與全文如附件 14 (p.221-223)，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1/06/14 生命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11/09/29 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連署人：許冠澤、孫語謙、蔡朝翔、徐哲璋、許歆、柯宥圻、王家康、許瑜捷、熊宗恬、柯至家、蔡佳穎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5 (p.224-241)，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碩、博士研究生的研究品質，確保指導教授負其應有的責任，並完備審查流程公正性及確保當事人權益，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審議辦法」修正本案。  
二、依法制作業手冊規定修正第一、三、六、十四點文字。  
三、修正第五點，將形式審查期限及審定委員會組成期限訂明為工作日，並延長審定期限。  
四、新增第七、九點，訂定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職責、調查程序及期限，並修正第八點之相關人員迴避要件。  
五、修正第十一點，新增指導教授的課責處置規定。  
**決議：**本案第一、三、五至十、十四點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一點，新增指導教授的課責處置規定之文字，經不記名舉手表決（主席宣布贊成 14 票，反對 49 票。惟第四區贊成 0 票，反對 8 票，因以 line 傳送，致現場加總時漏未計入。），多數反對，修正不通過。  
**附帶決議：**依學生意見，受審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其指導教授應負指導論文監督不周之責任；其具體處理方式轉交權責單位另行訂定。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草案如附件 16 (p. 242-243)，請討論。  
**說明：**為完備 110 學年度起離校再入學者，修習領域專長與發給證書之條件，爰修訂相關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戲劇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與全文如附件 17 (p.244-247)，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1/05/18 戲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11/06/08 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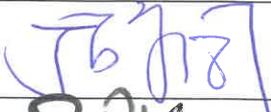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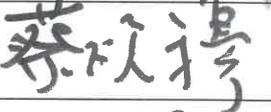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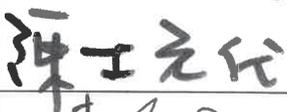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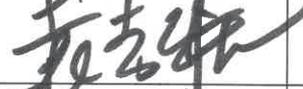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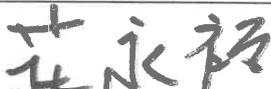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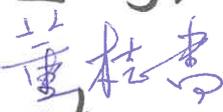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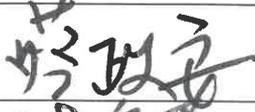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 12 點 07 分。

#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出席表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集思會議中心)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	教務處、共同教育中心	丁教務長詩同		
2.	教務處	詹副教務長魁元		列席
3.	教務處	陳副教務長林祈		列席
4.	教務處	蔡副教務長欣穆		列席
5.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列席
6.	學務處	汪學務長詩珮		陳士元副學務長代理出席
7.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百祺		
8.	國際事務處	袁國際長孝維		
9.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10.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莊主任永裕		
11.	體育室、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連主任玉輝		
12.	師資培育中心、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董主任桂書		
13.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蔡主任政安		
14.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信甫		
15.	國際學院、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王院長淑珍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6.	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丁主任照棟		
17.	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亮宇		
18.	進修推廣學院	謝院長明慧		簡至鴻老師代理出席
19.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孔主任令傑		
20.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謝主任煜偉		代
21.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心予		
22.	文學院	黃院長慕萱		
23.	中國文學系、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劉主任正忠		林永勝副主任代理出席
24.	外國語文學系、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楊主任明蒼		
25.	歷史學系	李主任文良		
26.	哲學系	林主任明照		
27.	人類學系	陳主任瑪玲		
28.	圖書資訊學系	張主任郁蔚		
29.	日本語文學系	林主任慧君		
30.	戲劇學系	謝主任筱玫		
31.	藝術史研究所	盧所長慧紋		
32.	語言學研究所	呂所長佳蓉		
33.	音樂學研究所	山內所長文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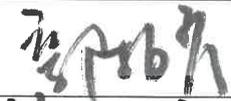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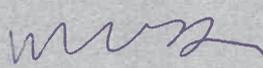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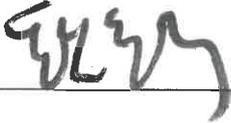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注
34.	臺灣文學研究所	張所長文薰	張文薰	
35.	理學院	吳院長俊傑	吳俊傑	
36.	數學系、應數所	余主任正道	余正道	
37.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寶棟	張寶棟	
38.	化學系	陳主任振中	陳振中	
39.	地質科學系、地球系統 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 位學程	劉主任雅瑄	劉雅瑄	
40.	心理學系	周主任泰立	周泰立	
41.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黃主任誌川	黃誌川	
42.	大氣科學系	游主任政谷	游政谷	
43.	海洋研究所	謝所長志豪	謝志豪	
44.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丘所長政民	丘政民	
45.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 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簡主任旭伸	簡旭伸	
46.	社會科學院	蘇院長宏達	蘇宏達	
47.	政治學系	張主任登及	張登及	
48.	經濟學系	王主任道一	王道一	
49.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50.	社會工作學系	吳主任慧菁	吳慧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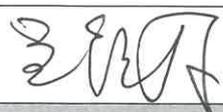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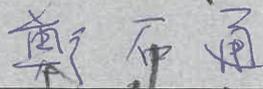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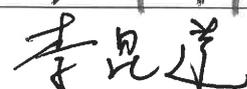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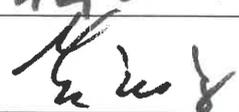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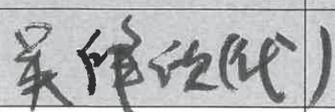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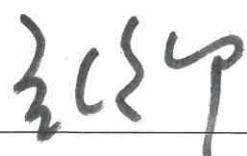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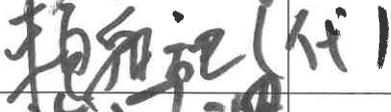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注
51.	國家發展研究所	劉所長靜怡	劉靜怡	
52.	新聞研究所	洪所長貞玲	黃柏諱代	
53.	公共事務研究所	王所長宏文	王宏文	
54.	醫學院	倪院長衍玄	倪衍玄	
55.	醫學系	盛主任望徽	洪蘭欣代	
56.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陳主任玉伶	楊熾華代	
57.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 研究所	李所長明學	李明學	
58.	生理學研究所	李所長宗玄		
59.	微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錦華		
60.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泰元		
61.	病理學研究所	鄭所長永銘		
62.	法醫學研究所	翁所長德怡		
63.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 研究所	陳所長慧玲		請假
64.	牙醫系	郭主任彥彬		
65.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院長麗娟	沈麗娟	
66.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 學系	俞主任松良	俞松良	
67.	護理學系	胡主任文郁	羅美才代	
68.	學士後護理學系	高主任碧霞	羅美才代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注
69.	物理治療學系	王主任淑芬	王淑芬	
70.	職能治療學系	薛主任漪平	薛漪平(代)	
71.	臨床醫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周所長祖述		
72.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張所長博鈞		
73.	毒理學研究所	劉所長秉慧		
74.	分子醫學研究所	潘所長俊良		請假
75.	免疫學研究所	徐所長立中	李湘銓(代)	
76.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鄭所長世榮	鄭世榮	
77.	臨床藥學研究所	蕭所長斐元	李訓方(代)	
78.	腫瘤醫學研究所	葉所長坤輝	歐大倫(代)	
79.	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沛隆	黃祥博(代)	
80.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王所長培育	李曉宇(代)	
81.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駱所長遠	黃宗鈞(代)	
82.	牙醫專業學院	林院長立德	鄭世榮(代)	請假(口生所鄭世榮所長代理)
83.	工學院	陳院長文章	陳文章	
84.	土木工程學系	葛主任宇甯	葛宇甯	
85.	機械工程學系	林主任沛群	林嘉陽(代)	
86.	化學工程學系、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永續化學科	廖主任英志	廖英志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注
	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87.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丁主任肇隆	丁肇隆	
8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蔡主任豐羽	蔡豐羽	
89.	醫學工程學系	呂主任東武	呂東武	
90.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席所長行正	席行正	
91.	應用力學研究所	陳所長國慶	陳國慶	
92.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陳所長良治	趙政銘代	
93.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洪所長一薰	鄭佳蓉代	
94.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鄭所長如忠	鄭如忠	
95.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俊維		
96.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院長虎生		
97.	農藝學系	劉主任力瑜	劉力瑜	
98.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余主任化龍	余化龍	
99.	農業化學系	許主任正一	許正一	
100.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沈主任湯龍		
101.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陳主任億乘	陳億乘	
102.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丁主任宗蘇	丁宗蘇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注
103.	農業經濟學系	張主任宏浩	張宏浩	
104.	園藝暨景觀學系	葉主任德銘		
105.	獸醫專業學院、 獸醫學系	張院長芳嘉	張芳嘉	
106.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 學系	黃主任麗君	黃麗君	
107.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廖主任國基		
108.	昆蟲學系	許主任如君	許如君	
109.	食品科技研究所	潘所長敏雄		
110.	生物科技研究所	林助品所長 <del>葉所長孟勳</del>	林助品	
111.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林所長中天	林中天	
112.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 所	葉所長光勝	葉光勝	
113.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蕭主任旭峰		
114.	管理學院	胡院長星陽	胡星陽	
115.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陸主任洛	陸洛	
116.	會計學系	劉主任順仁		
117.	財務金融學系	王主任衍智	王衍智	
118.	國際企業學系	連主任勇智		
119.	資訊管理學系	陳主任建錦	陳建錦	
120.	公共衛生學院	鄭院長守夏	鄭守夏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注
121.	公共衛生學系	郭主任柏秀		
122.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鄭所長雅文		
123.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杜所長裕康		
124.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張所長書森		
125.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吳所長章甫		
126.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黃主任耀輝		
127.	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全球衛生博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先和		
128.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陳所長家揚		
129.	電機資訊學院	張院長耀文		
130.	電機工程學系	魏主任宏宇		
131.	資訊工程學系	洪主任士灝		
132.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育任		請假
133.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錫增		
134.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江所長介宏		
135.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鄭所長卜壬		
136.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林所長致廷		
137.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謝主任宏昀		
138.	法律學院、法律系	王院長皇玉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注
139.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吳所長吳從周		
140.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鄭院長石通		
141.	生命科學系	黃主任偉邦		
142.	生化科技學系	李主任昆達		
143.	植物科學研究所	鄭所長秋萍		
144.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胡所長哲明		
145.	漁業科學研究所	韓所長玉山		
146.	生化科學研究所	冀所長宏源		
147.	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朱主任士維		
148.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闕院長志達		
149.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	黃主任俊郎		
150.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博士學位學程	吳主任肇欣		
151.	奈米工程與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奈米工程與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邱主任雅萍		
152.	學生會長	孫同學語謙		
153.	學代會議長	蔡同學朝翔		
154.	研究生協會會長	許同學冠澤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注
155.	文學院學生代表	吳同學雨靜	楊宇蓉	楊宇蓉副會長代理出席
156.	理學院學生代表	王同學家康	王宗康	
157.	社科院學生代表	許同學瑜捷	林宗洧	林宗洧副會長代理出席
158.	醫學院學生代表	戴同學挺宇	戴佳穎(代)	
159.	工學院學生代表	徐同學哲璋		
160.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柯同學至家	柯運(代)	
161.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柯同學宥圻		
162.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鄧同學禮頡	葉宣好	葉宣好副會長代理出席
163.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熊同學宗恬		
164.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許同學歆		
165.	生科院學生代表	林同學伽定	林伽定	
166.	進修推廣學院 學生代表	楊同學孝好	吳義華	
167.	教務處	吳專門委員義華		列席
168.	註冊組	李主任宏森	李宏森	列席
169.	招生辦公室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列席
170.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胡淑君	列席
171.	研教組	陳主任每	陳每	列席
172.	教發中心	符副主任碧真	符碧真	列席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注
173.	數習中心	姜副主任至剛	姜至剛	列席
174.	共同教育中心	劉副主任文清	劉文清	列席
175.	共同教育中心	康秘書美華	康美華	列席
176.	校園安全中心	陳主任士元		列席
177.	議事員	羅老師傳賢	羅傳賢	列席
178.	議事員	劉老師有恆	劉有恆	列席
179.	創新設計學院院長	陳院長炳宇		列席
180.	提案說明人員 (中文系)	張教授麗麗		列席
181.	提案說明人員 (醫檢系)	林教授亮音		列席
182.	提案說明人員 (圖書館)	黃瑞娟	黃瑞娟	列席
183.	教務處	林經理紅汝	林紅汝	列席
184.	教務處	陳編審虹升	陳虹升	列席
185.	教務處	林行政組員晏伊	林晏伊	列席
186.	教務處	黃計畫研究專員輝猛	黃輝猛	列席
187.	教務處	張計畫專任研究助理 明傑	張明傑	列席
188.	教務處	阮計畫專任研究助理 沛嘉	阮沛嘉	列席
189.	教務處	謝行政組員梓宁	謝梓宁	列席

##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 評鑑值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全校課程		----	----	----	----	----	----	8011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109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無人填答的課程數		----	----	----	----	----	----	701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		----	----	----	----	----	----	9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		4.51	4.57	5.00	4.83	4.28	4.00	0.43	4907
學院別	文學院	4.55	4.63	5.00	4.83	4.33	4.00	0.39	923
	理學院	4.45	4.50	5.00	4.87	4.15	3.85	0.49	560
	社會科學院	4.53	4.59	5.00	4.78	4.29	4.07	0.36	304
	醫學院	4.57	4.62	5.00	5.00	4.33	4.00	0.40	586
	工學院	4.52	4.58	5.00	5.00	4.25	3.98	0.47	668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44	4.50	5.00	4.78	4.19	3.93	0.45	517
	管理學院	4.46	4.53	5.00	4.86	4.17	3.87	0.49	259
	公衛學院	4.58	4.62	5.00	4.89	4.33	4.04	0.35	134
	電機資訊學院	4.37	4.43	4.86	4.63	4.17	3.83	0.44	217
	法學院	4.57	4.65	5.00	4.91	4.33	4.02	0.42	152
生命科學院	4.50	4.52	5.00	4.81	4.22	4.00	0.40	211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4.38	4.45	4.81	4.67	4.16	3.87	0.40	1355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4.49	4.53	5.00	4.77	4.25	4.00	0.37	187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4.58	4.67	5.00	5.00	4.33	4.00	0.44	575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4.52	4.59	5.00	4.84	4.29	4.00	0.42	807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4.53	4.56	5.00	4.82	4.33	4.00	0.38	1021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4.65	4.78	5.00	5.00	4.47	4.00	0.46	951
通識	通識課程	4.38	4.42	4.74	4.59	4.26	3.92	0.33	220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4.34	4.40	4.84	4.64	4.08	3.78	0.41	391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4.47	4.55	4.87	4.74	4.24	3.97	0.37	736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4.43	4.50	5.00	4.73	4.19	3.92	0.44	559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4.50	4.57	5.00	4.90	4.25	4.00	0.48	304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4.50	4.52	4.83	4.71	4.34	4.09	0.30	54
	共同課程-英文	4.36	4.44	4.80	4.67	4.14	3.82	0.40	56
	日文	4.74	4.79	4.95	4.91	4.64	4.50	0.21	51
	微積分	4.38	4.51	4.88	4.72	4.20	3.78	0.49	34
	普通物理	4.32	4.42	4.70	4.50	4.26	3.79	0.36	21
	普通化學	4.17	4.43	4.79	4.77	3.99	3.30	0.55	8
	普通生物	4.37	4.30	4.68	4.56	4.15	4.12	0.22	7
	有機化學	4.37	4.39	4.80	4.65	4.07	4.01	0.32	11
	心理學	4.57	4.59	4.78	4.66	4.50	4.33	0.14	7
	經濟學	4.38	4.48	4.71	4.68	4.21	3.89	0.32	22
	會計學	4.21	4.50	4.64	4.55	3.82	3.72	0.49	11
	統計學	4.31	4.38	4.63	4.63	4.13	4.10	0.40	11
	工程數學	4.27	4.33	4.59	4.48	4.03	3.93	0.28	17
	體育	4.62	4.65	4.90	4.80	4.50	4.30	0.26	202
	軍訓	4.27	4.29	4.52	4.33	4.18	4.15	0.12	10
進階英語	4.44	4.63	4.69	4.67	4.00	3.93	0.33	7	
	201 人以上	4.43	4.43	4.73	4.63	4.26	4.18	0.22	32
	151 - 200 人	4.44	4.48	4.73	4.65	4.30	4.10	0.25	53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4.40	4.46	4.78	4.65	4.22	3.92	0.35	148
	51 - 100 人	4.34	4.40	4.74	4.58	4.14	3.85	0.36	541
	21 - 50 人	4.45	4.50	4.85	4.71	4.25	4.00	0.35	1538
	20 人以下	4.59	4.70	5.00	5.00	4.33	4.00	0.47	2595
教師職級	教授	--	--	--	--	--	--	--	0
	副教授	--	--	--	--	--	--	--	0
	助理教授	--	--	--	--	--	--	--	0
	講師	--	--	--	--	--	--	--	0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	--	--	--	--	--	--	0
性別	男教師	--	--	--	--	--	--	--	0
	女教師	--	--	--	--	--	--	--	0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65歲及以上	--	--	--	--	--	--	--	0
	教師年齡55至64歲	--	--	--	--	--	--	--	0
	教師年齡45至54歲	--	--	--	--	--	--	--	0
	教師年齡35至44歲	--	--	--	--	--	--	--	0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	--	--	--	--	--	--	0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	--	--	--	--	--	--	0
	教師非本國人	--	--	--	--	--	--	--	0
專兼任	專任教師	--	--	--	--	--	--	--	0
	兼任教師	--	--	--	--	--	--	--	0
學士班全班 成績 F 者	全班沒有 F 者	--	--	--	--	--	--	--	0
	1人至不足10%	--	--	--	--	--	--	--	0
	10%至不足20%	--	--	--	--	--	--	--	0
	20%至不足30%	--	--	--	--	--	--	--	0
	30%至不足40%	--	--	--	--	--	--	--	0
	40%至不足50%	--	--	--	--	--	--	--	0
	50%以上	--	--	--	--	--	--	--	0
學士班全班 成績 A+ 者	沒有 A+ 者	--	--	--	--	--	--	--	0
	1人至不足10%	--	--	--	--	--	--	--	0
	10%至不足20%	--	--	--	--	--	--	--	0
	20%至不足30%	--	--	--	--	--	--	--	0
	30%至不足40%	--	--	--	--	--	--	--	0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	--	--	--	--	--	--	0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	--	--	--	--	--	--	0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4.74	5.00	5.00	5.00	4.62	4.00	0.44	211
	填答率80%至不足90%	4.63	4.75	5.00	4.87	4.51	4.08	0.35	53
	填答率70%至不足80%	4.60	4.67	4.98	4.83	4.44	4.15	0.33	104
	填答率60%至不足70%	4.61	4.67	5.00	4.92	4.44	4.13	0.38	269
	填答率50%至不足60%	4.61	4.67	5.00	5.00	4.39	4.02	0.38	689
	填答率40%至不足50%	4.48	4.54	4.89	4.73	4.28	4.00	0.38	911
	填答率不足40%	4.46	4.51	5.00	4.80	4.21	3.95	0.45	2670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4.34	4.40	4.81	4.64	4.10	3.78	0.40	519
	課號2字頭課程	4.47	4.54	4.87	4.74	4.24	3.97	0.37	747
	課號3字頭課程	4.43	4.49	5.00	4.73	4.19	3.92	0.44	579
	課號4字頭課程	4.50	4.56	5.00	4.88	4.25	4.00	0.48	317
	課號5字頭課程	4.52	4.54	5.00	4.80	4.30	4.00	0.38	1160
	課號6字頭課程	4.61	4.67	5.00	4.90	4.48	4.13	0.31	48

	課號7字頭課程	4.61	4.72	5.00	5.00	4.39	4.00	0.46	1225
	課號8字頭課程	4.65	4.83	5.00	5.00	4.44	4.00	0.45	301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56	4.67	5.00	5.00	4.33	4.00	0.44	3220
	全班有1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42	4.47	4.86	4.68	4.22	3.93	0.38	1687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62	4.75	5.00	5.00	4.38	4.00	0.47	1868
	全班有1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45	4.50	4.89	4.72	4.24	3.98	0.38	3039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60	4.75	5.00	5.00	4.33	4.00	0.50	1589
	全班有1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47	4.52	4.92	4.74	4.25	4.00	0.38	3318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58	4.67	5.00	5.00	4.33	4.00	0.47	1973
	全班有1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46	4.52	4.91	4.73	4.25	3.99	0.39	2934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4	4.63	5.00	5.00	4.30	4.00	0.47	2631
	全班有1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7	4.52	4.92	4.74	4.26	4.00	0.37	2276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5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3	4.60	5.00	4.90	4.30	4.00	0.44	3644
	全班有1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6	4.53	4.90	4.73	4.25	3.99	0.39	1263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6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1	4.48	5.00	4.87	4.28	4.00	0.44	3849
	全班有1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0	4.48	5.00	4.76	4.28	4.01	0.37	1058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7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2	4.33	5.00	4.86	4.28	4.00	0.43	4355
	全班有1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8	4.33	4.92	4.74	4.27	4.00	0.36	552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8小時以上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0	4.17	5.00	4.83	4.26	4.00	0.43	3500
	全班有1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54	4.23	5.00	4.88	4.33	4.00	0.42	1407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全校課程		----	----	----	----	----	----	8011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109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無人填答的課程		----	----	----	----	----	----	701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		----	----	----	----	----	----	9
(不含服務學習課程)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		0.37	0.38	0.67	0.50	0.29	0.20	4907
學院別	文學院	0.39	0.38	0.67	0.50	0.30	0.22	923
	理學院	0.35	0.36	0.67	0.50	0.28	0.20	560
	社會科學院	0.38	0.40	0.67	0.50	0.32	0.22	304
	醫學院	0.34	0.35	0.67	0.50	0.25	0.20	586
	工學院	0.36	0.37	0.67	0.50	0.28	0.20	668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38	0.39	0.64	0.50	0.29	0.20	517
	管理學院	0.38	0.38	0.67	0.49	0.27	0.18	259
	公衛學院	0.39	0.45	0.75	0.58	0.31	0.20	134
	電機資訊學院	0.32	0.32	0.45	0.38	0.26	0.21	217
	法學院	0.45	0.45	0.69	0.56	0.37	0.28	152
	生命科學院	0.36	0.37	0.62	0.50	0.27	0.20	211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0.37	0.37	0.53	0.44	0.29	0.24	1355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0.33	0.35	0.57	0.46	0.26	0.12	187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0.36	0.38	0.77	0.50	0.25	0.18	575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0.38	0.39	0.67	0.50	0.31	0.24	807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0.37	0.38	0.64	0.50	0.30	0.21	1021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0.37	0.40	0.71	0.50	0.25	0.17	951
通識	通識課程	0.35	0.35	0.46	0.39	0.29	0.23	220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0.36	0.36	0.55	0.44	0.28	0.21	391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0.39	0.38	0.55	0.46	0.31	0.25	736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0.39	0.39	0.60	0.49	0.31	0.25	559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0.34	0.39	0.67	0.50	0.29	0.23	304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40	0.38	0.62	0.46	0.31	0.25	54
	共同課程-英文	0.45	0.41	0.75	0.51	0.32	0.26	56
	日文	0.40	0.39	0.51	0.47	0.33	0.26	51
	微積分	0.30	0.30	0.38	0.33	0.26	0.22	34
	普通物理	0.29	0.31	0.37	0.36	0.22	0.20	21
	普通化學	0.30	0.31	0.39	0.37	0.29	0.23	8
	普通生物	0.33	0.39	0.44	0.42	0.25	0.22	7
	有機化學	0.44	0.37	0.49	0.48	0.32	0.31	11
	心理學	0.38	0.39	0.45	0.42	0.33	0.31	7
	經濟學	0.37	0.39	0.55	0.44	0.32	0.26	22
	會計學	0.33	0.33	0.45	0.39	0.25	0.25	11
	統計學	0.61	0.45	0.89	0.84	0.35	0.34	11
	工程數學	0.35	0.37	0.49	0.41	0.29	0.21	17
	體育	0.38	0.36	0.51	0.43	0.29	0.24	202
	軍訓	0.40	0.40	0.43	0.41	0.38	0.38	10
	進階英語	0.44	0.35	0.88	0.48	0.32	0.29	7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36	0.35	0.43	0.40	0.32	0.29	32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34	0.33	0.41	0.40	0.30	0.22	53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37	0.36	0.46	0.41	0.31	0.26	148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36	0.36	0.48	0.42	0.30	0.25	541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37	0.36	0.52	0.44	0.29	0.22	1538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40	0.40	0.75	0.55	0.28	0.20	2595
教授	--	--	--	--	--	--	0	

教師職級	副教授	--	--	--	--	--	--	0
	助理教授	--	--	--	--	--	--	0
	講師	--	--	--	--	--	--	0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	--	--	--	--	--	0
性別	男教師	--	--	--	--	--	--	0
	女教師	--	--	--	--	--	--	0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66歲及以上	--	--	--	--	--	--	0
	教師年齡60至65歲	--	--	--	--	--	--	0
	教師年齡45至59歲	--	--	--	--	--	--	0
	教師年齡35至44歲	--	--	--	--	--	--	0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	--	--	--	--	--	0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	--	--	--	--	--	0
	教師非本國人	--	--	--	--	--	--	0
專兼任	專任教師	--	--	--	--	--	--	0
	兼任教師	--	--	--	--	--	--	0
學士班全班 成績F者	全班沒有F者	--	--	--	--	--	--	0
	1人至不足10%	--	--	--	--	--	--	0
	10%至不足20%	--	--	--	--	--	--	0
	20%至不足30%	--	--	--	--	--	--	0
	30%至不足40%	--	--	--	--	--	--	0
	40%至不足50%	--	--	--	--	--	--	0
	50%以上	--	--	--	--	--	--	0
學士班全班 成績A+者	沒有A+者	--	--	--	--	--	--	0
	1人至不足10%	--	--	--	--	--	--	0
	10%至不足20%	--	--	--	--	--	--	0
	20%至不足30%	--	--	--	--	--	--	0
	30%至不足40%	--	--	--	--	--	--	0
	40%以上	--	--	--	--	--	--	0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	--	--	--	--	--	0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	--	--	--	--	--	0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0.96	1.00	1.00	1.00	1.00	1.00	211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4	0.82	0.88	0.84	0.80	0.80	53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4	0.75	0.78	0.75	0.71	0.71	104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4	0.65	0.67	0.67	0.61	0.60	269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3	0.50	0.57	0.54	0.50	0.50	689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3	0.43	0.47	0.45	0.41	0.40	911
	填答率不足40%	0.30	0.30	0.38	0.34	0.23	0.17	2670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0.35	0.36	0.53	0.42	0.29	0.22	519
	課號2字頭課程	0.39	0.38	0.55	0.46	0.30	0.25	747
	課號3字頭課程	0.39	0.39	0.60	0.48	0.31	0.25	579
	課號4字頭課程	0.34	0.39	0.65	0.50	0.29	0.23	317
	課號5字頭課程	0.37	0.38	0.64	0.50	0.29	0.20	1160
	課號6字頭課程	0.30	0.31	0.50	0.39	0.22	0.10	48
	課號7字頭課程	0.36	0.38	0.71	0.50	0.25	0.17	1225
	課號8字頭課程	0.38	0.40	1.00	0.50	0.29	0.20	301

#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學位辦法

111.09.07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經本校研究所入學管道錄取，得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入學考試

10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考試分2組進行，考試項目如下：

- 一、甲組（主修文本、理論、戲劇史）：中國／臺灣戲劇及劇場概論、歐美戲劇及劇場概論、中西戲劇家專題、英文(A)。
- 二、乙組（主修劇本創作）：中國／臺灣戲劇及劇場概論、歐美戲劇及劇場概論、中西戲劇家專題、英文(A)。乙組須加考口試。

學生入學後，如欲改變組別，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提出申請：

- 一、至少於本所修讀1學年並修滿本系所課程達12學分。欲從甲組轉入乙組者，須修滿本系所劇本創作課程至少兩門且成績達A（等第績分4.0）以上。欲從乙組轉入甲組者，須修滿本所M字頭課程至少兩門且成績達A（等第績分4.0）以上；
- 二、檢附申請書，敘明轉組理由；
- 三、檢附所修課程之期末報告（學術論文或創作作品）；
- 四、檢附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10月15日／下學期3月15日）向所方提出申請。學生提出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共同審查，經3分之2以上出席教師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轉組。學生提出轉組申請以1次為限。

本國生之外，自107學年度起，透過其它管道入學學生（如僑生、陸生及國際學位生）得選擇以甲組或乙組畢業，選擇乙組者，須修習乙組必修之「劇本創作一」、「劇本創作二」及「戲曲編劇」，且其中一門成績須達A者始得申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上述三門課程之創作作品，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10月15日／下學期3月15日）向所

方提出申請。學生提出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共同審查，經3分之2以上出席教師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生效。學生提出選組申請以1次為限。

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一般入學考試之科目為：中國／臺灣戲劇及劇場概論、歐美戲劇及劇場概論、中西戲劇家專題、英文(A)。

第四條 修業年限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2至4年。

第五條 修習學分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碩士論文外，須修滿24學分始得畢業，其中本所課程至少15學分，課程識別碼 M 或 D 字頭課程至少15學分。

第六條 學分抵免

抵免學分總數以6學分為限（不含先修科目）。

第七條 課程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戲劇製作三

已於大學修習相關課程者，得於入學註冊時提出抵免申請，由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免修。

二、必修科目：

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包含所有管道）適用甲組規定。

甲組：（一）研究方法（1學分）、（二）西方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學分）、（三）中國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學分）。

乙組：（一）研究方法（1學分）、（二）西方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學分）、（三）中國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學分）及4門劇本創作課程：劇本創作一（2學分）、劇本創作二（2學分）、劇本創作三（2學分）及戲曲編劇（3學分）。

三、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至遲需於提出學位考試前完成。

四、選修科目：請上本所課程地圖查詢歷年開授課程。

#### 第八條 資格考試

研究生已修畢或正在修習之本系所課程達12學分者，得申請第1科資格考試。已修畢或正在修習之本系所課程達15學分者，得申請第2科資格考試，或同時申請第1及第2科資格考試。上述學分中，課程識別碼 M 字頭或課號 Thea7 開頭課程須達6學分。申請期限為每學期上課結束日（依行事曆），考試時間統一於次一學期開學第1週舉行。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九條 資格考試內容

考試分兩大領域：一、中國及臺灣戲劇或劇場專題；二、西方戲劇或劇場專題。研究生須就上述兩大領域（題目自訂）洽請相關教師討論書單並命題。命題教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宜，資格考試之內容及範圍須經命題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且書單須涵括二十種以上。

#### 第十條 資格考試之成績

資格考試之成績以 B- 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補考，或於同領域換考另一題目，但以1次為限。同科資格考兩次不過者，以退學論。已申請資格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公告時間完成考試，應於考試日兩週前完成撤銷申請，惟每科以1次為限。逾期未撤銷亦未應考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考生提出申請後，如期末成績到齊時發現學分不足，應主動提出撤銷（不計入撤銷次數）。若事後查證應試時資格不符，則該科資格考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畢業方式

研究生得以下列方式畢業，各組相關規定如下（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包含所有管道〕適用甲組規定）：

##### 一、甲組：

(一) 繳交學位論文（含書目至少90頁，12號字，1.5倍行高）。

(二) 繳交劇本翻譯與研究

1. 以劇本翻譯與研究畢業需通過審查（含語言能力證明），請填具「計畫構想表」（系上統一格式）提出申請（上學期10月15日／下學期3月15日前）。提出申請以1次為限。
2. 「計畫構想表」需包含該作品在該領域之重要性、該

作品如前已出版中文正、簡體版者，重譯增注該作品之必要性，以及洽詢其中文正體字著作權授權狀況之函件影本。

3. 如通過申請後無法取得授權，得另案重新提出申請。
4. 除繳交劇本翻譯外，需另繳交劇作家創作背景研究（含生平、時代、重要文獻評述、該作品及劇作家其他作品評述），字數以中文3萬字（12號字，1.5倍行高）為度。
5. 以劇本翻譯畢業者，口試需包含精選片段之讀劇呈現（以40分鐘為度）。

(三) 繳交創作劇本（10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以劇本創作畢業需符合轉組規定。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此規定）

1. 以創作劇本畢業需通過審查，請填具申請書（系上統一格式）於期限前（上學期10月15日／下學期3月15日前）提出。提出申請以1次為限。
2. 提出申請需具備以下條件：(1)修習本系所劇本創作課程至少兩門且成績達 A（等第績分4.0）以上；(2)完成指導教授之洽請（含指導及共同指導）；(3)提出創作構想及大綱。
3. 創作劇本需含至少一齣演出時間70分鐘以上的長劇，並繳交相關之創作報告1份，其格式同於一般學位論文，字數以中文3萬字（12號字，1.5倍行高）為度。形式不拘，但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1)文獻回顧、(2)學理基礎、(3)創作理念、(4)自我評估、(5)結論。
4. 以創作劇本畢業者，口試需包含精選片段之讀劇呈現（以40分鐘為度）。

二、乙組：繳交創作劇本（含至少一齣演出時間70分鐘以上的長劇），並繳交相關之創作報告1份，其格式同於一般學位論文，字數以中文3萬字（12號字，1.5倍行高）為度。形式不拘，但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一)文獻回顧、(二)學理基礎、(三)創作理念、(四)自我評估、(五)結論。

##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

研究生至遲應於預期畢業學期註冊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於註冊時提出洽妥指導教授之同意書。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

任，惟學位考試舉行學期，擔任指導教授之兼任教師必須受聘。本人作品為論文主題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申請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限，第1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11月30日止；第2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4月30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學位考試之舉行時間，第1學期應於1月底前、第2學期應於6月底前為宜，至遲應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學位考試委員會3至5人，其中至少3分之1為所外委員，舉行學位考試，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之成績

- 一、學位考試之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

### 第十六條 辦法之修改

本辦法因本校校訂相關章程修改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得隨時修改。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校規定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85.03.28 所務會議通過

85.09.16 所務會議通過

88.06.07 系務會議通過

90.08.22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0.10.03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9.22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23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2.0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5.30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0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0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0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17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9.2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06-0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通訊系務會議通過  
105.11.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4.2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18 本校第30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1.04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1.21 本校第306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2.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3.3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系所組別：政治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四	PS3305 302 30450	民意調查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 ( <u>11</u> 選 <u>4</u> )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 (___選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四	PS4302 302 44600	成本效益分析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 ( <u>11</u> 選 <u>4</u> )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 (___選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四	PS5711 322 U2470	應用迴歸分析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 ( <u>11</u> 選 <u>4</u> )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 (___選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四	PS5041 322 U1640	方案評估專題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 ( <u>11</u> 選 <u>4</u> )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 (___選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四	PS5024 322 U1450	新聞、傳播政策與法律專題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 ( <u>11</u> 選 <u>4</u> )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 (___選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B 群組— <u>11</u> 科擇 4 必修。 (說明：原本為 6 科擇 4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社會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Soc4021 305 48820	學士論文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u>111</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實施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學分改為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業學分總數：由___學分改為___學分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 六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服務學習甲」、「服務學習乙」得修外系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備註 六其他： 4.選修科目應修習本系所開之選修課至少 25 學分。(1)系選限社會系課號、(2)含與外系合開共授課程、(3)課程備註欄有註明列入社會系系選修之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系所組別：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DS5113 Z01 U0810	創新領域基礎	2	■調整為 __1__年級 __上__學期修習	111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年級調整	2	DS5401 Z01 U0760	移地學習（一）	3	■調整為 __2__年級 __上__學期修習	111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年級調整	2	DS5402 Z01 U0770	移地學習（二）	3	■調整為 __2__年級 __下__學期修習	111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年級調整	4	DS5403 Z01 U0780	專題實作（一）	6	■調整為 __4__年級 __上__學期修習	111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年級調整	4	DS5404 Z01 U0790	專題實作（二）	6	■調整為 __4__年級 __下__學期修習	111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學分改為____學分					111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111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系所組別：財務金融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	----	--------------	------	----	-----	---------

增加	一	ECON1020 303 10110	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li> <li>    ■ 必修課程</li> </ul>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ECON1021 303 10120	總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li> <li>    ■ 必修課程</li> </ul>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一	Fin1006 703 106A1	經濟學甲上	3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一	Fin1007 703 106A2	經濟學甲下	3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一年級備註欄)	<p>1. 本系「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總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有實習課程，實習課(各 1 學分)為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p> <p>2. 「微積分 1」、「微積分 2」、「微積分 4-在經濟商管的應用」為三選二之科目，本系微積分學分採計必修 6 學分，超修者將計入一般選修。</p>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系所組別：醫工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DBME3005 508 30120	學士醫學工程專題討論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 113 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DBME 3006 508 30130	學士醫學工程專題討論下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 113 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DBME2023 508 20250	醫學工程實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 112 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DBME3003 508 30110	學士醫學工程專題討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 113 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DBME2015 508 20240	醫學工程實驗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 112 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81 學分改為 77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134</u> 學分改為 <u>130</u> 學分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第 2 條修改為：2.課程識別碼 508 30120 學士醫學工程專題討論上、508 30130 學士醫學工程專題討論下，大三上與大三下每學期必修，總共二學期，合計 2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 增	三	BST5016 B22 U0260	病毒學	2	加入 A 群組選擇性必修。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三	BST5065 B22 U0690	基礎單細胞定序資料分析實 作	3	加入 B 群組選擇性必修。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BST4006 B02 41010	專題研究一	2	限本系課程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 科目	BST4012 B02 41050	專題研究一	2		
	替代 科目	BST4013 B02 41060	專題研究一	2		
	替代 科目	BST4014 B02 41070	專題研究一	2		
	替代 科目	BST4015 B02 41080	專題研究一	2		
	替代 科目	BST4016 B02 41090	專題研究一	2		
	替代 科目	BST4017 B02 41100	專題研究一	2		
	替代 科目	BST4007 B02 41020	專題研究二	2		
	替代 科目	BST4018 B02 41110	專題研究二	2		
	替代 科目	BST4019 B02 41120	專題研究二	2		
	替代 科目	BST4020 B02 41130	專題研究二	2		
	替代 科目	BST4021 B02 41140	專題研究二	2		

	替代科目	BST4022 B02 41150	專題研究二	2		
	替代科目	BST4023 B02 41160	專題研究二	2		
其他	備註：「專題研究二」(限本系課程)可替代「專題研究一」。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系所組別：數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1. 刪除備註欄位中「其他」項目第 1 點以及第 4 點規定。 2. 其他項目序號更新。 3. 修正序號更新後的第 4 點：轉系、轉學或輔雙主修者，如修習外系微積分 1234 或微積分乙上下，需另外加修數學系課程，方可申請抵免數學系微積分。 4. 修正序號更新後的第 5 點：微積分 1234 以及微積分乙上下不能替代本系微積分課程，且不計入系選和畢業學分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系所組別：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五、 (3)超修之通識課程 (A1~A8 領域，無*者)，計入選修學分 (5)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 (A1~A8 領域，無*者)，計入選修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系所組別：化工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	----	-------------	------	----	----	------

其 他	■ 原 1 年級備註欄公告: 1. 「504 10400 工程圖學」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尚未修畢者得修習外系所開課名及學分數均相同之「工程圖學」或本系新開必修「504 10500 化學工程概論」替代;如有特殊情況者,須另附學生報告書經系主任同意後送註冊組備查。 ■ 本次會議增列 1 年級備註欄: 2.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如已修畢「工程圖學」,倘再修習新開必修「504 10500 化學工程概論」者,則該科不得列入”化工選修”學分數內。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用

### 系所組別：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Phys1040 202 10510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Phys1042 202 10520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Phys1026 202 10501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Phys1027 202 10502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Phys1026 202 10501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	1	限理學院物理系開設課程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Phys1040 202 10510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Phys1027 202 10502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1	限理學院物理系開設課程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Phys1042 202 10520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1		

### 系所組別：機械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大	Phys1040 202 10510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u>111</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	Phys1042 202 10520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1	必修課程	
刪 除	大 一	Phys1026 202 10501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Phys1027 202 10502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1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Phys1026 202 10501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	1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Phys1040 202 10510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必修 科目	Phys1027 202 10502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1		
	替代 科目	Phys1042 202 10520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1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系所組別：材料系</b>						
<b>異動類別</b>	<b>年級</b>	<b>課 號 課程識別碼</b>	<b>課程名稱</b>	<b>學分</b>	<b>備 註</b>	<b>適 用 年 度</b>
增 加	1	MATH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MATH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MATH4008 201 49830	微積分 3	2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MATH4009 201 49840	微積分 4	2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MATH1201 201 101A1	微積分甲上	4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MATH1202 201 101A2	微積分甲下	4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學分改為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學分改為___學分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至少要修習一門「服務學習甲」，修習「服務學習一」得充抵「服務學習甲」；修習「服務學習二、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得充抵「服務學習乙」。「服務學習甲」限修本系，「服務學習乙」不限制修習本系。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系所組別：化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除	1	202 10501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	1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刪除	1	202 10502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1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新增	1	202 10510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新增	1	202 10520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1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學分改為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系內選修學分數：由___學分改為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學分改為___學分					

### 系所組別：戲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博士班： 1. 總畢業學分 24，其中必修學分 8，選修學分 16。選修學分中， <u>9</u> 學分得為外所課程。 碩士班： 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中，本所課程至少 <u>15</u> 學分，M 及 D 字頭課程至少 15 學分。					<u>11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系所組別：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甲組（主修筆譯）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1	GPTI7104	翻譯科技	3 3	<u>111</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GPTI7104	翻譯科技	3	限 文 學院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開設課程	<u>110</u>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

	替代科目	GPTI7501 GPTI7502 GPTI7503	翻譯科技：電腦輔助翻譯工具 翻譯科技：語料庫 翻譯科技：專案管理	2 2 2		用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31</u> 學分改為 <u>32</u>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選課特別規定：專業翻譯必修 6 學分。翻譯科技必修 4 學分。大學部（U 字頭除外）課程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系所組別：音樂學研究所</b>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Music7032 144 M0990	音樂學研究討論	1	<u>111</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usic7024 144 M0910	音樂學研究討論一	1	限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u>111</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Music7025 144 M0920	音樂學研究討論二	1		
		Music7026 144 M0930	音樂學研究討論三	1		
		Music7027 144 M0940	音樂學研究討論四	1		
		Music7028 144 M0950	音樂學研究討論五	1		
		Music7029 144 M0960	音樂學研究討論六	1		
	替代科目	Music7032 144 M0990	音樂學研究討論	1		
評分方式		Music7032	音樂學研究討論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11</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實施

	144 M0990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u>碩士一般生 選課特別規定</u> 1.必修課程（9 學分）：音樂學理論與方法一（3 學分）、音樂學理論與方法二（3 學分）、音樂學研究討論 <u>系列課程三學期</u> （3 學分）。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46 M0650	文化研究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46 M0590	漢語發展與華語教學	3		適用於__111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46 M0580	華語文教學	3		適用於__111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7 學分改為 14 學分。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數理統計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ATH7603 221 U1570	高等統計推論一	3	限理學院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開設課程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STAT5004 250 U0040	統計理論一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ATH7604 221 U1580	高等統計推論二	3	限理學院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開設課程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STAT5005 250 U0050	統計理論二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ATH7606 221 U3940	迴歸分析	3	限理學院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開設課程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STAT5006 250 U0060	迴歸分析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ATH7610 221 U6160	多變量統計分析	3	限理學院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開設課程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STAT5008 250 U0080	多變量統計分析	3		

**系所組別：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三、語言能力認定標準  為強化跨文化溝通能力，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前通過以下標準中之任何一項：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托福550 分（含）以上。  3. 電腦托福21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79 分(含)以上。  4.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含）以上。  6.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 級（含）以上。  7. 多益英語測驗(TOEIC)750分(含)以上。  8. 日本語能力測驗2級(含) 以上。  9. 修習本校之「研究生線上英文一」至「研究生線上英文四」共四級並及格。			<u>101</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p>10. 修習本校第二外語之語言課程兩年或修習高級英文或進階英文一學年並及格。</p> <p>11.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非漢語語系大學（含）以上之學位。</p> <p>12. 其他與前列各項相當之非漢語語言能力證明，須備妥證明文件，交由研究生學務組審查認定之。</p>	
--	---	--

**系所組別：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p>(九) 博士生除外籍生外必須通過以下標準中之任何一項後，方能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p> <p>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p> <p>2.托福550 分（含）以上。</p> <p>3.電腦托福21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79 分(含)以上。</p> <p>4.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p> <p>5.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含）以上。</p> <p>6.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p> <p>7.多益英語測驗(TOEIC)750分(含)以上。</p> <p>8.日本語能力測驗2級(含) 以上。</p> <p>9.修習本校之「研究生線上英文一」至「研究生線上英文四」共四級並及格。</p> <p>10.修習本校第二外語之語言課程兩年或修習高級英文或進階英文一學年並及格。</p>	92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11.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非漢語語系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12.其他與前列各項相當之非漢語語言能力證明，須備妥證明文件，交由研究生學務組審查認定之。

###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	必修科目		社會網路分析	3	限經濟所開設課程	策略組所有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ECON7217	社會網路的經濟學分析	3		

### 系所組別：台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EMBAN7061 750 M0610	企業決策分析方法	2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MBAN7025 750 M0250	公司財務管理	2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EMBAN7061 750 M0610	企業決策分析方法	2		

### 系所組別：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資訊安全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Ethics7001 000 90010	學術倫理	0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EE8999 921 D0010	博士論文	0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EE8001 921 D0040	專題討論	0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EE8002921	專題研究	1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D1910</b>				
增 加		<b>EE5184</b> <b>921 U2620</b>	<b>機器學習</b>	<b>4</b>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 ( __選__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b>EE5060</b> <b>921 U2780</b>	<b>密碼學</b>	<b>3</b>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 ( __選__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b>EE5188</b> <b>921 U2660</b>	<b>網路攻防實習</b>	<b>3</b>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 ( __選__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p>1. 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畢業離校當學期得免修。專題演講必修一學期(逕行修讀博士生)。博士論文畢業當學期必修。</p> <p>2. 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組召集人同意，主任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p> <p>3. 一般生須修滿 18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生須修滿 42 學分，其中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論文及外國語文，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p>					<p>■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p> <p>□ _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p> <p>□ _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p>

###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一	BST5009 B22 U0190	生物分子動力學	2	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BST5065 B22 U0690	基礎單細胞定序資料分析實 作	3	A 群組選擇性必修課程之一。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系所組別：生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p>選課特別規定</p> <p>(1)學生選課前需找指導教授討論所選課程是否適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進行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敦請其他教師指導。</p>					<u>10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2)畢業所需的選修學分中，本所開授之課程(開課課號為 BChem/課程識別碼為 B46)至少要占一半。外系所選修課程須為與本所專業相關之研究所課程（課程以 U、M、D 字頭編號）。				
<b>系所組別：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b>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 (1)學生選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所選課程是否適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進行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敦請其他教員指導。 (2)選修課程必須與本所專業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 (3)選修課程以研究所課程為限(以 U、M 及 D 字頭編號)，本所開授之課程(開課課號為 BChem/課程識別碼為 B46)至少要占一半。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108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p> <p><u>學生符合畢業條件，於領取學位證書時註記畢業，未領取者於本校行事曆學期結束日註記畢業。</u></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p>	<p>為明定學士班符合畢業資格學生之畢業時間註記，爰新增第二項。</p>
<p>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u>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經系所主管同意，得<u>與系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學生</u>。</p> <p>因解聘、不續聘或終</p>	<p>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p> <p>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p>	<p>為兼顧學生權益及維持學術品質，明定兼任教師經系所主管同意，才得與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學生。</p>

<p>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其暫時聘任期間除原已指導研究生外，不得再接受論文指導申請。</p>	<p>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其暫時聘任期間除原已指導研究生外，不得再接受論文指導申請。</p>	
<p>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申請保留、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p> <p><u>學生符合畢業條件，並依限繳交論文(含</u></p>	<p>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申請保留、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p>	<p>為明定研究生符合畢業資格學生之畢業時間註記，爰新增第三項。</p>

<p><u>紙本及電子檔)</u>，於 <u>領取學位證書時註記</u> <u>畢業</u>，未領取者於本 <u>校行事曆規定之次學</u> <u>期上課開始日前註記</u> <u>畢業。</u></p>		
--	--	--

##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草案（節錄）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發布修正第52、69、80條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學生符合畢業條件，於領取學位證書時註記畢業，未領取者於本校行事曆學期結束日註記畢業。

### 第四篇 碩、博士班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所主管同意，得與系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學生。

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其暫時聘任期間除原已指導研究生外，不得再接受論文指導申請。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申請保留、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學生符合畢業條件，並依限繳交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於領取學位證書時註記畢業，未領取者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註記畢業。

【完整修正歷程】

- 085.11.27 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521993 號函備查  
086.08.13 教育部台(86)高字第 86081757 號函准修訂  
087.01.2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3373 號函備查  
087.06.24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064515 號函備查  
088.03.04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21394 號函備查  
089.05.23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9352 號函備查  
089.10.27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7689 號函備查  
090.04.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0808 號函備查  
090.11.06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57426 號函備查  
091.03.06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25702 號函備查  
091.07.03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95753 號函備查  
091.07.29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10476 號函備查  
092.07.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94534 號函備查  
092.0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394 號函備查  
093.02.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4143 號函備查第 57、58、75 條  
093.03.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2737 號函備查第 16 條  
093.07.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638 號函備查第 10、11、11-1、16-1、16-3、17、17-1、18、19、37、39、40、41、41-1、42、45、48、50-1、53、75、76、77 條  
094.08.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3 號函備查第 4-1、39、40、48、75、90 條  
095.0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3671 號函備查第 4、4-1、5、6、11、14、15-1、16-3、16-4、16-5、17-1、19、27、28、31、36-1、37、39、40、40-1、40-2、46、48、53-1、53-2、58、67、72、75、79 條  
096.02.0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2516 號函備查第 16-3、24、41-1、70 條  
096.03.2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06.1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之規定修正第 17-1、28、29 條  
097.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8701 號函備查第 11-1、14、15、15-1、17-1、28、29、35、36-1、40、41-1、46、90 條  
097.10.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3 條;98.1.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17.17-1 條;98.3.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以上各條  
098.0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指示修正第 16-2、76、90 條  
098.08.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8015 號函備查第 11.13.17.17-1.90 條  
099.01.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99.01.27 公告修正第 11、11-1、13、14、17-1、28、29、30、31、42、46、72 條  
099.06.1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6.1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99.06.23 公告修正第 16-2、16-3 條  
0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12、13、14、23、24、31、40、53、74 條;100.0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41 條;100.03.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6.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0.07.01 公告修正第 13、14、15、15-1、16、16-1、16-4、16-5、50、57、58、60、61、62、63、73 條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1.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01.19 公告修正第 19、19-1、66-1、74、78、78-1、78-2 條  
101.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1.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01.19 公告修正第 4-1、5、12、35、36、41、42、48、49、51、75-1 條  
101.06.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6.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07.02 公告修正第 12、13、17、26、32、46、48、50、51、74、

80 條

- 101.08.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5715 號函備查;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第 80 條
- 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10.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10.26 公告修正第 17、19 之 1、49、78 之 1、79 條
- 102.01.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1.0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2.01.09 公告修正第 22、36、54、55、87 條
- 102.06.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6.0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2.06.18 公告修正第 17、19 之 1、78 之 1 條
- 102.10.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10.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2.10.21 公告修正第 12、19 之 2 條
-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1.0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01.09 公告修正第 12、17、19 之 1、78 之 1 條
- 103.03.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3.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04.08 公告修正第 17 條
-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6.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06.19 公告修正第 11 條
-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10.29 公告修正第 8、30、72 條
- 104.01.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1.1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01.15 公告修正第 4 之 1、27、28、72、86 條
- 104.03.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3.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03.30 公告修正第 69 條
- 104.06.0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6.0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06.15 公告修正第 11、43、45、46、48 條
-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10.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10.26 公告修正第 17 之 1、28 條
- 105.01.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1.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5.01.14 公告修正第 19 之 1、78 條之 1
-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6.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5.06.24 公告修正第 17 條
- 106.01.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1.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6.01.10 公告修正第 53、87 條
- 106.03.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3.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6.03.28 公告修正第 7、53 條
- 107.01.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7、37、40-3 條;107.03.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7-1、65、66 條;107.03.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7.04.13 公告修正第 17、17-1、37、40-3、65、66 條
-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06.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7.06.20 公告修正第 18 條
- 108.01.0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1.0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8.01.15 公告修正第 11 條
-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3.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8.04.10 公告修正第 75 條
-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6.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8.06.21 公告修正第 17-1、23、51、53 條
- 108.10.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10.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8.10.30 公告修正第 4、19、37、39、40、40-2、40-3、43、44、第四篇第四章章名、79-1、86、88、89、90、91、92 條;108.12.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141 號函備查第 4、19、37、40-2、40-3、43、44、86、89、90、91、92 條;109.03.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2940 號函備查第 40 條;109.04.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42713 號函備查第 39 條
-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06.1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 校務會議報告；109.06.17 公告修正第 1、4、17-1、41-1、66-1、68、69、72、75、78-1、78-2 條、第四篇第四章章名、第 79、91 條及新增第 88-1 條；109.07.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3760 號函備查第 1 條、第 4 條、第 17 條之 1、第 41 條之 1、第 66 條之 1、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2 條、第 75 條、第 78 條之 1、第 78 條之 2、第四篇章名、第 79 條、第 79 條之 1、第 91 條
- 109.10.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0.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9.10.28 公告修正第 8、28、31、40、88、88-1 條，刪除第 56、59、60、63 條。110.02.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216 號函備查第 8、28、31、40、88 及刪除之第 56、59、60、63 條
- 110.03.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3.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10.03.31 公告修正第 11、17、17-1、19-1、23、29、41-1、53-1、65、66、67、72、75、78-1、88-1、92 條。110.06.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2865 號函備查前揭條文
- 110.06.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6.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10.06.24 公告修正第 11-1、12、17-1、19-1、31、32、41-1、43、46、69、74、76、78、78-1、80、90 條。110.08.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105347 號函備查前揭條文
- 110.10.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10.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10.11.08 公告修正第 20 條。111.02.1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0390 號函備查前揭條文
- 111.01.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1.0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11.01.10 公告修正第 17、39、40-1、40-2、40-3、40-4、52 條及第五章。111.01.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8169 號函備查前揭條文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評估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u>本要點</u>。</p>	<p>一、<u>本要點</u>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之。</p>	<p>修正法源依據寫法。</p>
<p>二、為落實跨域專長教學品質，自<u>一一一</u>學年度起實施第一次評估。跨域專長自教務會議通過之次一學年度起，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整併或退場之依據。</p>	<p>二、為落實跨域專長教學品質，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第一次評估。跨域專長自教務會議通過之次一學年度起，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整併或退場之依據。</p>	<p>將 111 學年度修正為一一學年度。</p>
<p>三、為辦理跨域專長評估，設置學士班跨域專長評估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p>三、為辦理跨域專長評估，設置學士班跨域專長評估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議應經</p>	<p>將括弧內之「以下簡稱」，修正為「下稱」。</p>

<p>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	-------------------------------------	--

##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評估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10.10.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發布修正第○○、○○、○○條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落實跨域專長教學品質，自一一一學年度起實施第一次評估。跨域專長自教務會議通過之次一學年度起，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整併或退場之依據。
- 三、為辦理跨域專長評估，設置學士班跨域專長評估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委員會得成立工作小組，處理跨域專長相關業務並協助評估工作。工作小組成員由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派員組成之。
- 五、跨域專長評估採書面方式辦理，評估時間及相關作業由教務處通知受評估單位。受評估之跨域專長應填寫「學士班跨域專長自我評估資料表」。評估項目包括：
  - (一)跨域專長定位及特色。
  - (二)跨域專長課程規劃。
  - (三)執行方法及績效。
- 六、跨域專長評估之等級分為三級：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

評定通過且成效卓著者，由教務處給予獎勵。

評定有條件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評估委員會審視並給予通過或不通過意見。

評定不通過者，應進行改善，並於次學年度再行評估，若仍為不通過，則應停辦，並於該學期提報教務會議討論科目調整或繼續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 <u>特</u> 訂定本辦法。	酌修文字。
<p>第二條 <u>學生修讀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之科目抵免</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p>	<p>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p>	<p>一、為將「學位學程」明確納入規範範圍，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二、新增第二款，明定欲抵免課程與學分，如為已由本校或他校其他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情形，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是否仍得申請抵免。</p> <p>三、酌修部分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但<u>通識學分</u>之抵免，應先經<u>共同教育中心</u>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p> <p>二、已由本校或他校各類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得依前款規定申請抵免，應先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p> <p>三、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四、<u>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u>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向本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得畢業。</p> <p>五、<u>通識課程之抵免</u>，應依<u>國立臺灣大學通</u></p>	<p>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p> <p>二、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u>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u></p> <p>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u>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u>」及「<u>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u>」規定辦理。</p>	
---	---	--

<p>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u>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u>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u>本校</u>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前於<u>公立大學</u>、<u>已立案之私立大學</u>、<u>中央研究院</u>、<u>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u>修習研究所課程，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u>且成績及格之科目</u>，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u>應以專案經教務長核准</u>，始得抵免。</p> <p><u>二、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u>，應另經就讀學系（所、學位</p>	<p>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u>以前</u>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u>所修習之</u>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u>所修習之</u>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p>	<p>一、將現行第一款分割成修正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二、三款移列至修正後第三、四款規定。</p> <p>二、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學程)考試通過,始得抵免。</p> <p>三、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 (或百分制七十分)。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四、<u>學生抵免學分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以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u></p>	<p>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 (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應依<u>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u>之規定辦理。</p> <p>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本校「<u>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將現行條文分割為修正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第五條 <u>本校審核學生</u></p>	<p>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p>	<p>為將學位學程明確納入</p>

<p>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u>學生</u>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u>及格</u>，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u>但</u>特殊情況經<u>以</u>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u>學分</u>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u>本校</u>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u>但</u>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u>得</u>經就讀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u>後</u>，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u>應</u>依第二條第一項<u>第五款</u>規定辦理。</p> <p>四、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u>本校</u>師資培</p>	<p>之原則如下：</p> <p>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u>但</u>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p> <p>四、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p>	<p>規範範圍，爰修正相關文字，並酌修部分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	--	-------------------------------------

<p>育中心得依個別科目之性質，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p> <p>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u>抵免</u>者接受甄試，並於甄試及格時始准予抵免。</p> <p>六、<u>學生於入學本校後</u>已修習之科目，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無論成績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如以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申請抵免，經開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p>	<p>得抵免。</p> <p>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六、入學後<u>在本校</u>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p> <p>九、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規定應修</p>	
--	---	--

<p>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u>學生事務處</u>審核通過。</p> <p>九、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p>	<p>之科目者，經該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p>	
<p>第六條 <u>學生</u>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u>定期間</u>內提出。但應屆畢業學生、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u>抵免</u>期間，得不受此限。</p>	<p>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u>抵免申請</u>期間內，依<u>規定方式</u>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或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p>	<p>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u>盡事宜</u>，悉依<u>國立臺灣大學學則</u>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u>規定</u>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u>法令</u>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u>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u>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u>。</p>	<p>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條  
○○○.○○.○○ 教育部○○字第○○○○號函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之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 二、 已由本校或他校各類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得依前款規定申請抵免，應先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 三、 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向本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得畢業。
- 五、 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學年度前於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中央研究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或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專案經教務長核准，始得抵免。

- 二、 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應另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始得抵免。
- 三、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學生抵免學分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以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本校審核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學分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但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 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四、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依個別科目之性質，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 五、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抵免者接受甄試，並於甄試及格時始准予抵免。
- 六、 學生於入學本校後已修習之科目，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無論成績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七、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如以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申請抵免，經開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

九、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六條 學生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間內提出。但應屆畢業學生、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抵免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

86.06.04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6.10.22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30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3.15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4.0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0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05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0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05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0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38425號函備查第1至4條及第7條  
109.06.12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7.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02719號函備查第4至6條及第8條  
110.03.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6.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45208號函備查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u>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並維護碩、博士論文學術品質</u>，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u>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u>。</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u>據</u>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p>	<p>依法制作業檢核表說明，作文字調整。</p>
<p>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u>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至少二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四人，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u></p> <p>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p>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p>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p>	<p>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第二目規定：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其他委員人數規範，另規定所外委員至少一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教務處始得將各該生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於成績單。</p> <p>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因故未能符合畢業資格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u>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u>、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p> <p>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三週前(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p> <p>第三項所繳交之學位論</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教務處始得將各該生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於成績單。</p> <p>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因故未能符合畢業資格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p> <p>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三週前(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p> <p>第三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及本校</p>	<p>一、基於論文品保管控，新增畢業生應繳交「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p> <p>二、為利學術流通，明訂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其延後公開者並訂定最高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者，學位論文得延後公開。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至多為五年。</u></p>	<p>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法制作業檢核表說明，作文字調整。</p>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一、五、九、十三條  
○○○.○○.○○ 教育部○○字第○○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並維護碩、博士論文學術品質，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

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至少二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四人，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教務處始得將各該生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於成績單。

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因故未能符合畢業資格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三週前（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第三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者，學位論文得延後公開。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至多為五年。

第十條 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不符系所專業領域爭議，由所屬學院進行調查後，將指導教授應課責處置報教務處核可。

第十一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或第三條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完整修正歷程】

- 098.02.0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12895號函准備查
- 098.02.06 校教字第098004475號發布
- 099.10.15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099.10.21 校教字第0990045702號發布
- 100.10.14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00200968號函准備查
- 101.06.08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8.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10143078號函准備查
- 102.06.07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0.16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0.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46758號函准備查
- 108.03.22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5.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67271號函准備查
- 108.10.18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7182號函准備查
- 110.03.19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6.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63780號函准備查
- 110.06.18 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7.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7426號函准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b>本校</b>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 <u>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u> 。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依法制作業檢核表說明，作文字調整。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 <b>以下簡</b> 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b>以下簡</b> 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依法制作業檢核表說明，作文字調整。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管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管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依法制作業檢核表說明，作款次格式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 研究生聲明 「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p> <p><u>二、</u>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p> <p><u>三、</u>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p> <p>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p>	<p>(一) 研究生聲明 「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p> <p>(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p> <p>(三)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p> <p>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授之指導關係 時，不適用第一項 第三款之規定。	教授之指導關係 時，不適用第一項 第三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 會議通過後，自 <b>發</b> 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 會議通過後自 公布日施行。	依法制作業檢核表說明， 作文字調整。

##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正草案

91.03.18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6.08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第○次○○會議通過  
○○.○○.○○發布修正第一、二、四、十一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系所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管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並副知研究生。
- 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所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提出異議申請，提出申請後，口試暫停；由系所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研究生若不服系所裁決結果，得檢具文件向所屬學院申請調解。

第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 一、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原指導教授不同意。
- 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 三、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 四、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系所受理協調案後，由系所主管為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相關領域教師四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協調結果於受理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院長指派一名專任教師為召集人。

第八條 研究生對系所協調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檢具文件向所屬學院申請調解。

學院受理調解案後，組成調解小組，由院長指派一人為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四人以上，召開調解會議，並得通知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到場陳述意見。調解結果於受理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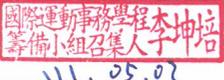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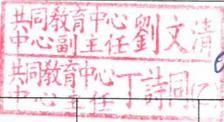
指導教授為院長時，由教務長指派一名專任教師為召集人。

第九條 研究生對學院調解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學院調解結果書面通知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所中、英學位名稱教務會議討論申請書

系(所)組別：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成立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學位名稱			
學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體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Physical Education		B.P.E.	
碩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博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系(所)務會議 通過日期	111年4月28日	院務會議 通過日期	111年5月4日	實施 學年 學期	111學年 1 學期
系(所)主管 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單位 股長	擬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主任	秘書	教務長
					

110.11.19 發布

## 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6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2388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555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4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5559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7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2514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 10200488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 102009599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 1030170220 號函核定  
 109 年 5 月 11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1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函備查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第 1,4,7,9 條  
 110 年 8 月 19 日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22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56396 號函備查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申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登記名稱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科（領域、群科）為準。
- 四、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應修畢本校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取得本校「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應修畢本校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並需具備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五、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請於預計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
  -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則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之版本作為認定依據。
  - (三)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時，如經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依本校規定。
- 六、 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於每學年度定期送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以下簡稱專門課程認定小組)認定之，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之組成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七、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由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八、 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原則上每學年檢討修正專門課程一覽表一次。
  - 九、 本要點經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3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5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2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96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物理學系(所)、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12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類別必修至少4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類別，必修至少四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類別，必修至少四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類別，必修至少四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類別，必修至少四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類別，必修至少四學分。
				基礎物理實驗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類別，必修至少四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科目／生物專長科目／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8	22	普通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專長；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普通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化學專長；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普通生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領域內跨科至少8學分，三專長至少選二
				普通生物學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得以普通植物學及普通動物學二門課程併修替代；領域內跨科至少8學分，三專長至少選二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專長；得以普通植物學實驗或普通動物學實驗替代；領域內跨科至少8學分，三專長至少選二
				海洋科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球科學；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海洋量測與實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球科學；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地質科學導論上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球科學；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地質科學導論下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球科學；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物理專長課程	普通物理學	6	6	普通物理學甲上	3	必修	
				普通物理學甲下	3	必修	
	古典物理學	9	15	力學上	3	必修	
				力學下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力學下或電磁學或熱物理擇一選為必修。
				電磁學上	3	必修	
				電磁學下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力學下或電磁學或熱物理擇一選為必修。
				熱物理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力學下或電磁學或熱物理擇一選為必修。
	近代物理學	8	24	量子物理上	4	必修	
				量子物理下	4	必修	
				統計物理一	4	選修	
				統計物理二	4	選修	
				量子力學一	4	選修	
				量子力學二	4	選修	
	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	6	20	近代物理學實驗	3	必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	1	選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下、普通物理學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等五門課，若已採認為領域核心課程「探究與實作」類別之學分，則不能重複採認此類別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1	選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下、普通物理學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等五門課，若已採認為領域核心課程「探究與實作」類別之學分，則不能重複採認此類別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選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下、普通物理學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等五門課，若已採認為領域核心課程「探究與實作」類別之學分，則不能重複採認此類別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選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下、普通物理學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等五門課，若已採認為領域核心課程「探究與實作」類別之學分，則不能重複採認此類別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1	選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下、普通物理學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等五門課，若已採認為領域核心課程「探究與實作」類別之學分，則不能重複採認此類別學分。
電子學實驗一				2	選修		

跨學科、跨領域物理學	4	22	電子學實驗二	2	選修	
			類比電子學實務	4	選修	
			數位電子學實務	4	選修	
			計算物理	3	選修	
			普通天文學	3	選修	
			宇宙物理學	3	選修	
			固態物理導論	4	選修	
			磁學導論	3	選修	
			生醫物理	3	選修	
			數值分析導論	3	選修	
			新興科技物理學	2	9	粒子物理導論
量子計算與資訊導論	3	選修				
超導物理導論	3	選修				

##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47學分；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至少4學分(含必修課程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8學分(含必修課程8學分)；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含必修課程35學分)。

普通生物學若全年課程分為上下二學期授課者，需上下皆修習及格始得計入學分。

##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21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5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7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0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生命科學系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昆蟲學系所、生化科技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4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4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科目 ／ 物理專長科目 ／ 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8	17	普通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普通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普通物理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海洋科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海洋量測與實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地質科學導論上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地質科學導論下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生物專長課程	生物學基本知識	5	8	普通生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生物學、普通植物學+普通動物學, 二擇一必修。	
				普通植物學+普通動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生物學、普通植物學+普通動物學, 二擇一必修。普通植物學及普通動物學二門課程皆需修習通過, 始得計入學分	
				生物化學	2	必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	25	72	細胞生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細胞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動物細胞生物學, 三擇一必修	
				分子細胞生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細胞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動物細胞生物學, 三擇一必修	

動物細胞生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細胞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動物細胞生物學，三擇一必修
分子生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動物生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動物生理學、生理學、獸醫生理學，三擇一必修
生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動物生理學、生理學、獸醫生理學，三擇一必修
獸醫生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動物生理學、生理學、獸醫生理學，三擇一必修
植物生理學	2	必修	
動物組織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動物組織學、解剖學、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僅可擇一選修。
解剖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動物組織學、解剖學、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僅可擇一選修。
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動物組織學、解剖學、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僅可擇一選修。
植物解剖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遺傳學	2	必修	
發生生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發生生物學、發育生物學、胚胎學，僅可擇一選修。
發育生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發生生物學、發育生物學、胚胎學，僅可擇一選修。
胚胎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發生生物學、發育生物學、胚胎學，僅可擇一選修。
生物技術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生物技術學、遺傳工程概論，僅可擇一選修。
遺傳工程概論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生物技術學、遺傳工程概論，僅可擇一選修。
微生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微生物學、普通微生物學，僅可擇一選修。
普通微生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微生物學、普通微生物學，二擇一選修。
植物病毒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植物病毒學、獸醫病毒學，僅可擇一選修。
獸醫病毒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植物病毒學、獸醫病毒學，僅可擇一選修。
免疫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演化生物學	2	必修	
生態學	2	必修	

			脊椎動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無脊椎動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無脊椎動物學、海洋無脊椎動物學，僅可擇一選修。
			海洋無脊椎動物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無脊椎動物學、海洋無脊椎動物學，僅可擇一選修。
			植物多樣性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植物分類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保育生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保育生物學、海洋保育生物學、生物多樣性概論，僅可擇一選修。
			海洋保育生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保育生物學、海洋保育生物學、生物多樣性概論，僅可擇一選修。
			生物多樣性概論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保育生物學、海洋保育生物學、生物多樣性概論，僅可擇一選修。
			海洋藻類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菌類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菌類學、真菌學，僅可擇一選修。
			真菌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菌類學、真菌學，僅可擇一選修。
生物學探究能力	5	20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普通動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普通動物學實驗與普通植物學實驗皆修習通過，使得計入學分
			普通植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普通動物學實驗與普通植物學實驗皆修習通過，使得計入學分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生態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脊椎動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植物分類學實習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植物多樣性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遺傳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動物組織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植物解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微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發生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專題研究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研究主題與生物相關者，始得計入學分。

##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應修畢總學分數47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必修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必修8學分(3專長至少選2)、生物專長課程35學分(含必修22學分)。

若全年課程分為上下二學期授課者，需上下皆修習及格始得計入學分，上下修課順序依校方規定辦理。

## 專門課程修訂說明表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 「探究與實作」類別

#### 現行學分表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 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 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4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4	必修	

#### 修正學分表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 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 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12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類別必修至少4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類別，必修至少四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類別，必修至少四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類別，必修至少四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類別，必修至少四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類別，必修至少四學分。
				基礎物理實驗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探究與實作類別，必修至少四學分。

#### 修訂說明

1.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4)修改為必修(如補充說明)
2. 新增 6 門科目：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1)/下(1)、普通物理學實驗(1)、基礎物理實驗(3)、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1)/二(1)
3. 新增備註：  
 「探究與實作」類別，必修至少 4 學分。

「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類別

現行學分表

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	6	12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	1	選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1	選修	
			基礎物理實驗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基礎物理實驗與近代物理實驗擇一為必修實驗課程
			近代物理學實驗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基礎物理實驗與近代物理實驗擇一為必修實驗課程
			電子學實驗一	2	選修	
			電子學實驗二	2	選修	

修正學分表

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	6	20	近代物理學實驗	3	必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	1	選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下、普通物理學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等五門課，若已採認為領域核心課程「探究與實作」類別之學分，則不能重複採認此類別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1	選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下、普通物理學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等五門課，若已採認為領域核心課程「探究與實作」類別之學分，則不能重複採認此類別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選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下、普通物理學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等五門課，若已採認為領域核心課程「探究與實作」類別之學分，則不能重複採認此類別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選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下、普通物理學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等五門課，若已採認為領域核心課程「探究與實作」類別之學分，則不能重複採認此類別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1	選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下、普通物理學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等五門課，若已採認為領域核心課程「探究與實作」類別之學分，則不能重複採認此類別學分。
			電子學實驗一	2	選修	
			電子學實驗二	2	選修	
			類比電子學實務	4	選修	
			數位電子學實務	4	選修	

修訂說明

- 刪除：基礎物理實驗(3)。
- 近代物理學實驗(3)修改為必修
- 新增 5 門科目：
  - 普通物理學實驗(1)、普通物理學實驗一(1)/二(1)、類比電子學實務(4)、數位電子學實務(4)

4.5 門科目新增備註：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1)/下(1)、普通物理學實驗(1)、普通物理學實驗一(1)/二(1)等新增備註：此五門課，若已採認為領域核心課程「探究與實作」類別之學分，則不能重複採認此類別學分。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b>本校培育之學系所</b>	
<b>現行學分表</b>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生命科學系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昆蟲學系所
<b>修正學分表</b>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生命科學系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昆蟲學系所、 <b>生化科技學系所</b>
<b>修訂說明</b>	
新增生化科技學系所為培育系所	

### 「生物學探究能力」類別

<b>現行學分表</b>						
生物學探究能力	5	19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普通動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普通動物學實驗與普通植物學實驗皆修習通過，使得計入學分
			普通植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普通動物學實驗與普通植物學實驗皆修習通過，使得計入學分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生態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脊椎動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植物分類學實習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植物多樣性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 現行學分表

			遺傳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動物組織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植物解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微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發生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專題研究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研究主題與生物相關者，始得計入學分。

### 修正學分表

生物學探究能力	5	20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普通動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普通動物學實驗與普通植物學實驗皆修習通過，使得計入學分
			普通植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普通動物學實驗與普通植物學實驗皆修習通過，使得計入學分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生態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脊椎動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植物分類學實習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植物多樣性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 修正學分表

		遺傳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動物組織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植物解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微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發生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專題研究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研究主題與生物相關者，始得計入學分。

### 修訂說明

新增課程：生物技術核心實驗(1)



## 國立臺灣大學

###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 【※新增培育系所】

適用對象：112學年度起，修習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之本校師資生

- 一、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7學分，實際：47學分)
- 填寫「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學分，實際：4學分)
- 填寫「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8學分，實際：8學分)
-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5學分，實際：35學分)
-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4學分，實際：4學分)
-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4學分，實際：4學分)
-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8學分，實際：17學分)
-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8學分，實際：17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5學分，實際：100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5學分，實際：100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6筆
- 培育系所新增/異動：無須修正。
-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已符合
- 探究與實作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4學分)

- --參考科目如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 規劃必修至少 4 學分：已符合
- 化學專長科目／物理專長科目／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7學分)
- 化學專長科目／物理專長科目／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之下開設 2 類以上課程：已符合(已開設3類)
- 生物學基本知識 之下開設至少 5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8學分)
- --參考科目如普通生物學... 規劃必修至少 3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生物化學...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生物學進階知識 之下開設至少 25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72學分)
- --參考科目如細胞生物學...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動物生理學...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植物生理學...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遺傳學...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演化論...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生態學...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生物學探究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5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0學分)
- 生物學探究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5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0學分)

##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21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5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7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0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生命科學系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昆蟲學系所、生化科技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4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4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科目 物理專長科目 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8	17	普通化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普通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普通物理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海洋科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海洋量測與實習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地質科學導論上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地質科學導論下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 3專長至少選2	
生物專長課程	生物學基本知識	5	8	普通生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生物學、普通植物學+普通動物學, 二擇一必修。	
				普通植物學+普通動物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普通生物學、普通植物學+普通動物學, 二擇一必修。普通植物學及普通動物學二門課程皆需修習通過, 始得計入學分	
				生物化學	2	必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	25	72	細胞生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細胞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動物細胞生物學, 三擇一必修	
				分子細胞生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細胞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動物細胞生物學, 三擇一必修	

動物細胞生物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細胞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動物細胞生物學，三擇一必修
分子生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動物生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動物生理學、生理學、獸醫生理學，三擇一必修
生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動物生理學、生理學、獸醫生理學，三擇一必修
獸醫生理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動物生理學、生理學、獸醫生理學，三擇一必修
植物生理學	2	必修	
動物組織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動物組織學、解剖學、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僅可擇一選修。
解剖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動物組織學、解剖學、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僅可擇一選修。
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動物組織學、解剖學、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僅可擇一選修。
植物解剖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遺傳學	2	必修	
發生生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發生生物學、發育生物學、胚胎學，僅可擇一選修。
發育生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發生生物學、發育生物學、胚胎學，僅可擇一選修。
胚胎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發生生物學、發育生物學、胚胎學，僅可擇一選修。
生物技術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生物技術學、遺傳工程概論，僅可擇一選修。
遺傳工程概論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生物技術學、遺傳工程概論，僅可擇一選修。
微生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微生物學、普通微生物學，僅可擇一選修。
普通微生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微生物學、普通微生物學，二擇一選修。
植物病毒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植物病毒學、獸醫病毒學，僅可擇一選修。
獸醫病毒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植物病毒學、獸醫病毒學，僅可擇一選修。
免疫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演化生物學	2	必修	
生態學	2	必修	

			脊椎動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無脊椎動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無脊椎動物學、海洋無脊椎動物學，僅可擇一選修。
			海洋無脊椎動物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無脊椎動物學、海洋無脊椎動物學，僅可擇一選修。
			植物多樣性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植物分類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保育生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保育生物學、海洋保育生物學、生物多樣性概論，僅可擇一選修。
			海洋保育生物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保育生物學、海洋保育生物學、生物多樣性概論，僅可擇一選修。
			生物多樣性概論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保育生物學、海洋保育生物學、生物多樣性概論，僅可擇一選修。
			海洋藻類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菌類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菌類學、真菌學，僅可擇一選修。
			真菌學	2	選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菌類學、真菌學，僅可擇一選修。
生物學探究能力	5	20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普通動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普通動物學實驗與普通植物學實驗皆修習通過，使得計入學分
			普通植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普通動物學實驗與普通植物學實驗皆修習通過，使得計入學分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生態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脊椎動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植物分類學實習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植物多樣性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遺傳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動物組織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植物解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微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發生生物學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專題研究	1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研究主題與生物相關者，始得計入學分。

##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應修畢總學分數47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必修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必修8學分(3專長至少選2)、生物專長課程35學分(含必修22學分)。

若全年課程分為上下二學期授課者，需上下皆修習及格始得計入學分，上下修課順序依校方規定辦理。

## (二)課程融入議題列表

無。

### (三)先修課程規劃

無。

#### (四)合作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合作開課系所
普通化學	化學系
普通化學實驗	化學系
普通物理學	物理系
普通物理學實驗	物理系
海洋科學概論	海洋研究所
動物細胞生物學	生命科學相關系所
生理學	生命科學相關系所
獸醫生理學	生科相關系所
發育生物學	生物相關科系
胚胎學	生物相關系所
生物技術學	生物相關系所
普通微生物學	生物相關系所
海洋無脊椎動物	生物相關系所
保育生物學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海洋保育生物學	生物相關系所
生物多樣性概論	生命科學系
海洋藻類學	生物相關系所
菌類學	生物相關系所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 (五)課程資料

課程中文名稱：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課程英文名稱：Scientific Inquiry and Practice

課程學分數：4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本課程為培育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師資從事108課綱「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之教學知能，課程學習分為「探究學習內容」和「實作學習內容」。「探究學習內容」的學習目標著重於科學探究歷程，可歸納為四個主要項目：發現問題、規劃與研究、論證與建模、表達與分享。「實作學習內容」為進行實際操作科學活動，例如：觀察、測量、資料蒐集與分析、歸納與解釋、論證與作結論等。探究與實作學習內容依探究的主題和實作活動採循環或遞迴等方式進行。

課程大綱：

1. 課程說明：簡述108課綱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增列「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必修4學分之意義，及說明本課程授課內容、教學進行與評量方式。
2. 探究學習理論與教學方案：說明科學本質與科學方法論、探究學習的理論與研究、探究式教學方法與案例分析，以及科學素養評量方式。
3. 生物學探究議題實作：生物學(細胞、遺傳、植物、動物、演化、生態等)實驗探究議題單元，分組規劃與實作，以六週執行單元議題。
4. 跨領域探究議題實作：生物學跨化學、物理、地科、工程、資訊、社科等領域之探究與實作議題單元，分組規劃與實作，以六週執行單元議題。
5. 探究與實作評量：探究與實作素養試題與評量規準。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普通化學

課程英文名稱：General Chemistry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化學系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

課程概述：

普通化學涵蓋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及有機化學等領域，讓學生對化學有一整體性的認識。課程主要目標為：（1）經由研究物質及物質變化，瞭解組成物質的基本粒子：原子、分子、離子等。（2）由原子結構、鍵結及分子形狀，瞭解其與物質性質之關連性。（3）觀察化學反應的巨觀性質，如速率、平衡等，並由微觀粒子理論解釋化學現象。

課程大綱：

本課程內容主要分為：化學及化學反應概述、原子結構與鍵結、熱力學、物質三態、動力學、酸鹼與平衡、電化學、錯合物、核化學及有機化學等。其中量子力學、分子軌域、熱力學、電化學、錯合物是高中化學較少觸及的章節，學生需特別用心學習；而英文教科書的閱讀及英文化學專有名詞之理解也是大一普通化學的學習重點之一。教學方式以講演為主，示範實驗為輔，課程中安排不定時小考、作業及期中與期末考。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普通化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General Chemistry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化學系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

課程概述：

配合普通化學課程內容與目標，學生經由實作實驗印證化學原理定則，學習科學研究過程及精神，練習實驗基礎技能及資料收集、數據整理及報告彙整等基礎科學研究能力。

課程大綱：

本實驗課程包含計量化學、酸鹼平衡與滴定、氧化還原反應與滴定、熱化學、動力學、電化學、光譜化學、合成與分析化學、材料化學等相關之實驗。每次實驗課時間為 3 小時，學生需課前書寫實驗預習報告，遵守實驗室安全規定，熟悉各項實驗技能操作，每次準時繳交實驗報告。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普通物理學

課程英文名稱：General Physics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物理系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

課程概述：

本課程以課堂講解講授普通物理之熱力學、電磁學、光學與近代物理。內容並以實際應用為例加深印象，以習題演練方式訓練邏輯思考能力。

課程大綱：

1. 數學準備( 向量、微分、積分的基本觀念 )
2. 轉動與非慣性參考系
3. 力學的守恆定律
4. 彈性與振盪
5. 力學系統的波動
6. 熱的傳播與物態變化
7. 氣體動力論(含理想氣體及真實氣體)
8. 宏觀態與微觀態、溫度、能量及熱力學第零、第一定律
9. 熵與熱力學第二、第三定律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普通物理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General Physics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物理系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

課程概述：

透過實驗物理學的訓練，培養科學方法的基礎能力，包含：實驗態度養成、儀器操作技能、課程相關的科學內容、數據解讀與分析、實驗報告撰寫等。

課程大綱：

General Physics Lab. (1)

實驗一 基本物理量量測實驗

實驗二 克特可倒擺實驗

實驗三 簡單迴轉運動實驗

實驗四 波動性質實驗

實驗五 熱傳導實驗

實驗六 流體黏滯性

實驗七 固體的線性熱膨脹

實驗八 都卜勒效應

實驗九 史特林引擎與共振實驗

實驗十 簡單邁克森干涉計實驗

General Physics Lab. (2)

實驗一 滑線電位計

實驗二 霍爾效應

實驗三 基本交流電路實驗

實驗四 光學基礎性質實驗

實驗五 微波的性質

實驗六 光譜分析

實驗七 密立根油滴實驗

實驗八 磁滯曲線

實驗九 Franck-Hertz 實驗與核磁共振實驗及其應用說明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海洋科學概論

課程英文名稱：INTRODUCTION TO MARINE SCIENCES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海洋研究所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

課程概述：

本課程之授課內容除了傳授基本海洋科學的相關知識外，也針對台灣所處的海洋環境，從海權、資源、生態環境、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等角度做深入剖析，增進學生對台灣周遭海洋環境的認識和瞭解，並培養及提昇學生對全球環境變遷、天然災害的發生及防治和環境保護等相關議題的認知及論述能力。

課程大綱：

本課程將從海洋生物、海洋物理、海洋地質及海洋化學等方面講授，課程內容包括：

1. 課程介紹、海底測勘
2. 海洋地形之區分及海底形貌之介紹
3. 板塊構造運動與地震
4. 海洋沉積物之組成和分布
5. 海水的物理性質、海洋觀測
6. 海流
7. 波浪與潮汐
8. 海洋遙測
9. 海水的化學成分
10. 海洋中元素分布的型態
11. 海洋生地化循環
12. 溫室效應與海洋
13. 海洋生物與環境
14. 海洋生物多樣性
15. 海洋生態系
16. 海洋生物資源利用及保育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海洋量測與實習

課程英文名稱：Marine Measurement and Praticce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

課程概述：

介紹海洋物理 海洋化學 海洋地質、地球物理 海洋生物及漁業等基礎課程以及研究船探測作業所使用之各種儀器設備，基本原理操作方式及如何蒐集資料等

課程大綱：

第1週 課程介紹

第2週 海洋地質地球物理

第3週 海洋地質地球物理

第4週 海洋地質地球物理

第5週 海洋物理

第6週 海洋物理

第7週 海洋物理

第8週 海洋物理

第9週 期中考週

第10週 海洋化學

第11週 海洋化學

第12週 海洋化學

第13週 海洋化學

第14週 海洋生物及漁業

第15週 海洋生物及漁業

第16週 海洋生物及漁業

第17週 海洋生物及漁業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地質科學導論上

課程英文名稱：Introduction to Geosciences (1)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

課程概述：

Introduce the dynamic nature of the Earth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tructures or surficial features resulting from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cesses. The course will discuss the following subjects: - Introducing Geology, the Essentials of Plate Tectonics, and Other Important Concepts - Atoms, Elements, and Minerals - Igneous Rocks, Intrusive Activity, and the Origin of Igneous Rocks - Volcanism and Extrusive Rocks - Weathering and Soils - Sediments and Sedimentary Rocks - Metamorphism, Metamorphic Rocks, and Hydrothermal Rocks - The Changing Face of the Land - Time and Geology - Mass Wasting - Streams and Floods - Ground Water

課程大綱：

- 第1週9/11 課程介紹 Introducing Geology, the Essentials of Plate Tectonics, and Other Important Concepts (Chapter 1) Atoms, Elements, and Minerals (Chapter 2)
- 第2週9/18 Igneous Rocks, Intrusive Activity, and the Origin of Igneous Rocks (Chapter 3) Volcanism and Extrusive Rocks (Chapter 4)
- 第3週9/25 Weathering and Soils (Chapter 5) Sediment and Sedimentary Rocks (Chapter 6)
  
- 第4週10/02 Metamorphism, Metamorphic Rocks, and Hydrothermal Rocks (Chapter 7)
- 第5週10/09 礦物辨識
- 第6週10/16 礦物辨識
- 第7週10/23 礦物辨識
- 第8週10/30 礦物辨識
- 第9週11/06 midterm
- 第10週11/13 geological time
- 第11週11/20 groundwater, river/stream, mass wasting
- 第12週11/27 group projects
- 第13週12/04 岩石辨識
- 第14週12/11 火成岩辨識
- 第15週12/18 沉積岩辨識
- 第16週12/25 變質岩辨識
- 第17週1/01 開國紀念日 (放假日)

第18週1/8 Final exam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地質科學導論下

課程英文名稱：Introduction to Geosciences (2)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3專長至少選2

課程概述：

Geologic time and the rock record How rock bends, buckles, and breaks Earthquakes and the earth's interior Mass wasting Streams and drainage systems Glaciers and glaciation Atmosphere, winds and deserts The oceans and their margins Climate and our changing planet Earth through geologic time Resources of minerals and energy

課程大綱：

- 第1週02/19 Glaciers and Glaciation (Chapter 12) Deserts and Wind Action (Chapter 13)
- 第2週02/26 Waves, Beaches, and Coasts (Chapter 14) Geologic Structures (Chapter 15)
- 第3週03/05 Earthquakes (Chapter 16)
- 第4週03/12 Global Climate Change (Chapter 21)
- 第5週03/19 地形圖判讀
- 第6週03/26 火山, 河流地形的地形圖解讀
- 第7週04/02 溫書假(調整放假)
- 第8週04/09 石灰岩, 山地地形的地形圖解讀
- 第9週04/16 期中考
- 第10週04/23 冰川, 海岸地形的地形圖解讀
- 第11週04/30 地質圖解讀
- 第12週05/07 地形剖面圖繪製
- 第13週05/14 地形剖面圖繪製
- 第14週05/21 Earth's Interior and Geophysical Properties (Chapter 17)
- 第15週05/28 The Sea Floor (Chapter 18) 師範大學林佩瑩教授 專題演講 海洋探測
- 第16週06/04 Plate Tectonics (Chapter 19) Mountain Belts and the Continental Crust (Chapter 20)
- 第17週06/11 Energy Resources (Chapter 22) 台電綜合研究所地質研究專員黃鐘博士 台灣的能源
- 第18週06/18 期末考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普通生物學

課程英文名稱：General Biology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普通生物學、普通植物學+普通動物學，二擇一必修。

課程概述：

期望藉由本課程宏觀的介紹，使學生體會生命的奧妙，對生命科學有一基礎認知，重視生命整體意義。繼而引發學生對生命科學的興趣，繼續進修相關的各項專科高階課程，或在各自的專業上對生命奧秘的探討盡一份心力，以期早日瞭解生命現象的操作機制。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主要分為三大項：

一、生命基礎

生命的化學基礎、細胞概論、遺傳學、生物能量、分子生物、現代生物技術簡介、人類基因組等。

二、動物之構造與功能

解剖、神經、感覺、運動、調節控制、營養消化、呼吸、循環、免疫、生殖發育、以及動物行為等。

三、植物之構造與功能

根、莖、葉、花、果實、種子的構造與功能、光合作用、植物的營養與運輸、生長與發育等。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普通植物學+普通動物學

課程英文名稱：General Botany+General Zoology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普通生物學、普通植物學+普通動物學，二擇一必修。普通植物學及普通動物學二門課程皆需修習通過，始得計入學分

課程概述：

期望藉由本課程宏觀的介紹，使學生體會生命的奧妙，對生命科學有一基礎認知，重視生命整體意義。繼而引發學生對生命科學的興趣，繼續進修相關的各項專科高階課程，或在各自的專業上對生命奧秘的探討盡一份心力，以期早日瞭解生命現象的操作機制。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主要分為三大項：

一、生命基礎

生命的化學基礎、細胞概論、遺傳學、生物能量、分子生物、現代生物技術簡介、人類基因組等。

二、動物之構造與功能

解剖、神經、感覺、運動、調節控制、營養消化、呼吸、循環、免疫、生殖發育、以及動物行為等。

三、植物之構造與功能

根、莖、葉、花、果實、種子的構造與功能、光合作用、植物的營養與運輸、生長與發育等。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生物化學

課程英文名稱：Biochemistr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本課程精簡但清楚地介紹生化知識。學生能有普化、普生及有機化學背景為佳。本課程在讓大學部學生了解生化學領域之基礎學術理論，瞭解生化語言、生命現象之化學基礎、生化研究之實驗技術，培養日後修習其他相關課程之基礎。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包括醣類儲存及代謝、檸檬酸週期、電子傳遞及有氧呼吸、脂肪代謝、光合作用、氮的代謝、代謝調節及訊息傳遞。課程強調瞭解各類生物分子之化學特性、生化反應之化學機制、以分子為基礎去解釋生命現象、在細胞及個體內各種代謝之整合及調控、重要生化方法之運用、以及瞭解重要之生命現象。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細胞生物學

課程英文名稱：Cell Bi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細胞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動物細胞生物學，三擇一必修

課程概述：

使同學能深刻地瞭解生命的本質與運作，細胞是構成生物體的基本單位，因此要瞭解生命的本質，就須先瞭解細胞的運作模式，並能以此為入門基礎，作為未來研究相關生命科學的背景知識。

課程大綱：

細胞是構成生物體的基本單位，因此要瞭解生命的本質，就須先瞭解細胞的運作模式。本課程將探討細胞構造與功能，包括各部微細構造與功能，以及胞內的各種訊息調控途徑。（為使課程更能著重在細胞部份，基因與轉錄轉譯等部份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分子細胞生物學

課程英文名稱：Molecular Cell Bi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細胞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動物細胞生物學，三擇一必修

課程概述：

Understanding research approaches, techniques and data analyses covered in this course. Pre-requisites in biochemistry, molecular biology or cell biology are highly recommended.

課程大綱：

This is an advanced course on cellular structure and function at the molecular level. This course will integrate the disciplines of biochemistry, molecular biology, structural biology, and molecular genetics. Research approaches, practical techniques, and problem-based learning are emphasized in this course.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動物細胞生物學

課程英文名稱：Animal Cell Bi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生命科學相關系所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細胞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動物細胞生物學，三擇一必修

課程概述：

本課程在基本生物化學及遺傳學基礎上，以細胞為主體將動物細胞的構造與性質作較深入的介紹。期望提供對動物細胞結構與生物功能作更深一層的認識，作為學習分子生物學及其他較高等生物學領域的基礎。

課程大綱：

本課程在基本生物化學及遺傳學基礎上，以細胞為主體將動物細胞的構造與性質作較深入的介紹。內容將從分子構成蛋白質及細胞結構的特性開始，接著介紹與細胞功能的相互關係。然後是細胞內的訊息傳遞特性、蛋白質的運輸及細胞骨架扮演的角色等。接著是細胞週期的調控與細胞凋亡，最後是以細胞不正常發育—腫瘤的形成為結束。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分子生物學

課程英文名稱：Molecular Bi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課程概述：

分子生物學為近代生物學之重要學門之一，其特色在以分子層次之研究，探索與解釋生命現象。由於各類生物之遺傳組成與複製機制具備共通特性，分子生物學遂成為各生物學領域闡釋生命現象之「微觀共同語言」。藉由具系統性的課程內容及深入淺出的授課方式，使學生徹底瞭解分子生物學之重要理論及機制。

課程大綱：

教導基礎分子生物學之中心教條運作。期望學生熟悉分子生物基本中心教條。本課程為分子生物學基礎課程，適合大三以上同學修習。課程內容包括：(1) Cells as macromolecular assemblies. (2) DNA as genetic information. (3) Nucleic acids and DNA technology. (4) Mutations and DNA repair. (5) From gene to protein. (6) Prokaryotic gene expression. (7) The eukaryotic genome. (8) Eukaryotic gene expression. (9) Cell growth, cancer and development.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動物生理學

課程英文名稱：Animal Physi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動物生理學、生理學、獸醫生理學，三擇一必修

課程概述：

動物生理學探討動物個體身體各部份的功能，包括整體的生命現象及體內器官、組織、細胞乃至每一種分子在生物體內所扮演的角色。簡介動物生理學基本的原理原則，使學生對生理學的原理有一基本認知，進而產生興趣，得以繼續往生命科學的研究領域發展。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包括(一)細胞生理：擴散原理、細胞膜結構及物質的進出，(二)神經生理：神經、突觸、神經系統、感覺系統、運動系統，(三)內分泌生理：荷爾蒙、內分泌系統、生殖，(四)肌肉生理：肌肉結構及收縮原理、肌肉收縮的控制，(五)循環生理：心臟、血壓及血流、循環系統的調控，(六)呼吸生理：動物的呼吸系統、氣體的交換、呼吸作用之調節機，(七)排泄生理：動物內在環境的平衡機制(基本觀念)、動物排泄器官的構造與功能、鹽份和水份的交換與調節、酸鹼平衡之維持，(八)腸胃生理與能量代謝：消化系統之構造與功能、溫度調節及適應、動物能量代謝及平衡，(九)生殖生理：生殖系統的構造與功能，(十)免疫生理：免疫系統的構造與功能。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生理學

**課程英文名稱：**Physi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生命科學相關系所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動物生理學、生理學、獸醫生理學，三擇一必修

**課程概述：**

生理學探討個體身體各部份的功能，包括整體的生命現象及體內器官、組織、細胞乃至每一種分子在生物體內所扮演的角色。簡介生理學基本的原理原則，使學生對生理學的原理有一基本認知，進而產生興趣，得以繼續往生命科學的研究領域發展。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進度如下：

Ion channels & Membrane excitability, Muscle, Heart, Clinical ECG, Blood, Circulation, Respiration, Digestion, Kidney, Energy metabolism, Endocrine system, Synaptic physiology, Somatic sensory physiology, Motor physiology, Autonomic nervous system, Hypothalamus, Sex, and emotion, Consciousness and sensori-motor integration, Hearing, Vision, Olfactory and Gustation, Equilibrium .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獸醫生理學

課程英文名稱：Veterinary Physi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生科相關系所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動物生理學、生理學、獸醫生理學，三擇一必修

課程概述：

學習基礎生理學重要的核心知識，教授系統生理功能與重要性，補充動物生理的運作方式，提供未來臨床醫學相關科目之基礎核心知識。普通化學及有機化學為先修課程。

課程大綱：

探討總論、定狀態、細胞組成、細胞膜運輸、化學訊息傳導、神經生理、生殖生理、生殖內分泌、內分泌生理、肌肉生理、循環、呼吸、泌尿、代謝及消化等生理系統之運作、功能及機制。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植物生理學

課程英文名稱：Plant Physi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探討植物的生命現象以及對環境因子反應的科學，以已知之物理、化學和遺傳學原理闡釋植物各種生命現象的機制。課程涵蓋水分的吸收和輸導、礦物營養吸收和同化、光合作用、呼吸作用、形態發育、植物荷爾蒙作用機理、逆境生理、基因表現及訊息傳導等領域，是了解植物生命現象不可不知的基礎知識。

課程大綱：

- 1 plant and cell architecture
- 2 Genome structure and gene expression
- 3 Water and plant cells
- 4 Water balance of plants
- 5 Mineral nutrition
- 6 Solute transport
- 7 Photosynthesis: the light reaction
- 8 Photosynthesis: the carbon reaction
- 9 Photosynthesis: physiological and ecological consideration
- 10 Stomatal biology
- 11 Translocation in the phloem
- 12 Respiration and lipid metabolism
- 13 Assimilation of mineral nutrients
- 14 Cell wall: structure, formation, and expansion
- 15 Signals and signal transduction
- 16 Signals from sunlight
- 17 Embryogenesis
- 18 Seed dormancy, germination, and seedling establishment
- 19 Vegetative growth and organogenesis
- 20 The control of flowering and floral development
- 21 Gametophytes, pollination, seeds, and fruits
- 22 Plant senescence and cell death
- 23 Biotic interaction
- 24 Abiotic stress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動物組織學

課程英文名稱：Animal Hist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動物組織學、解剖學、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動物組織學的研究內容包括細胞、組織各器官系統的構造及其功能。目的除在使同學認識動物體各系統所涵蓋的器官和組織的結構外，並能了解特殊構造與其所執行之功能間的關係。

課程大綱：

動物組織學的研究內容包括細胞、組織各器官系統的構造及其功能。本課程以講演並穿插和內容有關的投影片與圖片解說，並和實驗課配合，以光學顯微鏡觀察動物各部份的組織和器官之構造。目的除在使同學認識動物體各系統所涵蓋的器官和組織的結構外，並能了解特殊構造與其所執行之功能間的關係。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解剖學

**課程英文名稱：**Anatom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動物組織學、解剖學、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分別介紹骨骼、肌肉、皮膚、心血管、淋巴、呼吸、神經、泌尿、生殖、消化等系統及人體發育等章節。訓練醫學相關領域之基礎人體結構知識，以利於其專業之發展。

**課程大綱：**

分別介紹骨骼、肌肉、皮膚、心血管、淋巴、呼吸、神經、泌尿、生殖、消化等系統及人體發育等章節。課程以較淺顯的方式，從組織到器官做系統性介紹，引導學生建立人體結構之基本概念，以利於進一步學習其相關之功能與病理變化。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

課程英文名稱：Comparative Anatomy of Vertebrate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動物組織學、解剖學、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比較解剖學是研究脊椎動物的各類的形態、解剖、分類及演化的科學。本課程的目標是希望對動物學、醫學、獸醫學、古生物學及人類學有志於形態解剖及分類演化的同學作為基礎課程。

課程大綱：

比較解剖學是研究脊椎動物的各類的形態,解剖,分類及演化的科學.

課程方面以G. C. Kent and R. K. Carr(2001): Comparative Anatomy of the Vertebrates為教科書

INTRODUCTION AND CONCEPTS; CRANIATES ; EARLY CRANIATE MORPHOGENESIS ; INTEGUMENT ; MINERALIZED TISSU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KELETON ; VERTEBRAE, RIBS, AND STERNA ; SKULL AND VISCERAL SKELETON ; GIRDLES, FINS, LIMBS, AND LOCOMOTION ; MUSCLES ; DIGESTIVE SYSTEM ; RESPIRATORY SYSTEM ; CIRCULATORY SYSTEM ; UROGENITAL SYSTEM ; NERVOUS SYSTEM ; SENSE ORGANS ; ENDOCRINE ORGANS .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植物解剖學

課程英文名稱：Plant Anatom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課程概述：

本課程旨在教導學生能正確的判斷植物個體之各種複雜組織，與其在發育過程中構造之變化及其相關功能的組合，並藉此理解植物是如何得以適應其多樣性生態環境的變遷。預修課程：普通植物學、普通生物學。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

植物解剖學之發展與應用；植物細胞之原生質體與細胞壁之構造與功能；植物體初生長的起源與構造；分生組織之構造與功能；植物體初生長發育過程中之功能組織系的構造與變化；基本組織、表層組織、與維管束組織、與分泌組織的構造與功能；莖部組織節間與節的內部結構；葉部組織的結構與功能以及其在生態上的適應；根部組織的結構與功能以及其在生態上的適應；次生植物體發育的起源與構造；木材與樹皮的構造與功能；花部、果實與種子發育過程中構造的變化與相關功能。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遺傳學

課程英文名稱：Genetics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傳授學生基本的遺傳學知識，本課程首先介紹古典的遺傳，讓學生瞭解現代遺傳學的發展歷史，之後講解分子遺傳之現代遺傳學，也進而了解族群遺傳學，讓學生奠定生命科學領域的相關基礎認知。

課程大綱：

本課程首先介紹傳統的遺傳，之後才講解分子的遺傳。授課內容包括：有絲分裂和減數分裂，孟德爾定律，性別的決定、性連遺傳和譜系分析，連鎖和互換，染色體的變異，非孟德爾遺傳，基因的化學，複製，轉錄，轉譯，原核生物及噬菌體的遺傳與基因調節作用，真核生物之染色體的結構，真核生物的基因調節作用，轉移元素，基因的突變和修補，DNA重組工程，量的遺傳，以及族群遺傳學。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發生生物學

課程英文名稱：Developmental Bi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發生生物學、發育生物學、胚胎學，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介紹動物發育的過程及機制，目標在使學生了解胚胎發育過程之形態變化及作用機制，進而引發學生對發生生物學之興趣。學生修習本課程後，對各胚層及各組織器官之發育過程應有基本概念，並熟悉一些參與發育作用之分子。

課程大綱：

大綱

1. 性別決定
2. 生殖細胞形成
3. 受精
4. 早期胚胎發育
5. 外胚層器官形成
6. 中胚層器官形成
7. 內胚層器官形成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發育生物學

課程英文名稱：Developmental Bi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生物相關科系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發生生物學、發育生物學、胚胎學，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Students are expected:1. to be familiar with terminologies and their definitions,2. to have general idea of the origins of each anatomical structure and the transitional phenomenon3. to understand the cellular and molecular mechanisms behind these phenomenon4. to comprehend the philosophy, general strategies and basic techniques used in answering questions in developmental biology.

課程大綱：

The aim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current knowledge of developmental biology with the special emphasis on vertebrates and hence the students will learn how embryos of vertebrates develop from single cells to individuals that are composed of hundreds of different types of cells organizing in specific ways. This course will also introduce the philosophy, general strategies and technologies in studying the embryonic development so that students can comprehensively understand latest research articles published in peer-reviewed scientific journals.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胚胎學

**課程英文名稱：**Embry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生物相關系所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發生生物學、發育生物學、胚胎學，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整體胚胎發育及各系統發育，介紹胚胎學的定義範疇及重要性。闡述胚胎的發生過程：首先以精卵受精成為配子，胚層胚胎細胞的形成、發育至器官、系統的形成做一概括性的介紹，並且闡述胚胎異常發生的可能原因。

**課程大綱：**

整體胚胎發育之論述，包括分子調控、訊息傳遞之簡介，配子的形成，胚胎形成、從排卵至著床、胚層胚胎細胞的形成、胚胎期的發育，胎兒期及胎盤的形成，心血管系統發育個論及神經系統發育個論。

各系統發育之論述，包括骨骼系統、肌肉系統、體腔、呼吸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生殖系統、頭與頸等之胚層起源，發育過程與結果，臨床之關連，發生之不正常等。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生物技術學

**課程英文名稱：**Biotechn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生物相關系所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生物技術學、遺傳工程概論，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介紹生物技術之國內外發展概況及其目前該技術發展有關之關鍵性技術，啟發學生對生物技術學門的興趣及獲致更深入之認識。

**課程大綱：**

內容包含：臺灣的生技發展、哺乳動物基因轉殖技術、幹細胞在醫療生技的應用、基因工程、農業生技產業、抗體疫苗及專利之重要性等。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遺傳工程概論

課程英文名稱：Introduction to Genetic Engineering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生物技術學、遺傳工程概論，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本課程內容深入淺出介紹遺傳工程的發展，介紹生物及生化實驗室常用的基本技術及方法。進而介紹遺傳工程在現代生物技術之發展所擔負的角色及其影響。除基本知識外，報章雜誌報導生物技術的應用也將隨時加入與同學分享討論。

課程大綱：

遺傳工程為現在生物技術的基礎，本課程安排針對非生物相關科系同學，以基因工程、現代生物技術及最近生物技術應用作為介紹，帶領同學進入生物技術的世界。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微生物學

課程英文名稱：Microbi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微生物學、普通微生物學，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教授微生物學之發展及必備之基本知識。提供學生正確的微生物學基本觀念，以深入淺出、條理清楚的方式引導學生進入微生物的領域。希望學生藉由此課程獲得微生物之基本知識，建立研習生物相關各專業進階課程的堅固磐石。先修課程：普通生物學或植物學或動物學

課程大綱：

內容簡介：包括微生物學發展史、顯微鏡及鏡檢技術、原核細胞構造及功能、微生物的營養與生長、微生物防治、代謝、遺傳與生物技術；微生物的分類與個別微生物的介紹；微生物如何引起疾病、疾病防治及人類的免疫防禦機制；抗體、抗原及其相互反應；微生物生態與共生關係。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普通微生物學

課程英文名稱：General Microbi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生物相關系所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微生物學、普通微生物學，二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教授微生物學之發展及必備之基本知識。提供學生正確的微生物學基本觀念，以深入淺出、條理清楚的方式引導學生進入微生物的領域。希望學生藉由此課程獲得微生物之基本知識，建立研習生物相關各專業進階課程的堅固磐石。

課程大綱：

本課程係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對微生物及生物技術有興趣的學生所設計的基礎微生物學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微生物學簡介、細胞構造、微生物養分攝取、生長及控制、微生物代謝、微生物遺傳與分子生物、病毒、微生物世界的多樣性、免疫反應、微生物病源性、食品及工業微生物與應用微生物。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植物病毒學

課程英文名稱：Plant Vir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植物病毒學、獸醫病毒學，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期望修課同學對植物病毒之基本特性、引起的病徵、複製、基因表現、傳播和防治等有全面性的認識。

課程大綱：

對植物病毒的研究歷史、命名和分類、複製、傳播和防治等部分加以介紹，也會舉例說明植物病毒目前之應用。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獸醫病毒學

課程英文名稱：Veterinary Vir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植物病毒學、獸醫病毒學，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瞭解病毒特性並認識動物病毒性疾病

課程大綱：

課程之講演，第一部份為獸醫病毒學之總論，第二部分為個論，總論以介紹病毒的特性，其如何感染動物與致病機制為主，個論則依不同病毒科分別介紹所引致各種動物之疾病。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免疫學

課程英文名稱：Immun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課程概述：

希望將人體這完美的「身體防禦系統」完整地介紹給學生，其領域涵蓋廣闊，觸角深入許多學門之中，舉凡生物學、化學、醫學、遺傳學、基因科學、細胞學和分子生物學等均深受其影響。使學生能夠對免疫學這門課程有深入的瞭解進而產生興趣，並能夠與其它的課程貫通。

課程大綱：

免疫學是近年來發展極快速的一門學問，其領域涵蓋廣闊，觸角深入許多學門之中，舉凡生物學、化學、醫學、遺傳學、基因科學、細胞學和分子生物學等均深受其影響。其內容包括免疫系統的基本原理和現象、抗原、抗體的結構、相互作用和它們的功能、分析方法、細胞基礎、分子基礎，更進一步說明其組織相容性、細胞性免疫、T細胞調節、腸道免疫、免疫耐受性、免疫遺傳以及補體、過敏和免疫不全等單元。本課程藉由講演、報告及影片的播放，希望將人體這完美的「身體防禦系統」完整地介紹給學生，使學生能夠對免疫學這門課程有深入的瞭解進而產生興趣，並能夠與其它的課程貫通。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演化生物學

課程英文名稱：Evolutionary Bi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演化生物學是一門綜合性的課程，主要介紹生物體所構成的族群是否會隨著時間而改變，使學生體會演化概念生物學裡的意義，並為解釋生命現象的理論基礎。對過去因陋就簡所產生的迷失概念做一清楚有條理的整理，對生物學有一基礎及正確之認知，繼而引發學生對生命科學的興趣。

課程大綱：

演化生物學是一門綜合性的課程，由過去的遺跡，或現在的實驗證實族群特徵改變，解釋為什麼發生改變及如何產生適應上的改變。這門課主要對象是已經有一些普通生物學或者普通動物學知識的同學。或者開給在過去的學習歷程裡不論自學或者正規學習，曾經對演化學而有部分之涉獵，產生興趣，希望在課堂上得到解答的同學。課程強調演化過程及現象之科學性解釋，而不只是單純的陳述生物物種的遞變歷史。內容包含講述微觀演化(Microevolution)及闡釋巨觀演化(macroevolution)。微觀演化之內容包括：(0)概說，(1)簡介，(2)演化學說之發展史，(3)遺傳學解釋演化現象，(4)族群性狀之變遷，(5)族群遺傳學之概念，(6)選擇理論，(7)天擇。巨觀演化則包括：(1)物種概念，(2)物種之適應，(3)演化現象與系統分類之關係，(4)化石記錄及演化推論，(5)生物物種之歧異，(6)演化性生物地理學，(7)形態之生成過程，(8)分子之演化。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生態學

課程英文名稱：Ec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幫助學生瞭解生態學基本概念、知識、相關研究方法，知悉生物和環境之間的關係，以期了解限制生物分佈範圍和數量的因子，以及如何應用生態原則解決環境議題的實務工作。

課程大綱：

介紹學生有關生物和環境之間的關係，以期了解限制生物分佈範圍和數量的因子。課程將包含基礎和應用生態學，探討範圍從個體到生物圈，包括：生理生態學、行為學、族群生態學、群落生態學、生態系機能、景觀生態學、生物圈觀念、生態保育學等，旨在提供學生對於自然環境運作有一概括性之了解。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脊椎動物學

課程英文名稱：Vertebrate Zo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課程概述：

有系統介紹各種脊椎動物在分類、型態、外部及解剖結構的特徵。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主要是依軟骨魚、硬骨魚類、兩生、爬行、鳥類、哺乳類之順序，介紹各類動物在分類、形態、外部及解剖結構的特色及特徵。在每類動物的介紹上，先用幻燈片讓同學觀察這些動物的特徵，讓同學了解該動物的名稱、分類、特徵及趣聞。在看完幻燈片之後，再細部描述該類動物的構造、系統等。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無脊椎動物學

課程英文名稱：Invertebrate Zo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無脊椎動物學、海洋無脊椎動物學，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1. 認識無脊椎動物的外型、生理及生活史。原則上不包括原生動物及昆蟲。 2. 瞭解無脊椎動物在現代生物學發展所扮演的角色。 3. 瞭解無脊椎動物在未來生物醫學及生物科技的發展潛力。 4. 認識台灣研究無脊椎動物的專家及老師。

課程大綱：

地球上無脊椎動物的種類及數量，遠遠超過脊椎動物，但相對上，人類對他們的瞭解，遠遠低於脊椎動物。本課程將分門介紹主要無脊椎動物門，及其分類演化關係。另外會加強介紹無脊椎動物的生殖發生及免疫機制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海洋無脊椎動物

課程英文名稱：Biology of Marine Invertebrates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生物相關系所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無脊椎動物學、海洋無脊椎動物學，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1. 認識海洋無脊椎動物的主要類別. 2. 了解各類海洋無脊椎動物的異與同. 3. 認知台灣海域的無脊椎動物大致分布情形. 4. 了解各類別海洋無脊椎動物之間的關係. 5. 欣賞各類別海洋無脊椎動物之美與面臨的威脅.

課程大綱：

本課程介紹各類海洋無脊椎動物，包括：單細胞原生動物、海綿動物、刺絲胞動物、軟體動物、甲殼動物、棘皮動物以迄尾索動物。著重各類動物的共同生命特徵（如：攝食、生殖、呼吸、感覺、生理調節等），以及牠們的類緣關係；也將介紹各類動物的一些特殊生命現象和懸而未決的問題。所介紹的無脊椎動物，將以取材自台灣沿海常見的生物為主，使學生熟悉台灣的海洋無脊椎動物及其生態特性。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植物多樣性

課程英文名稱：Plant Diversit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課程概述：

本課程旨在教授同學正確的植物多樣性知識，了解世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意義。上課內容主要依據教科書，但會加入最新的植物多樣性觀念或議題，使同學在固有知識外亦能觀察並鑑定常見的藻類、蘚苔植物、蕨類植物、裸子植物、被子植物和菌類。此有助於了解植物多樣性，並進而達到認識生態環境，對我們生存的地球有更多的了解，並能保護地球上有限的資源。

課程大綱：

本課程以地球歷史、大陸漂移和氣候變遷為背景，介紹原核生物（藍綠藻）和真核生物的起源，由葉綠素分子的演化看藻類的演化，由陸生植物的起源看蘚苔植物入侵陸地，由維管束組織的產生看蕨類植物崛起，由種子的演化看裸子植物的出現，最後由花的演化和雙重授精看被子植物在地球上的生存優勢。課程中介紹並比較常見且重要的藻類、蘚苔、蕨類、裸子及被子植物和菌類之外部形態、內部構造、生活史、生殖器官之演化和各群植物間之親緣關係。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植物分類學

課程英文名稱：Plant Systematics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課程概述：

本課程內容為介紹分類學的原理與植物系統分類的架構、研究方法、分群介紹等。本課程之目標乃希望學生在修課後能熟悉植物分類與生態相關的基本專有名詞與概念。修習本課程的學生應已修過普通生物學或普通植物學的課程。

課程大綱：

植物分類學課程內容為介紹植物分類、形態、演化的基本概念，專有名詞，與陸生植物各分類群的介紹。課程中會以臺灣可見的植物為主要素材，但也包含世界其他各地的植物，而以維管束植物為主要的教授內容。分類群的架構以目前廣泛接受的植物演化譜系關係(APG系統)為主軸，以科屬的介紹為課程的核心。本課程的講授內容除植物分類學的相關主題，如分類學原理，形態描述，演化架構之外，尚包含臺灣自然史，特別是植物採集研究史和臺灣植被的基本介紹。此外在學期中也安排獨立主題之專題討論，穿插於學期之中。全學期總共會介紹超過160個科，近千種的植物，但學習的重點在於對於科層級分類群的掌握，學期末學生應對其中常見而重要的五十個植物科有基本的瞭解和熟悉。對於臺灣的植物則希望學生能至少在常見類群中屬的層級有一定的認識，並且瞭解物種鑑定的流程，資料取得的管道等。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保育生物學

課程英文名稱：Conservation Bi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保育生物學、海洋保育生物學、生物多樣性概論，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Students will demonstrate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principles of conservation biology, the major approaches to conservation, an appreciation of the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actors affecting conservation. Students will develop critical thinking skills in evaluating conservation biology issues and in collating many ideas to develop cohesive, evidence based decisions.

課程大綱：

The course will include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importance, challenges, recent development,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practice and social, economic and legal aspects of conservation biology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the basic knowledge of conservation biology, and use case studies, mock public hearing, group discussion, project report to promote students' interest, understanding and appreciation to the complexity of conservation issues.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海洋保育生物學

課程英文名稱：Marine Conservation Bi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生物相關系所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保育生物學、海洋保育生物學、生物多樣性概論，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1. Understanding the basics of marine conservation biology. 2. Marine conservation in multiple scales from local to global strategies and practices. 3.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including biological, environmental and socioeconomic methods.

課程大綱：

本課程介紹及討論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相關理論及實務應用。內容包括四大單元：(一)海洋族群生物學及保育，(二)海洋生物的存續危機，(三)海洋生態系保育，(四)國際海洋保育策略及措施。單元主題及內容如下：

1. Why marine conservation biology?
2. A brief history of marine conservation.
3. Implications of marine population biology to conservation.
4. The Allee effect in the sea.
5. Extinction risk of marine species.
6. Behavioral approaches to marine conservation.
7. The impacts of eutrophication or nutrient overenrichment.
8. Bioinvasions in marine ecosystems.
9. Marine diseases and conservation.
10. Multiple stressors in marine ecosystems.
11. Global fisheries and marine conservation.
12. The impacts of bottom habitat destruction.
13. Evolutionary impacts of fishing on target species.
14. Marine protected areas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15. Marine reserve function and design.
16. The role of legal regimes in marine conservation.
17. Uncertainty in marine management.
18. Restoration of marine populations and ecosystems.
19. Toward a sea ethic.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生物多樣性概論

課程英文名稱：Introduction of Biodiversit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生命科學系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保育生物學、海洋保育生物學、生物多樣性概論，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生物多樣性概論」通識課程針對生物多樣性之廣泛內容內容、現況、國內外發展趨勢等進行深入淺出的介紹。課程目標在於提升學生生物多樣性相關內容、工作之基本認知，作為修習生物多樣性進階課程之基礎，並能發揮自己專業對生物多樣性做出貢獻。

課程大綱：

生物多樣性之維護與永續利用是人類未來發展之重要議題。自1992年多國領袖在巴西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以來，全球已有196個國家與經濟體加入該公約組織。而該公約之內容與相關準則也陸續為世界各國所認可，成為未來進行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之依據。由於該公約之內容涉及生物多樣性相關產業與科技、經濟與貿易、智慧產權、法規與財務機制、資訊與教育、與生態保育等多層面的發展，因此影響的範圍相當廣泛。我國行政院有鑑於該公約內容與相關工作之重要，亦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第二七四七次會議核定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要求所屬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然而生物多樣性之內容相當龐雜，超越生物相關知識，而需結合人文社經法規政策領域之結合。因此培養生物多樣性工作之人才已刻不容緩。此外，生物多樣性與每一個人的生活與工作均息息相關，因此現代知識份子均應具備生物多樣性基本知識與概念，以利相關工作之推動。

「生物多樣性概論」通識課程將針對生物多樣性之廣泛內容、現況、國內外發展趨勢等進行深入淺出的介紹。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海洋藻類學

課程英文名稱：Marine Phyc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生物相關系所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

課程概述：

提供足夠訊息讓同學得以認識海洋中各種不同的藻類，以其生物、生長、棲地的多樣性，了解其在諸多生命現象中的重要性，並尋求其在生物資源利用上的開發。

課程大綱：

以藻類學為基礎詳細說明海洋藻類的特徵，包括細胞、組織、器官、個體型態，以為系統分類之依據及採樣與辨識海洋中的各種形形色色的藻類。其次從棲地、生活習性、生長率等探討其在海洋生態系中之地位與漁業之關係，最後論及其在現代生活中的利用及經濟地位。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菌類學

課程英文名稱：Myc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生物相關系所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菌類學、真菌學，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引導學生們深入瞭解真菌生物多樣性及真菌在人類生活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熟知各類真菌之分類系統、型態、構造、遺傳及特徵，並啟發學生對於真菌生物多樣性資源及真菌生物學的興趣。

課程大綱：

菌類學(Mycology: Studies of fungi)

1. 真菌學介紹、真菌界簡介；2. 不完全菌—絲狀菌、腔孢菌；3. 子囊菌—酵母菌、散囊菌、白粉病菌；4. 子囊菌—核囊菌、腔室菌；5. 子囊菌—盤菌、地衣；6. 擔子菌—無褶菌、樹木病害；7. 擔子菌—傘菌、外生菌根；8. 擔子菌—異擔子菌、腹菌；9. 擔子菌—黑穗病菌、病菌；10. 接合菌—毛黴、蟲霉、毛菌；11. 接合菌—內生菌根菌；12. 水生菌—壺菌、卵菌；13. 原生動物—黏菌、細胞黏菌；14. 真菌系統分類與演化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真菌學

課程英文名稱：Mycology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進階知識至少需修習25學分。菌類學、真菌學，僅可擇一選修。

課程概述：

引導學生們深入瞭解真菌生物多樣性及真菌在人類生活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熟知各類真菌之分類系統、型態、構造、遺傳及特徵，並啟發學生對於真菌生物多樣性資源及真菌生物學的興趣。

課程大綱：

真菌學授課內容主要包括真菌分類系統、真菌之構造與特徵、真菌遺傳、真菌在自然界的多元性角色與重要性。包括卵菌、粘菌、壺菌、結合菌、擔子菌、子囊菌、不完全菌、超寄生菌等。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普通生物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General Biology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期望藉由本實驗課程的訓練，使學生對生命科學有一基礎認知。希望學生在修習這門課之後，能學習研究生命科學基本的技術、了解生命科學領域的內涵，並由實驗中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正確且良好的生物實驗態度。進而能夠重視生命的整體意義，引發學生對生命科學的興趣。

課程大綱：

生物學是一門探討生命現象的科學，必須藉實驗課程將正課介紹的觀念具體化，使學生由親自動手操作的過程中，學習科學的實驗技術、印證生命科學的基本理論，更重要的是從中體會科學研究的方法與精神。

本實驗課程以本系所編寫之「普通動物學實驗指導」以及「普通植物學實驗指導」為講義，講義皆由本系多位教授共同編寫，總共規畫有七十多個實驗，涵括生命科學的重要領域。如細胞與組織、器官和各系統的結構與作用、動植物的生理機能、生命的延續、動植物的分類、生命的起源及演化、動物的行為以及生態等。本課程以兩本講義為依據，先以講演的方式，配合投影片和短片，將每一實驗所根據之基本理論及實驗內容，作具體而微、深入淺出的介紹。繼而令修習之學生親手操作，完成該實驗並討論之。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普通動物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General Zoology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普通動物學實驗與普通植物學實驗皆修習通過，使得計入學分

課程概述：

期望藉由本課程的訓練，使學生在親自動手的過程中，學習研究生命科學基本的技術，對生命科學能有更深一層的體認，並領略生命的奧妙。

課程大綱：

生物學是一門探討生命現象的科學，必須配合實驗課程，使學生由親自動手操作的過程中，學習科學的實驗技術、印證生命科學的基本理論，更重要的是從中體會科學研究的方法與精神。

本課程以本系所編寫之「普通動物學實驗指導」為講義，該講義由本系多位教授共同編寫，總共規畫有三十多個實驗，涵蓋生命科學的重要領域，如細胞與組織、器官和系統的結構與作用、生命的延續、動物的分類、生命的起源及演化、動物的行為以及生態等。本課程以一學期的時間，以該講義為依據，自每一領域範疇選擇1~2個實驗，先以講演的方式，配合投影片和短片，將每一實驗所根據之基本理論及實驗內容，作具體而微、深入淺出的介紹。繼而令修習之學生，依據實驗內容親手操作，完成該實驗並討論之。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普通植物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General Botany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普通動物學實驗與普通植物學實驗皆修習通過，使得計入學分

課程概述：

期望藉由本課程的訓練，使學生在親自動手的過程中，學習研究生命科學基本的技術，對生命科學能有更深一層的體認，並領略生命的奧妙。

課程大綱：

植物學是一門探討生命現象的科學，必須藉實驗課程將正課介紹的觀念具體化，使學生由親自動手操作的過程中，學習科學的實驗技術、印證生命科學的基本理論，更重要的是從中體會科學研究的方法與精神。

本實驗課程以本系所編寫之「普通植物學實驗指導」為講義，講義皆由本系多位教授共同編寫，總共規畫有三十多個實驗，涵括生命科學的重要領域。如細胞與組織、型態與結構、植物的生理現象及生命的延續、植物的演化與分類、生命的起源以及植物生態等。本課程以一學期的時間，以該講義為依據，先以講演的方式，配合投影片和短片，將每一實驗所根據之基本理論及實驗內容，作具體而微、深入淺出的介紹。繼而令修習之學生，依據實驗內容親手操作，完成該實驗並討論之。期望藉由本課程的訓練，使學生在親自動手的過程中，學習研究生命科學基本的技術，對生命科學能有更深一層的體認，並領略生命的奧妙。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動物生理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Animal Physiology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使學生由實驗過程之觀察及親手操作中印證生理學的原理原則，並從中學習實驗技術及科學方法，體會科學研究的精神。1. 課前必須預習實驗手冊內容2. 實驗課時親自完成實驗結果3. 繳交書面實驗報告(小組共同報告或個人報告，各四次)4. 口頭報告和討論

課程大綱：

動物生理學實驗乃配合正課的教學進度，以自編之「動物生理學實驗手冊」為教學材料，使學生由實驗過程之觀察及親手操作中印證生理學的原理原則，更重要的是從中學習實驗技術及科學方法，並體會科學研究的精神。學生在課前必須預習實驗手冊內容以明瞭實驗目的，實驗課時親自完成實驗結果，課後需繳交書面實驗報告；另外並有口頭報告時段之安排。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植物生理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Plant Physiology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藉由本課程的介紹，讓學生了解植物如何生長、發育及各項調控機制，並體會植物生命的奧妙，繼而引發學生對植物生命科學的研究興趣

課程大綱：

植物生理學實驗以配合正課教學內容為主軸，內容可分成幾大主題，每個主題包含多個實驗課程；I、水份輸送：利用簡單的實驗方法及儀器輔助測定植物中水勢大小及蒸散作用速率，了解水份在植物體中吸收、運送、蒸散的原理及意義；II、營養元素吸收與功能：觀察植物生長發育對特定營養元素的需求及缺乏時所引發的病徵，並藉由根瘤菌之接種了解植物界的共生現象，更進一步學習定量leghemoglobin蛋白質及利用氣相層析儀分析根瘤中固氮酶的作用活性，比較分析外在元素對共生作用及固N<sub>2</sub>活性的影響；III、光合作用：學習利用離心法萃取單離葉綠體進行光合作用速率的測定；利用分光光度計分析多種色素的吸收光譜，比較光合色素和花青素的吸收光譜，並了解其不同生理功能的意義；IV、大分子抽取及分析：學生將練習抽取植物體中之醣類、酵素、蛋白質等有機分子，除初步定量及定性分析，亦將學習電泳技術、利用電腦計算及分析結果。V、植物荷爾蒙功能檢定：探討多種植物荷爾蒙的專一性及交互性生理功能，並學習利用無菌培養技術以進行植物分化全能性之實驗；VI、逆境生理：研究環境逆境對植物所引發的抵抗機制，並利用生物染色法檢試細胞活性及以離子測定儀測量細胞膜滲漏情形。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生態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Ecology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培養學生進行生態學研究，發現問題，進行實驗設計，操作相關器材設備，觀察與資料收集，進行資料分析，撰寫報告與口頭報告等之能力。

課程大綱：

將實際操作下列實驗：1. 微氣象因子監測；2. 植物競爭；3. 植物水分、蒸散作用測量；4. 動物行為；5. 鳥類和蝴蝶觀察；6. 族群分佈；7. 植物物候調查；8. 植群調查；9. 種子庫分析。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Invertebrate Zoology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為了讓學生映證正課所學的動物，利用幻燈片、錄影帶、組織玻片、模型及標本解剖等方式，使學生對各個動物門的主要動物的外型、組織構造有深刻的瞭解與認識甚至。再加上兩次戶外教學，讓學生看到活生生的例子，瞭解它們的生活習性。再者，鼓勵學生以小組為單位，以無脊椎動物為材料，進行小專題研究。學生可從專題研究中學習文獻閱讀、實驗設計、科學報告撰寫及上台演講等一般實驗課不牽涉的訓練。

課程大綱：

內容：1.Slide show and/or video tape show 2.Porifera 3.Cnidaria 4.Platyhelminthes  
5.Field study (I): rock coast 6.Nematoda 7.Annelida and Mollusca (I): anatomy  
8.Mollusca (II): shell classification 9.Crustacean (I) 10.Field study (II):  
Invertebrates in NTU 11.Echinoderm and others 12.Student's presentation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脊椎動物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Vertebrate Zoology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本課程內容主要是配合正課，依軟骨魚、硬骨魚類、兩生、爬行、鳥類、哺乳類之順序，讓同學實際觀察各類動物的特色及特徵。並會安排野外實習課程，讓同學親自體會田野調查之過程。

課程大綱：

解剖--魚類、透明骨骼製作；分類與標本--魚類(浸泡標本製作)；鳥類標本製作(乾式標本)；脊椎動物的聲音；分類與標本--兩棲類；分類與標本--爬蟲類；分類與標本--爬蟲類II 蛇類；分類與標本--哺乳類；脊椎動物食性、寄生蟲分析；數次野外實習與調查。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植物分類學實習

課程英文名稱：Plant Systematics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1. 增進學生對現階段植物分類系統的認識。2. 具備植物系統分類的基本觀念。3. 熟悉植物分類學上之專有名詞。4. 對特殊植物部位、特徵及結構，廣泛探討植物於型態、解剖、生理、生態上的適應關係。5. 加強本土植物之辨識及分類之能力。

課程大綱：

本實習課程著重在教導學生從維管束植物之形態開始，了解分類特徵及術語的定義，以進行植物的描述。同時課程會依進度說明維管束植物各科的基本辨識特徵，並依此學習植物科、屬、種的鑑定。

因此在課程設計上，配合正課進度，將採集各植物分類群材料加以觀察。並藉由標本館及植物園的參訪，瞭解植物分類學的歷史、在台灣的植物資源調查史。由於臺灣植物相非常豐富，學生可以有野外的實際經驗，對於植物學的體認會更為直接。故課程中安排五次的野外實習，實習原則安排在不同的植被相中進行維管束植物之採集，包含海岸、低海拔、中高海拔等地。野外的工作除採集觀察外，還包含標本製作、特徵描述，以認識台灣植物及植被之多樣性。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植物多樣性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Plant Diversity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本課程旨在教授同學正確的植物多樣性知識，使同學在固有知識外亦能觀察並鑑定常見的藻類、蘚苔植物、蕨類植物、裸子植物、被子植物和菌類。

課程大綱：

觀察藻類、蘚苔植物、蕨類植物、裸子植物、被子植物和菌類之外部形態、內部構造和生殖器官形態之演變。課程中可學習常見藻類之鑑定。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遺傳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Genetics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The ultimate goal for this course is to enhance students ability in independent research and in applying genetic approaches in real world questions.

課程大綱：

Genetics laboratory organizing several hands-on experiments to introduce methods and analytical tools in genetics. The experiments begin from cytogenetics, transposon tagging, segregation assay, linkage analyses, to molecular genetics. We integrate genetic approaches as mini-project for students collecting and analyzing data. In addition to experimental and analytical skills, students are also require to record their experimental results in details. The ultimate goal for this course is to enhance students ability in independent research and in applying genetic approaches in real world questions.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動物組織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Animal Histology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培養動物組織玻片判讀能力。認識各組織、器官與系統的組成與功能。

課程大綱：

動物組織學實驗課將以光學顯微鏡觀察動物各部份的組織和器官之構造。目的除在使同學認識動物體各系統所涵蓋的器官和組織的結構外，並能了解特殊構造與其所執行之功能間的關係。動物組織學實驗可說是細胞學與生理學的相關課程。學生成績以實驗報告、跑檯等為依據。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Comparative Anatomy of Vertebrate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課程目標:本課程的目標是希望對動物學, 醫學, 獸醫學, 古生物學, 人類學有志於形態解剖及分類演化的同學作為基礎課程.

課程大綱：

實驗方面以陶錫珍編著：2010 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實驗 為主。實驗方面是做 shark, carp, turtle, pigeon and rabbit 的各系統構造。學習時需要耐心及毅力, 加上團隊精神合作骨骼標本。成績以考試, (平時, 期中及期末考), 上課及實驗勤勉度, 標本製作, 學習報告等為主。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植物解剖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Plant Anatomy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本課程旨在教導學生能夠具備研究植物解剖學所需之基本的切片與染色技術，並訓練學生正確的使用光學顯微鏡，透過精確的觀察來判斷植物個體之各種複雜組織，與其在發育過程中構造之變化及其相關功能的組合，並藉此理解植物是如何得以適應其多樣性生態環境的變遷。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

各種光學顯微鏡之構造與功能

新鮮植物材料徒手切片與染色技術

植物永久切片的製作

植物細胞之後生物質與細胞壁的構造

初生植物體枝稍與根尖的結構

基本組織系的構造

表層組織系的構造

維管束組織系與支持組織系的構造

植物分泌組織系的構造

莖部組織系與節的內部結構

葉部構造與功能在生態上的適應

根部構造與功能在生態上的適應

維管束形成層與木栓形成層的構造

木材與樹皮的構造

花部、果實與種子發育過程中構造的變化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微生物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Project-Orientated Microbiology Laboratory Practical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協助學生了解微生物相關技術之知識及實際操作技巧。

課程大綱：

本課程內容包括微生物相關技術之知識的介紹及實際操作。這些技術包括無菌操作，培養基操作，細菌之生長，生理的測試，菌種鑑定，及各種染色技術等。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細胞生物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Cell Biology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讓學生熟練細胞培養與相關細胞學之實驗技術課程內容，並能由這些基礎實驗，能更深入了解現代細胞生物研究常用的實驗方法。以一系列集合傳統至現代的各種細胞生物基本實驗技術，讓學生了解現代細胞生物學的研究方法，並配合基本的知識學習，進一步了解現代細胞生物學的架構。

課程大綱：

包括以下主題：1. Animal cell culture: sterilization, media preparation, subculture, and inverted phase microscopy; 2. Cell staining: cell viability assay, immunocytochemistry, and fluorescent microscopy; 3. Cell population assay: hemocytometer, BCA assay, and propidium iodide assay; 4. Cell fractionation: SDS-PAGE and Western blotting; 5. Cell and organelle isolation: Percoll gradient centrifugation and dot blotting; 6. real time PCR; 9. Enzyme activity assay: protein kinase, lactase, etc.; 10. Intracellular calcium concentration measurement; 11. Image analysis on cell biology; 12. Student's data presentation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生物化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Biochemistry Lab.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讓學生習得整體的實驗推理與操作，並對蛋白質、酵素、核酸及其他分子之生化性質，有最基本的概念。生物化學實驗包括『蛋白質、專一性、核酸、分子』四大部分，每一個部份儘量以連貫的各個實驗單元，串連成為一個完整的故事。

課程大綱：

生物化學實驗包括『蛋白質、專一性、核酸、分子』四大部分，每一個部份儘量以連貫的各個實驗單元，串連成為一個完整的故事。所有實驗單元，安排在一學期中上完，連貫性的系列實驗安排在相連時段；每單元需要一整個下午的時間，先由任課教師說明實驗的基本原理及背景，再一步一步交代實驗的操作過程，然後開始操作實驗。非常重要，學生在每次實驗課前必須做透徹的預習，才能順利且有效地操作實驗。上課講義可自Ceiba網站下載。本課程由生化科技系教師開授，加選者以修習過或正在修習生化科技系開授之生物化學課程者優先。其他欲選修本課程之同學，依序以高年級及曾經登記候補者優先，但是仍必須經授課教師同意始得加選。實驗課共有兩個班次，每個班次40位同學。同學可先找好組員（兩人一組），於第一次上課時完成分組。第一週為準備週，實驗單元由第二週開始展開。每週實驗前，助教會檢查手寫之預習報告。報告抄襲，該成績以零分計算。無故缺席兩次以上，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發生生物學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Developmental Biology Laboratory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This course aims to introduce fundamental background for contemporary molecular and imaging approaches frequently used for developmental biology research.

課程大綱：

This course is upper level course designed for those who are interested in learning hand on laboratory experience in developmental biology using plants, invertebrate and vertebrate models. This laboratory course will be taught by developmental biologists who utilize different plant and animal model systems. The complete list of instructors can be found in the instructor information section. You will learn the uniqueness of each model for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biology. The embryology of each model will be briefly introduced and individual developmental process used will be examined utilizing contemporary technique(s) most suitable in each model.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課程英文名稱：Biotechnology Core Techniques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生物技術研究中心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

課程概述：

本課程由基本的自動吸管開始教授，讓學生明瞭並進行基礎的核酸及蛋白質操作技術，進而學習生物技術領域之應用。

課程大綱：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以分子生物中心法則為骨幹，學習由GUS酵素基因之DNA為起始，經過剪接與基因轉殖，在宿主細胞中表現並檢定其mRNA、收集純化與檢定目標酵素。課程內容探討DNA、RNA至蛋白質特性，課程內容符合分子生物學實驗與生物技術實驗（教育部專門課程架構表建議）。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專題研究

課程英文名稱：Undergraduate Research in Life Science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必修(如補充說明)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課程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生物學探究能力至少需修習5學分。研究主題與生物相關者，始得計入學分。

課程概述：

大學部學生在教師指導下進行專題研究，進行一系列完整的實驗訓練。

課程大綱：

大學部學生在教師指導下進行專題研究，進行一系列完整的實驗訓練。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 國立臺灣大學

#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 【※增設】

適用對象：適用112學年度起修習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之師資生。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2學分，實際：50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3筆
-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已符合
-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9學分)
- 設計與溝通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1學分)
-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2學分)
-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6學分)
-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7學分)
-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2學分)
-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9學分)
- 營建管理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5學分)
- 職業倫理與態度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學分)

## (一)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93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土木工程學系(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6	9	當代建築	3	選修	
			當代亞洲的後殖民空間再現	3	選修	
			現代主義與戰後台灣建築	3	選修	
設計與溝通能力	6	11	空間設計入門	3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BIM技術與應用	3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設計方法論	3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工程圖學	2	選修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5	12	台灣空間計畫體制及法令	3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基地計畫與永續設計	3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都市設計	3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測量學一	2	選修	
			測量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6	16	建築結構行為與系統	3	選修	
			應用力學I	2	選修	
			工程材料學	2	選修	
			土壤力學	3	選修	
			基礎工程	3	選修	
			施工學	3	選修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8	17	建築設計(一)	3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建築設計(二)	3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建築設計(三)	4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建築設計(四)	4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建築計畫與設計準則	3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6	12	建築物理與永續設計	3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永續綠建築	3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人與環境關係導論	3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都市聚落與地景	3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6	9	建築導論	3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建築實務與其本質	3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建築環境控制	3	選修	
營建管理	5	5	工程經濟	2	選修	
			營建管理	3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工程及專業倫理	2	選修	▲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	---	---	---------	---	----	--------------------

##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50學分，含各課程類別：
  -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最低應修學分數6學分。
  - 設計與溝通能力，最低應修學分數6學分。
  -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最低應修學分5學分。
  -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最低應修學分數6學分。
  -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最低應修學分數8學分。
  -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最低應修學分數6學分。
  -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最低應修學分數6學分。
  - 營建管理，最低應修學分數5學分。
  - 職業倫理與態度，最低應修學分數2學分。
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

## (二)課程融入議題列表

無。

### (三)先修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先修規劃	先修課程內容
建築設計(二)	依說明	本課程限修畢建築設計(一)者修習
建築設計(三)	依說明	本課程限修畢建築設計(二)者修習
建築設計(四)	依說明	本課程限修畢建築設計(三)者修習

無。

#### (四)合作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合作開課系所
工程及專業倫理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無。

## (五)課程資料

課程中文名稱：當代建築

課程英文名稱：Contemporary Achitecture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本課程教授自一二次世界大戰至今的建築發展歷程、關鍵人物以及建築理論。本課程授課的方法論將會以歷時性與共時性並重。當代建築發展中重要的人物、作品以及地點將會在課程中有詳細的說明。本課程的設計希望幫助學生在修習完本課程後可以：一、對於當代建築理論有廣泛的了解；二、對當代建築在世界上的發展有基礎的認知；三、對於亞洲的當代建築脈絡有基本的概念；四、對於歷史作為一個學門與議題再現的過程有基本的概念；五、對建築的專業用語有初步的認識；六、經由課程的專題討論熟悉研究結果發表的技巧與應對。

課程大綱：

- 第1週 9/8 課程簡介與現代主義建築的出現
- 第2週 9/15 現代主義的興盛與衰落
- 第3週 9/22 國際式樣
- 第4週 9/29 後現代主義
- 第5週 10/6 高科技主義與永續學派
- 第6週 10/13 解構主義
- 第7週 10/20 後殖民情狀
- 第8週 10/27 北美與拉丁美洲
- 第9週 11/3 西歐與荷蘭
- 第10週 11/10 伊比利半島與瑞士
- 第11週 11/17 東歐、前蘇聯與芬蘭
- 第12週 11/24 非洲與西亞
- 第13週 12/1 東南亞與印度
- 第14週 12/8 中國與日本
- 第15週 12/15 紐澳與當代建築的「先行者」
- 第16週 12/22 期末報告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當代亞洲的後殖民空間再現

課程英文名稱：The Representation of Postcolonial Spaces in Contemporary Asia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本課程的規劃將會介紹殖民地化建築的概念。此概念衍生於後殖民理論與當下浸潤於去殖民化氛圍的後殖民亞洲城市之歷史扣連。在理論的層面，本課程檢視目前主流(後)殖民論述中具代表性的人物、議題、方法以及批判理論。於實務的層面，這些人物、議題以及理論也由當代亞太城市所再現的不同視覺表象的後殖民史實性加以比較與驗證。在課程中所探討案例包含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澳洲、香港以及台灣。因此本課程可以作為以批判性的歷史書寫以及視覺文化於現當代亞洲殖民性狀之在場的入門習作。為求增加理論課程的理解性與學習興趣，課程執行的方式將以講座、文本分析討論以及影片賞析的方式進行。

課程大綱：

- 第1週 課程簡介與「殖民地化的建築」概論
- 第2週 後殖民批判、理論與歷史書寫
- 第3週 薩依德與東方主義
- 第4週 城之國新加坡
- 第5週 史碧娃克與底層人
- 第6週 馬來西亞
- 第7週 南迪與親密的敵人
- 第8週 日本
- 第9週 期中討論
- 第10週 巴芭與雜揉情狀
- 第11週 澳洲
- 第12週 亞巴斯與消散政治
- 第13週 香港
- 第14週 巴赫京與眾聲喧嘩
- 第15週 巴赫京與眾聲喧嘩
- 第16週 期末報告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現代主義與戰後台灣建築

課程英文名稱：Modernism and the Post-war Architecture in Taiwan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本課程探討現代主義論述下所影響的戰後台灣建築發展。主要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以前19世紀後半到20世紀前半的歐洲與美國的「新建築」發展，也就是建築的現代主義運動，為主體，介紹現代主義建築論述的形成、發展、以及如何取得建築專業論述的領導權，乃至在戰後的西方世界成為建築生產的主導意識形態。現代主義的建築論述，隨著美國的影響力而向世界傳播，包括了台灣的東亞。現代主義建築論述不只成為主導建築專業實踐與建築教育的核心思想，也影響了大多數非專業者對建築的認知與看建築的方式。第二部分是以前戰後的台灣為中心，以現代主義的論述為基本脈絡，探討建築的現代主義如何傳入台灣，幾個影響發展的力量，以及現代建築在台灣的社會意義。這部分將以前台灣（包含臺大校園內的戰後現代建築）作為對象進行分析，檢視其時代與社會脈絡、建築論述的移植與傳播、建築計畫與建築師、及建築的各個面向構成。課程也會討論台大戰後早期建築案例，以之建構起台大戰後現代建築的歷史與意義，並藉此作為認識台灣戰後現代建築的起點。

課程大綱：

- 第1週 2/24 課程介紹 緒論：現代主義與戰後台灣建築
- 第2週 3/03 歷史再思考與建築文本 「現代」之前：法國美術學院與19世紀歐洲建築
- 第3週 3/10 影響現代主義建築的背景因素
- 第4週 3/17 現代主義的萌芽：英國美術手工藝運動
- 第5週 3/24 國家發展作為設計的驅動力：德意志及其藝工聯盟
- 第6週 3/31 走出古典的初期嘗試：文化新路與資產階級
- 第7週 4/07 現代主義的主線發展：從 DW、AEG 到 Bauhaus
- 第8週 4/14 現代主義的衝突與矛盾：理性主義與表現主義
- 第9週 4/21 現代主義核心論述的建構：CIAM 與 主要建築師 期中報告
- 第10週 4/28 現代主義與國族意識及政治表現：義大利法西斯與德國納粹
- 第11週 5/05 現代建築：從歐陸到新世界
- 第12週 5/12 台灣戰後初期的建築教育、實務與專業者
- 第13週 5/19 劉欣蓉老師演講：戰後台灣現代化工程之公寓與集合住宅的誕生
- 第14週 5/26 影響台灣戰後現代建築發展的幾個力量
- 第15週 6/02 教會與台灣現代建築的引進與發展
- 第16週 6/09 校內實地教學：戰後台大校園建築
- 第17週 6/16 期末報告

第18週 6/23 校外實地教學：1950-70年代的國族意象營造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空間設計入門

課程英文名稱：Fundamentals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空間設計是個綜合思考的過程，從科學性的結構原理、構造形式、材料特性、機電管線、物理環境、施工技術等，到建築計畫的空間機能、配置關係、景觀植栽、光線與色彩、視覺設計、室內設計等、甚至要配合都市設計與法令、造價限制的整體評估，牽涉的範圍很廣泛，而其中的溝通與妥協如何取得恰當的平衡點，並透過設計者的空間美學來呈現最終的狀態，是重要的關鍵。結構做為表達空間型態的主要骨架，土木人的建築學習該如何發揮自身的優勢，整合上述的各種面向以展現不同的建築思考？

課程大綱：

本課程上半學期會藉由一系列的演講來介紹前述空間設計의 各種面向：材料構築、美學養成、旅行觀察、燈光色彩、數位設計乃至於歷史理論等。利用各種真實案例與設計者親身經驗來理解空間設計沒有標準答案的各種可能性與其中的過程。下半學期將視修課人數進行分組，並實際操作家具設計的發想與製作，其重點在反應身體尺度與家具之間的關係、家具與空間情境的關係、家具本身的結構關係。藉由小型的真實操作以理解身體尺度與空間的關聯性。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BIM技術與應用

課程英文名稱：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of BIM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為近年來在建築、土木與營造工程領域中快速發展的新技術，透過數位化的模型建構、管理與應用，來對工程生命週期中的各項作業進行擬真的模擬，因而能超越時空的限制，事先對工程的實際執行有更好的掌握，也能更積極地整合工程生命週期中的各項作業，降低工程的成本與錯誤，提升工程的品質、效率與安全，及更能有效地回應現今在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上對工程之要求。本課程旨在透過課堂講授、案例討論與案例實作，讓學生學習到BIM技術及其發展與應用潛力，並能實際應用BIM技術與工具於案例實作中。

課程大綱：

讓學生學習到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技術、發展與應用、及其所帶來之挑戰與機會，並學會如何應用BIM技術來降低工程的成本與錯誤，提升工程的品質、效率與安全，及更能有效地回應對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之要求。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設計方法論

課程英文名稱：Design Methodology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設計是各種「需求目標」與「資源條件」間尋求最佳效益(平衡點)的過程。設計固然是建立在「創意」的基礎上，但「創意」本身不必然是源自「靈感」或是「天分」，藉助正確的設計方法，同樣可以產生「創意」；也就是說，「創意」可以是理性過程的結果。建築與環境，既是相互依附，卻也是矛盾對立的關係。各個存在因子之間，必須找到合理且平衡的位置，方能達到穩定存在的目的。唯有根據需求、目標、資源、限制等種種因素，以科學及理性的方式權衡組合，才能得到合理且平衡的設計結果。如何處理各項因子發展設計，如何將理性與抽象的思維有效融合、相輔相成，這就是「設計方法論」要探討的問題。本課程將介紹實質環境設計過程中，根據不同的主題與內容，可運用的設計方法與其所代表的意義。除了介紹設計方法，也將同時實際操作比較各個方法的優劣點。

課程大綱：

- 第1週 9/15 課程介紹/設計方法概論
- 第2週 9/22 設計的要素/什麼是好的設計
- 第3週 9/29 建築設計的特質/體驗
- 第4週 10/06 設計的程序/目標
- 第5週 10/13 設計技巧(一)向量法則
- 第6週 10/20 設計技巧(一)實作討論#1
- 第7週 10/27 設計技巧(一)實作討論#2
- 第8週 11/03 設計技巧(二)案例法則
- 第9週 11/10 設計技巧(二)實作討論#1
- 第10週 11/17 設計技巧(二)實作討論#2
- 第11週 11/24 設計技巧(三)模式語言法
- 第12週 12/01 設計技巧(三)實作討論#1
- 第13週 12/08 設計技巧(三)實作討論#2
- 第14週 12/15 設計技巧(四)矩陣分析法
- 第15週 12/22 設計技巧(五)有機成長法則
- 第16週 12/29 設計技巧(六)使用者參與發則
- 第17週 1/05 設計思想(價值觀)

第18週 1/12 期末報告討論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工程圖學

課程英文名稱：Engineering Graphics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本課程會透過簡單的範例，一步步教學示範建模與製圖技巧，在學生完成基礎認知學習後，再以需要整合基本技術的案例，讓學生個別學習及分組合作學習，培養同學獨立及透過團隊合作解決問題的能力。

課程大綱：

第1週 9/18 課程簡介  
第3週 10/02 中秋節彈性放假  
第4週 10/09 國慶日補假  
第5週 10/16 SketchUp 建模 (1/3)  
第6週 10/23 SketchUp 建模 (2/3)  
第7週 10/30 SketchUp 建模 (3/3)  
第8週 11/06 Revit 建模 (1/8)  
第9週 11/13 Revit 建模 (2/8)  
第10週 11/20 Revit 建模 (3/8)  
第11週 11/27 Revit 建模 (4/8)  
第12週 12/04 Revit 建模 (5/8)  
第13週 12/11 Revit 建模 (6/8)  
第14週 12/18 Revit 建模 (7/8)  
第15週 12/25 Revit 建模 (8/8)  
第16週 1/01 元旦放假  
第17週 1/08 期末團隊作業驗收  
第2-1週 9/25 工程圖識圖 (1/2)  
第2-2週 9/26 工程圖識圖 (2/2)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台灣空間計畫體制及法令

課程英文名稱：The Spatial Planning and Legal Systems in Taiwan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在真實世界裡，規劃者的空間改善行動與實踐多不是發生在法令真空(legal vacuum)的環境中。本課程即在增進學生對台灣空間計畫體制及法令的瞭解，使其更有能力發展符合台灣脈絡的空間改善策略。課程內容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協助建立同學對於台灣現行空間規劃之法令及體制架構的基本認識；第二部分則是探討重要的規劃業務，尤其我們將以實際的空間規劃個案為例，除理解法令的實務操作外，並討論相關法令在設計及執行上的問題癥結，以及以及規劃者如何因應。

課程大綱：

- 第1週 9/16 中秋節彈性放假
- 第2週 9/23 課程介紹、法令的基本概念
- 第3週 9/30 第一部分 總論:台灣空間計畫體制及發展沿革 1. 台灣空間計畫體制
- 第4週 10/07 2. 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
- 第5週 10/14 3. 都市計畫
- 第6週 10/21 第二部分 重要都市計畫業務及案例探討 1. 都市計畫新訂、擴大、變更及通盤檢討
  
- 第7週 10/28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共設施:來賓演講
- 第8週 11/04 3. 民眾參與、計畫審議(I)
- 第9週 11/10 3. 民眾參與、計畫審議 (II):旁聽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大會
- 第10週 11/18 準備學期研究計畫
- 第11週 11/25 4.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容積移轉(I)
- 第12週 12/02 4.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容積移轉(II):來賓演講
- 第13週 12/09 5. 土地取得及開發：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
- 第14週 12/16 6. 環境敏感地利用：山坡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
- 第15週 12/23 7. 住宅相關業務:來賓演講
- 第16週 12/30 專題研究報告
- 第17週 1/06 專題學期研究報告及課程回顧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基地計畫與永續設計

課程英文名稱：Site Planning and Sustainable Design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基地計畫是空間規劃與設計專業最關鍵的操作基礎，也是銜接地景脈絡與設計干預的直接橋樑。簡言之，基地計畫乃經由綜觀性基地分析，評估基地利用的最適性，以此規劃土地使用的合理配置。其基本理論邏輯並不複雜，亦即，對空間規劃設計而言，基地本身包含了各種既存的線索，脫離基地涵構逕行營造開發或概念移植，極可能連帶忽視基地的潛能或脆弱敏感條件，導致規劃設計決策與真實環境脫勾，甚而造成不可挽回的傷害。一般對現代主義建築最嚴重的批評或誤解亦正是在強調形隨[內部]機能的設計前提下，無視[外部]基地紋理與環境特質，任意蔓延均質化、去地域性的空間樣貌。而台灣近年來的環境災害，更間接反應了從國土計畫到住宅開發不同尺度之基地計畫的決策謬誤。

課程大綱：

- 第1週 2/19 1. 簡介與總論，一個"好的"基地計畫結果?
- 第2週 2/26 2. 從地景、田野、到基地 — 基地體驗、感知、閱讀、與再現，地方感的呈現，基地的時間作用
- 第3週 3/05 3. 基地分析架構 — 不同尺度基地之綜觀性瞭解，區域環境、上位計畫、相關法令機制的影響
- 第4週 3/12 4. 生態城市，成長管理，全市性景觀綱要計畫
- 第5週 3/19 5. 西雅圖的可持續性都市計畫及成長管理機制 vs. 台北的景觀綱要計畫，閱讀分享與分析討論
- 第6週 3/26 6. 整體分析後之規劃決策 — 真實基地之分析與課題討論，台北景觀綱要計畫與都市計畫關係之分析討論
- 第7週 4/02 7. 朝向修補式的可持續性都市規劃? 功能城市的替代性方案，台北景觀綱要計畫與都市計畫關係之分析討論
- 第8週 4/09 8. 第一階段成果簡報
- 第9週 4/16 9. 地形地貌分析 — 地景元素及其結構關係，基地之微氣候分析及其對空間配置與設計的影響，分析之敘事與美學可能 — Mapping the Shifting Landscape，選定二階段操作基地
- 第10週 4/23 10. 人文環境分析 — 從人到人口到使用者，從歷史到生活到故事，從建築到開放空間到動線關係，從生產到消費到休閒，都市與非都市環境的地方認同差異，基地參訪

- 第11週 4/30 11. 社區及住宅規劃設計的基地計畫過程，以安康平宅整建為例，基地分析內容呈現
- 第12週 5/07 12. 計畫書4P(according to Lynch and Hack) ，基地分析內容呈現
- 第13週 5/14 13. 初步計畫書擬定及簡報 — 分組presentation, 概念、理論、計畫書、及規劃設計的連結，參與式設計與基地計畫的可能關係
- 第14週 5/21 14. 永續設計與整體空間配置及動線計畫，修正分析及計畫書內容
- 第15週 5/28 15. 永續設計與整地、排水、植栽計畫，修正分析及計畫書內容
- 第16週 6/04 16. 批判的地域主義？ — 設計細部、材料、與地景構築，修正分析及計畫書內容
- 第17週 6/11 17. 基地計畫與可持續性設計提案 — 分組presentation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都市設計

課程英文名稱：Urban Design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狹義的說，都市設計聚焦於都市形式的創造、改造、保育、與經營，關心的主體是都市的實質空間及生活環境；但真正使用都市空間、並由生活經驗累積都市意義的是人——變異性、差異性、流動性都極大的個人與社群。為了同時兼顧都市人的空間想像與需求及真實環境的營造課題，都市設計因而必須是一整合性的跨領域學問及一套可操作的工具。但現代城市究竟是缺乏設計或過度設計，或都市設計工具究竟是刺激想像或抹煞建築創意，仍存在著極大的爭議性。

課程大綱：

第1週 2/21 Discourses about urban design profession and education 「都市設計專業」緣起及其存在必要性之爭辯

第2週 2/28 Urban design theories and philosophy behind urban design theories 都市設計者需要瞭解的知識——一個跨領域的理論架構

第3週 3/07 History and paradigms of urban form 都市形式史及都市範型

第4週 3/14 Architectural typology and urban morphology 建築類型學與都市型態學

第5週 3/21 Urban conservation and historical preservation 都市保育/歷史保存/歷史街區再造的機制與工具

第6週 3/28 New towns and “new urbanism” 新市鎮開發與新都市主義

第7週 4/04 Urban design vs. town planning — ‘garden city’ revisited 城鄉風貌、地域風格、與社會理想——重返花園城市

第8週 4/11 Landscape of everyday life and community planning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vs. informal urbanism/compact urbanism 都市生活地景的維繫與再造——生活場景作為都市設計與社區規劃的環節，非正式與密集都市主義

第9週 4/18 Design for urban public spaces 由都市設計(價值觀與美學)看街道/公共空間景觀設計與營造

第10週 4/25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and public arts 都市情境中的環境美學與公共藝術

第11週 5/02 Landscape Urbanism 地景都市主義

第12週 5/09 Cities and ecology 以都市設計工具經營「生態城市」的理念

第13週 5/16 Gendered spaces in urban design 都市設計中的性別空間

第14週 5/23 The functional city 都市設計作為都市功能的支持系統

第15週 5/30 Urban design processes and the temporal dimension of urban form making 強調都市開發/保育協商過程與實務行政程序的都市設計觀

第16週 6/06 Urban design guidelines 私人開發及公部門管制 — 都市設計審議制度之管制準則及獎勵條例

第17週 6/13 Narrative dimension of urban design 都市設計中的敘事景深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測量學一

課程英文名稱：Surveying (I)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In Surveying (I), students will learn basic theories of different surveying methods as well as principles of conducting surveying with a wide range of surveying instruments. These fundamental knowledge is the key to all engineering studies.

課程大綱：

第1週 Geomatics00\_Overview Geomatics01\_Introduction  
第2週 Geomatics02\_Units\_Significant\_Figures  
第3週 Geomatics03\_Errors  
第4週 Geomatics04\_Elevation\_Measurement\_Leveling\_1  
第5週 Geomatics05\_Elevation\_Measurement\_Leveling\_2  
第6週 Geomatics06\_Distance\_Measurement  
第7週 Geomatics06\_Distance\_Measurement Geomatics07\_Angle\_Measurement  
第8週 Geomatics07\_Angle\_Measurement  
第9週 Midterm exam  
第10週 Geomatics08\_Total\_Station  
第11週 Geomatics09\_Traversing\_1  
第12週 Geomatics10\_Traversing\_2  
第13週 Geomatics11\_12\_Coordinate\_Area  
第14週 Geomatics13\_14\_15\_GNSS  
第15週 Geomatics13\_14\_15\_GNSS Geomatics27\_Photogrammetry  
第16週 Geomatics27\_Photogrammetry  
第17週 Geomatics99\_Other\_Techniques\_Future  
第18週 Final exam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測量實習

課程英文名稱：Surveying Practice

課程學分數：1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In Surveying Practice, which is an add-on to the course Surveying (I), students can apply learned principles and theories of surveying for measuring different kinds of observations commonly required for engineering studies.

課程大綱：

In Surveying Practice, which is an add-on to the course Surveying (I), students can apply learned principles and theories of surveying for measuring different kinds of observations commonly required for engineering studies.

This course would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following surveying practice: planning of surveyings; conducting surveyings with optical levels, theodolites, and total stations.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建築結構行為與系統

課程英文名稱：Behavior and System of Architectural Structure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藉由課程介紹結構系統之行為，並了解建築材料之應用，使學生能於課程中瞭解力學理論於實際結構系統中之應用。並輔以工程實例介紹讓學生瞭解建築與結構介面之整合情形。

課程大綱：

- 第1週 本課程及建築結構概述
- 第2週 建築物載重（靜/活載重，風力，地震力，其他。）
- 第3週 結構材料與構造(RC/SS/SRC)
- 第4週 基本構架系統（力量傳遞路徑，樓板/梁/柱/斜撐/牆系統。）
- 第5週 各種建築結構系統之行為
- 第6週 國內外高層結構系統實例
- 第7週 基礎結構系統與失敗案例
- 第8週 專題期中分組報告與討論
- 第10週 長跨距結構系統(一)
- 第11週 長跨距結構系統(二)
- 第12週 版牆結構系統
- 第13週 懸吊結構系統
- 第14週 預力結構系統
- 第15週 預鑄工法
- 第16週 型抗結構系統
- 第17週 綜合案例介紹
- 第18週 專題期末分組報告與討論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應用力學1

課程英文名稱：Applied Mechanics 1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This course provides students with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Applied Mechanics 1 is focused on statics, while Applied Mechanics 2 is centered on dynamics.

課程大綱：

1. Force Vectors
2. Equilibrium of a Particle
3. Force System Resultants
4. Equilibrium of a Rigid Body
5. Structural Analysis (mainly focusing on Frames and Machines)
6. Friction
7. Center of Gravity and Centroid
8. Moments of Inertia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工程材料學

課程英文名稱：Applied Mechanics 1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Introduce the basic engineering properties and construction quality control essentials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mainly focusing on concrete and steel reinforcement, so that students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materials applying in civil engineering field and a more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the engineering behavior characteristics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課程大綱：

1. To have correct concept o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here is no best material, only the most suitable material”
2. To understand the fundamental properties, mechanical performances and durability of concrete and steel reinforcement. Also, to learn their applicability for certain conditions.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土壤力學

課程英文名稱：Soil Mechanics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從工程及力學觀點，介紹土壤力學性質之基本概念及一般工程設施與土壤之相互作用關係，係大地工程的入門基本課程。本課程著重與土壤力學實驗課程之配合，以增進學生之認知與學習。

課程大綱：

1. 能瞭解大地工程之內涵及其在土木工程及各項民生相關工程設施所擔任之重要性。
2. 對於土壤作為工程材料及應力傳遞介質之天然特性及物理性質有基本認知。
3. 能瞭解地表下土層與地下水之相對關係及地下水在土壤中之流動條件與行為。
4. 從對土層中之應力與孔隙水壓分佈之認識，瞭解土壤之有效應力觀念。
5. 將有效應力觀念延伸，瞭解土壤材料（尤其是黏土）受力之壓縮行為與特性。
6. 能瞭解土壤在承受所施加荷重時之剪應力-剪應變行為與材料之強度特性。
7. 能應用土壤有效應力觀念，配合土壤材料強度，分析土壤所承受之側向土壓力及邊坡土體之穩定。
8. 能瞭解並應用以土壤夯實的方式改善土壤材料的工程性質以滿足工程設計要求。
9. 能對於目前各項環境保護議題中與大地工程相關之項目有初步認知。

指定閱讀

B.M. Das, and K. Sobhan “Principles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SI Version, 10th edition, 2022，高立書局代理。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1週 2/16, 2/17 Introduction; 2.1-2-6

第2週 2/23, 2/24 2.7-2.9; 3.1-3.8

第3週 3/02, 3/03 4.1~4.9; 5.1~5.4

第4週 3/09, 3/10 7.1~7.6, 7.8~7.10; 8.1 ~ 8.3,

第5週 3/16, 3/17 8.4 ~ 8.6, 8.8~8.9, 8.13;

第6週 3/23, 3/24 9.1~9.7,

第7週 3/30, 3/31 9.9, 9.10;10.1~10.3, 13.1

第8週 4/06, 4/07 4/6-第一次期中考, Chap. 2-9, 13.3~13.5

第9週 4/13, 4/14 13.6~13.13  
第10週 4/20, 4/21 13.15, 13.17~13.20; 12.1, 12.2  
第11週 4/27, 4/28 12.3~12.9  
第12週 5/04, 5/05 12.10, 12.12~12.15, 12.17~12.20  
第13週 5/11, 5/12 5/11 第二次期中考, Chap. 12-13  
第14週 5/18, 5/19 14.1-14.7  
第15週 5/25, 5/26 14.9~14.11; 16.1, 16.2  
第16週 6/01, 6/02 16.3~16.8, 16.10, 16.12~16.14  
第17週 6/08, 6/09 6.1~6.11, 7.12, 6.14  
第18週 6/15, 6/16 6/15 期末考, Chap. 6, 14, 16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基礎工程

課程英文名稱：Foundation Engineering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根據土壤力學之理論，了解地基調查之目的、方法與運用，介紹一般基礎工程之基本設計方法與考慮因素，使學生對基礎工程之原理與運用有深入之了解。

課程大綱：

第0週 Syllabus

第1週 Introduction

第2週 Site investigation and Field Test

第3週 Principles of Foundation Design

第4週 Shallow foundation

第5週 Shallow foundation

第6週 Shallow foundation

第7週 Lateral earth pressure

第8週 Retaining structure

第9週 Retaining structure

第10週 Midterm Exam

第11週 Deep excavation

第12週 Deep Excavations

第13週 Pile Foundation

第14週 Pile Foundation

第15週 Field Trip

第16週 Final Exam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施工學

課程英文名稱：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1) 以工程力學及材料力學之理論為基礎，介紹營建工程實務為主。(2) 授課內容包含土木工程與建築工程實務之重點介紹。(3) 一般土木/建築工程經常使用之材料，介紹其性質、管理與應用。(4) 都市深開挖建築工程實務案例介紹。(5) 單項工程施工實務與介面溝通，邀請業師(業界工程達人)專題演講。

課程大綱：

1 施工計畫與工地佈局

土木/建築施工基本構想與施工計畫、工程種類概述與基本施工法介紹、施工中重要傳統祭典介紹、綜合假設工程計畫及單項作業之假設工程概述

2 專題演講(1)：相關工程法令、工程規劃、工程契約與甲乙双方在工程上的角色扮演

3 基礎工程施工

地質調查與報告判讀、地質改良工法、微型樁工法、止水灌漿、擋土與支撐工程、基樁工程、山坡地開發概論。

4 地下部結構體工程(1)-前置與配合工程

土方開挖與支撐工程、地下水控制工程、護坡工程、鄰房鑑定與保護作業、安全觀測作業…常見施工法介紹。

5 地下部結構體工程(2)-主體工程與施工材料

鋼筋工程、混凝土工程、放樣與模板工程；灌漿工程、水電工程

6 施工中QCDSE管理：品質管制(Q)、成本控制(C)、進度管控(D)、勞工安全衛生(S)、工區環境(E)管理

各項必要的品管活動、耐震標章、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職業安全衛生法、施工中環境污染防治基本作為。

7 專題演講(2)：主體工程-五役(鋼筋工程、混凝土工程、放樣與模板工程；灌漿工程、水電工程)施工界面 邀請台灣工程業界達人專題演講

8 地上部結構體工程(1)-RC結構體工程之各單項工程介紹

RC鋼筋混凝土與水電工程、鋼結構工程與防火工程、假設工程(施工架、揚重工程與物流管理)

9 地上部結構體工程(2)-SRC、SC、NEW RC結構體工程之工法介紹

結構系統及材料選用、新世代鋼筋混凝土工法應用與介紹(包含材料、施工法)、隔震工法

10 期中考

11 裝修與機電工程概述：外牆裝修、室內裝修、機電、消防與設備工程介紹

傳統RC牆、帷幕牆(預鑄、金屬…)、石材工程、防水工程、景觀工程

12專題演講(3)：日本NEW RC 新工法 與 營建自動化介紹

土木工程無人化施工、建築工程省人化施工：BIM介紹、專案管理資訊系統、PMIS、鋼骨吊裝(ACE UP工法、測量追隨系統)、遙控式危險性土木/建築機械

13橋梁工程：

懸臂平衡施工法(場鑄、預鑄)、支撐先進工法、節塊推進(拉進、頂進)工法、全跨預鑄施工法、斜張橋施工法等。

14隧道工程：

潛盾工法、NATM、TBM、管幕、沉箱、、隧道的施工中安全管理、裝修與機電工程

15道路工程：

路基與路面工程、道路與邊坡(順向、逆向坡)、道路常見的災害、護坡與擋土牆

16都會區超高層建築施工中管理與緊急應變

特殊造型建築物施工策略與案例介紹

17專題演講(4)：專案工程參觀/工程影片欣賞與解說(隧道/水壩工程：黑部的太陽)

18期末考與綜合座談

備註1.產學合作：凡選修本課程學生，寒暑假有機會可以安排至台灣工地現場實習、日本工地實務見學(自費)。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建築設計（一）

課程英文名稱：Architectural Design (I)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本課程為建築設計入門課程。本學期著重人與環境關係的觀察與描繪、實質空間之認識、以及設計方案形成與表達之初步練習。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由人與空間關係之描述入手，利用文字與圖畫認識自我與他人對空間品質的評價。第二階段則為建築空間元素，強調身體與尺度、量體、空間組構等關係之學習，並練習測繪、模型與圖繪等專業表達技巧。第三階段關注使用者經驗，以不同身體之空間經驗與小尺度公共空間為題，發展多感設計方案，並練習設計方案的形成過程。

課程大綱：

第1週 9/27 1. 學程說明 2. 課程說明 3. 隨堂作業（一是空間經驗描述、二是素描，請自備鉛筆） 4. 修課同學名單確認（含未申請學程同學、申請學程同學優先）  
第2週 10/4 第2週至第4週 空間經驗描述1. 我最喜歡的空間  
第3週 10/11 國慶日遇例假日補假  
第4週 10/18 2. 親朋好友  
第5週 10/25 3. 舒服的空間  
第6週 11/01 第6週至第9週 實質空間元素（圖面表達練習）一坪的空間  
第7週 11/08 圖繪練習一（平面圖）  
第8週 11/15 圖繪練習二（剖面圖）  
第9週 11/22 圖繪練習三（立面圖與效果圖）  
第10週 11/29 第10週至第16週 第三階段：公共空間設計提案 使用者（視障者、孕婦、身障者的空間體驗）  
第11週 12/06 基地基本圖與基地分析  
第12週 12/13 空間劇本  
第13週 12/20 拼貼（一）  
第14週 12/27 拼貼（二）  
第15週 1/03 草模  
第16週 1/10 設計發表與評圖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建築設計（二）

課程英文名稱：Architectural Design (II)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本課程為建築設計學分學程之建築設計入門課程，延續上學期初步設計過程之演練，本學期持續深化設計過程思考與實作，深化基地分析、使用者理解與建築計畫研擬、拼貼與方案發展、設計方案與模型與圖面設計工具的表達等各階段內容與練習。

課程大綱：

第1週 2/14 1. 課程說明、上學期課程回顧與期末作業圖說修改（請攜帶圖面） 2. 使用者經驗

第2週 2/21 1. 使用者經驗分析 2. 設計任務說明

第3週 2/28 放假日

第4週 3/07 建築類型：建築局部與整體分析方法

第5週 3/14 基地分析（一）：環境踏勘、資料蒐集與分析圖說

第6週 3/21 基地分析（二）：使用者分析、設計課題分析。

第7週 3/28 建築計畫與空間劇本（一）

第8週 4/04 放假日

第9週 4/11 建築計畫與空間劇本（二）

第10週 4/18 拼貼（一）：局部

第11週 4/25 拼貼（二）：局部

第12週 5/02 拼貼（三）：整體

第13週 5/09 初步方案與草模（一）

期中評圖

第14週 5/16 草模（二）

第15週 5/23 正模（一）

第16週 5/30 1. 正模（二） 2. 圖面

第17週 6/06 期末評圖

第18週 6/13 心得繳交與整學期作品集製作

先修課程：

依說明：本課程限修畢建築設計（一）者修習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建築設計（三）

課程英文名稱：Architectural Design (III)

課程學分數：4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This subject follows the training in Architectural Design 2 and further consolidates students' capacity for architectural design through the typological category of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architecture (small scale information centre). The training contents foci on building typology, architectural programming, sit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conceptual development, design project proposal and the applications of architectural representation skills, which aim at activating students abilities to integrate basic and critical issues about architectural design, to practice basic techniques of design operation, to raise critical thinking that reflects the particular conditions in a project, and to gain sufficient hands-on experience.

課程大綱：

第1週 9/16 課程介紹與作業說明 階段一 閱讀場所:測繪與圖說  
第2週 9/23 建築平面與配置  
第3週 9/30 剖面與立面  
第4週 10/7 局部細部大樣  
第5週 10/14 階段二 校園運動族充電小站設計 計畫目標與基地  
第6週 10/21 概念發展與策略(期中考周)  
第7週 10/28 問題分析與創意思考  
第8週 11/4 使用者互動與參與  
第9週 11/11 設計細節發展  
第10週 11/18 設計實務參訪/圖模發展  
第11週 11/25 圖模發展與討論  
第12週 12/2 圖模發展與討論  
第13週 12/9 正草評  
第14週 12/16 期末總評  
第15週 12/23 期末考周

先修課程：

依說明：本課程限修畢建築設計（二）者修習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建築設計（四）

課程英文名稱：Architectural Design (IV)

課程學分數：4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本課程延續建築設計(三)對建築設計方案發展之訓練，進一步以文化教育建築類型設施(小型教育機構)作為訓練範疇，由建築類型、建築計畫、基地調查與分析、設計概念發展、設計草案提出以及表現技法應用之介紹與操作使同學具備探究建築設計核心議題之基本技術、思維與手做能力

課程大綱：

第1週 0218 Design brief  
第2週 0225 Site and Programming  
第3週 0304 Site and Programming  
第4週 0311 Case Studies and Concept Development  
第5週 0318 Case Studies and Concept Development  
第6週 0325 Crit 1 (internal criticism)  
第7週 0401 Design Development  
第8週 0408 Design Development  
第9週 0415 Crit 2 (two external critics)  
第10週 0422 Design Development  
第11週 0429 Design Development  
第12週 0506 Design Development  
第13週 0513 Design Finalisation  
第14週 0520 Design Finalisation  
第15週 0527 Design Finalisation  
第16週 0603 Holiday  
第17週 0610 Final Crit (three external critics)

先修課程：

依說明：本課程限修畢建築設計（三）者修習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建築計畫與設計準則

課程英文名稱：Architectural Programming and Design Guidelines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建築計畫廣義而言，可指涉人類自文明初始便逐漸發展出的空間創造智慧與學習能力，如古埃及人建造金字塔，史前人類穴居以至後續各種風土住居，這種適應環境、以空間手段解決生存(活)問題之操作策略，堪稱建築計劃基本內涵；若就狹義或者說更深一層次意義而論，建築計畫則是一種後現代建築倡議，針對現代主義建築訴求普同化、標準化而無以對應多元複雜社會之問題與失敗而生(也就是現代主義建築不再重視計畫)，而發展出的整合使用者研究與證據導向設計原則的「設計前置分析」，意即業界或學院所稱的建築計劃。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建築計畫之所以從人類本能退化成需教導之知識技能，兩階段之間的斷裂，一大主因是工業革命資本主義現代性對建築的自動化、模矩化生產，所驅動的去脈絡化與異化過程，即使用空間者與營造過程脫離。此現象再延續至新自由主義對都市空間的後(去)政治化，使空間的商品價值成為人類對建築簡化的共識，與此趨勢同步的現象則是建築學從世界建築固有的風土萬象，轉變為全球化下國際式樣的歐陸中心主義與文化殖民霸權，使現代建築多反映中產白種男性的美學與思維表徵，而使大眾對建築失去想像力，與創造的自信，剩下消費與交易的興趣。課程教授學生批判性的追溯、釐清建築學發展的歷史社會軌跡，首先掌握建築計畫的態度、價值觀與倫理的重要性，既而了解當前環境主義下建築計畫之發展與轉型路徑，而不單是照表操課的學習一套所謂計畫的流程序列與調查法，才能進而多樣彈性的思考與激盪設計的方法論，包含與社區互動、賦權使用者、建立使用者尊嚴、回應地方特性差異，並了解這些課題對建築設計之意義與革新空間創意的可能性，從中找到學習建築的創造性樂趣。

課程大綱：

第2週 9/30 導論:建築本質與內涵

第3週 10/07 從原始棲居之空間創意至現代建築計畫之演變

第4週 10/14 背景研究與釐清計劃目標

第5週 10/21 認識計劃之實質與社會環境脈絡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9b5Urf80-s>

第6週 10/28 使用者參與機制之設計

第7週 11/04 參與之操作機制，與多方權益關係人之設計溝通

第8週 11/11 製作設計準則 A Temple to Transparency Rises in Athens.

(<https://www.architecturalrecord.com/articles/6701-a-temple-to-transparency-rises->

in-athens)

第9週 11/18 參訪一：客家主題文化園區

第10週 11/25 非正式住宅之永續本質與綠色轉型

第11週 12/02 個案交流

第12週 12/09 包容性公共空間與基礎設施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mlKdyXP4nk>

第13週 12/16 參訪二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living 3.0

第14週 12/23 分組報告(上)

第15週 12/30 分組報告(下)

第16週 1/06 總結與回饋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建築物理與永續設計

課程英文名稱：Building Physics and Sustainable Design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透過對建築物理的掌握，我們能降低建物溫室氣體的排放，並增加建物的能源效率、健康及經濟效益。本課將授予學生與建物相關的基本熱傳、氣流及日照知識，並介紹數值模擬方法及工具，最後點到建築相關的環境問題及各項舒適度指標及節能設計的方法。

課程大綱：

課程目標

了解建築能源模擬的基礎理論

了解各項建築效能評估指標

了解永續建築的各項技術

課程要求

工數一二、程式語言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永續綠建築

課程英文名稱：Sustainable Green Building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永續環境的議題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京都議定書的制訂而發酵，據統計建築相關產業與建築能源消耗約佔全國總二氧化碳排放之三成。「綠建築」在與人們生活息息相關的人造環境領域裡已成為近代建築研究之顯學，亦為目前國家營建政策與法令的一環。本課程為綠建築領域之入門，內容涵蓋人居環境之生態、節能、健康與減少廢棄物四大面向之議題，佐以探討國內外知名綠建築案例作，說明綠建築因地制宜的設計手法，藉由案例間之比較分析，加深學生對於綠建築技術應用的各個層面，是從事綠建築相關研究與技術開發應用之必要知識基礎。現代人類一日之生活與工作平均約九成之時間都處於室內，在今日各產業綠色議題當道之下，本課程以永續建築之全球趨勢，輔以符合台灣熱濕氣候下之本土觀點探究建築之綠色契機、作法與應用。期使同學對建築環保有一概括之認識。

課程大綱：

1. 永續綠建築概論
2. 綠色建築的風土美學
3. 低碳建築節能設計與通風
4. 照明節能設計
5. 建築二氧化碳減量
6. 室內環境與健康
7. 綠化與基地保水之量化評估
8. 基地保水
9. 玻璃科技與太陽能應用
10. 對鳥類友善的建築設計
11. 綠建築技術與實務
12. 綠建築案例分析與探討
13. 綠建築案例參訪

註：上課內容有隨時調整之可能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人與環境關係導論

課程英文名稱：Human Environment Relations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本課程的目的是要經由課堂講解、討論與實地練習，培養學生對於自己的生活環境有敏銳的觀察與反省的能力。從體會觀察空間的樂趣、解讀空間中的社會文化作用力，進而能主動地參與環境的經營與改善。形塑空間，就是在創造我們的未來。

課程大綱：

- 第 01 週 09/08 課程簡介
- 第 02 週 09/15 空間觀察法
- 第 03 週 09/22 感官空間1 (空間認知、地圖)
- 第 04 週 09/29 感官空間2 (音景、氣味地景)
- 第 05 週 10/06 人與物的對話、物的設計心理學 (繳交讀書心得1、繳交期末作業主題題目)
- 第 06 週 10/13 廁所的故事、阿魯巴 (繳交觀察空間作業)
- 第 07 週 10/20 性別空間、臺大性別史
- 第 08 週 10/27 電影空間 (期中小測驗、小組上台報告期末作業構想)
- 第 09 週 11/03 災難空間 (輻射鋼筋、民生別墅、地層下陷) (繳交讀書心得2)
- 第 10 週 11/10 流行歌曲與城市記憶 (馬世芳)
- 第 11 週 11/17 大眾塗鴉、美式塗鴉
- 第 12 週 11/24 花蓮五味屋 (顧瑜君) (暫訂) (繳交體驗空間作業)
- 第 13 週 12/01 街頭藝術
- 第 14 週 12/08 戒嚴空間、都市冒險 (狂想製造機、跑酷)
- 第 15 週 12/15 學生期末報告
- 第 16 週 12/22 學生期末報告 (期末小測驗)
- 第 17 週 12/29 彈性教學
- 第 18 週 01/05 彈性教學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都市聚落與地景

課程英文名稱：Urban settlements and landscapes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本課程擬以都市聚落與地景類型學的方式，歸納不同地域及城市中聚落空間社會所呈現的差異及共同特質，甚而從都市-聚落的矛盾性中探討現代城市住宅或生活空間的關鍵角色。透過理論與案例的閱讀及在地都市聚落的田野研究，我們嘗試理解，在快速擴張突起的城市中，與更新及開發脫鉤的餘留聚落，究竟是保存意識下的文化資產，或是空間競逐失利的懸置殘跡？是主體性清晰的認同地景，抑或底層社會賴以維繫生計及社會網絡的非正式都市？是浪漫理想主義者想像如田園城市般的烏托邦，或抵抗資本與規劃體制者不願棄守的異托邦？都市聚落中隨生活演繹的有機性格或鄰里人性尺度如何維持，而在維持的過程中又如何不被視為稀有土地上最具房地產潛質的商品？因而從都市聚落與地景類型學的分析，必須同時將空間與社會的向度納入，進而切入當代城市住宅與都市聚落交集的正題。

課程大綱：

- 第1週 2/20 課程簡介 - 都市聚落與地景類型學
- 第2週 2/27 現代都市地景的演繹及脈絡分析，現代都市聚落的結構性處境
- 第3週 3/06 台北都市地景的類型與案例
- 第4週 3/13 都市聚落的空間社會結構與運作機制，聚落空間保育與聚落的社會可持續性
- 第5週 3/20 都市原生聚落、邊陲化的歷史核心、與其保育議題
- 第6週 3/27 歷史房地產、原真性(authenticity)、原真性經濟(authenticity economy)、縉紳化、與城市空間解放(emancipation)間的糾葛
- 第7週 4/03 政治移民與都市 - 台灣的眷村、非列管眷村、及其相關保育議題
- 第8週 4/10 城鄉移民、違建聚落、與落腳城市
- 第9週 4/17 空間困泊、懸置地景、都市中的殘存聚落、與現代都市有機蔓延而出的聚落性格
- 第10週 4/24 都市聚落的認同政治與邊界辯證
- 第11週 5/01 激進都市聚落與文資法保護下的「再生」聚落
- 第12週 5/08 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與創意城市
- 第13週 5/15 聚落尺度中的居住正義 - 都市村落(urban village)與都市住宅政策
- 第14週 5/22 文化交錯群落，及聚落中的敘事路徑
- 第15週 5/29 由自發性聚落到意向性社區(intentional community)與cohousing
- 第16週 6/05 生態村落作為一意向性社區

第17週 6/12 學生期末簡報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建築導論

課程英文名稱：Introduction to Architecture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建築，是人類最古老的技術之一；只要人類存在的一天，這個技術會一直發展下去。建築，像陽光、空氣、與水，是人類得以生存的必要元素之一；過去是如此，未來必然也是如此。但是，建築，從最原始的功能，為人的生存服務，到後來為君權服務、為神權服務、為商業服務、為特權服務；建築的形式也從實用而至威權、而至奢華、而至形式主義。這之間的演譯，涉及人性本質，生心理需求、意識形態、自然環境，歷史文化、社經產業、與工程技術。解讀建築，成為一門重要的學問；了解建築，也成為了解社會文化的重要途徑。不論你是不是建築的門生，都值得進入建築的世界，看看多重的元素之間如何相互影響、拉鋸，最後得到了充滿張力卻也充滿力與美的平衡關係的人造環境。這堂課，不在宣揚高深的建築理論，而是從人與環境的角度，解析建築的構成，探索建築的本質；當然，這其實也是在探討人類「美感」的源頭，「品質」的意涵。生理與空間的關係。

課程大綱：

本課程將以「體驗建築(感覺)」、「閱讀建築(知識)」、「解析建築(實務)」、「透視建築(思想)」為核心主題，將分下列十個主題進行較學：

一、 建築是什麼

1. 建築的緣起
2. 建築的歷史發展
3. 建築-人-與環境的關係
4. 建築與其他專業的關係

二、 建築怎麼看

1. 建築為誰服務
2. 建築的價值論述

三、 建築的構成

1. 自然環境
2. 人文環境
3. 建築的形式
4. 建築的機能

四、 建築設計

1. 怎麼做建築設計
2. 體驗式設計
3. 參與式設計
4. 建築與景觀
- 五、 建築的執行
  1. 建築的表現方式
  2. 結構/機電/消防/及其他
  3. 法規
  4. 權責
- 六、 建築與生態
- 七、 建築與營造
  1. 構造
  2. 材料
  3. 規範
  4. 發包
  5. 施工
  6. 監造
- 八、 建築成本估算
- 九、 建築的未來
- 十、 建築參訪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建築實務與其本質

課程英文名稱：Architecture Practice Works and its Essence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實務」是實踐「理念」的手段與工具，也是檢驗「理念」的最終依據。這個道理在各行各業是如此，在「建築」的領域中，更是如此。這是因為，「建築」跨越了多面向的知識。「建築」不只是「工程」與「藝術」的結合，更涉及到「人性行為」、「社會文化」、「物理環境」、「意識形態」…；「建築」的種種「複雜」問題與「矛盾」因子，皆需藉著「實務」工作，予以整合與化解。因此，建築設計的創意固然重要，但如果說「『實務』工作的純熟與否關係著「建築」設計的終極成敗」應不為過。建築「實務」工作始自初始構想的描繪、抽象意念的轉譯(為現實尺度)、結構與構造的設計、經費控制、施工品質監控、裝修介面整合……直到現場接水接電的完成。這堂課的重點，不在於每一部份實務工作的細節訓練，而在於從整體的角度，從更高的視野綜觀各部分實務工作間的關係，藉以讓有從事建築設計工作者，更精準地掌握每一種實務工作的本質，避免「過」與「不及」的情事的發生。當然，本堂課也有意探討涉及建築的各專業之間，譬如結構、電機、營造、業主、與建築師之間職能的分際。因為分際模糊，這一直是工程界常產生紛爭的地方。

課程大綱：

週次單元主題

1課程介紹General introduction

2建築的起源與建築專業的誕生The origins of Architecture and the Profession

3建築解構——建築有那些元素The elements of Architecture

4建築的程序與建築實務The Architecture process and its practice works

5參訪Site visit

6建築設計的內容與成形過程Design development process

7建築設計與相關領域Architecture design and related fields

8什麼是施工圖What is the construction drawing.

9建築—營造的關係The definition and relation of Architecture and contractor

10參訪Site visit

11工地營造的流程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on.

12所謂監造與品質管理Site supervision and quality control

13工地會產生的問題The issues usually occur when building is under construction.

14實務的複雜與矛盾The conflicts of Practice works

15建築實務的本質1The Origins of Architecture Practice works 1

16建築實務的本質2The Origins of Architecture Practice works 2

17綜合報告Final report

18綜合討論Review of the classes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建築環境控制

課程英文名稱：Building Environment Control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本課程內容涵蓋建築物理與建築設備系統二領域，介紹建築與環境之關係及其控制方法與基本原理，是瞭解建築耗能與室內舒適控制之基本。此外，因應國際綠建築發展之趨勢，建築節能日趨重要，而建築能源解析乃建築節能之基礎。因此本課程進一步介紹建築耗能解析之工具與方法。期使同學在修習本課程後，對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之掌握與建築能源解析有一概括之認識，本課程亦是未來進行建築節能研究之入門基礎課程。

課程大綱：

Course content 課程大綱

1. 概論 Introduction
2. 建築氣候學 Building Climatology
3. 都市環境與氣候 Urban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4. 室內的環境控制 Indoor Environmental Control Systems
5. 通風與換氣 Ventilation
6. 建築熱傳與隔熱 Building Heat Transfer and Thermal Insulation
7. 建築外殼熱負荷 Thermal Load of Building Envelope
8. 採光與照明 Daylighting and Lighting
9. 空氣調節設備系統 Heating, Ventil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10. 空調節能技術 Energy Saving Techniques on HVAC Systems
11. 建築熱環境與控制 Building Thermal Environment Control
12. 智慧型建築 Intelligent Building
13. 建築耗能模擬工具與解析 Building Energy Simulation Tools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工程經濟

課程英文名稱：Engineering Economics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課程概述：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challenges for civil engineers is the need to deliver infrastructure effectively and efficiently while simultaneously ensuring quality, mitigating risk, and controlling project delivery. Engineering economics, also called capital allocation theory, financial decision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economics, provides engineers with a logical set of tools evaluating various mutually exclusive investments 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support and facilitate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This course covers the significance of engineering economics, cost concepts and behavior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ime and money, comparison and evaluation methods of engineering projects, risk and uncertainty analysis, and special discussions. By the end of the course, students will learn how to incorporate engineering economics as part of the evaluations occurring at each phase in the practical engineering project lifecycle.

課程大綱：

Modern engineers are often involved in various management roles or decisions in their vocational training. Technical knowledge alone is not enough for engineers in today's complex and dynamic environments. Engineers need to know how to analyze industry and economy, and evaluate projects quantitatively to choose the best solution. The major objectives of the Engineering Economics course are: (1) to introduce the basic concepts suitable for economic analysis of engineering; (2) to familiarize students with the fundamental quantitative analysis techniques required for large-scale engineering projects.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營建管理

課程英文名稱：Construction Management

課程學分數：3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To equip students with basic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knowledge and skills.

課程大綱：

1. CHARACTERISTICS OF CONSTRUCTION
2. PRODUCTIVITY MANAGEMENT
3. COST CONTROL & REPORTING
4. CONTRACT TYPE AND ADMINISTRATION
5. COST ESTIMATING
6. PLANNING & SCHEDULING
7. ENGINEERING ECONOMY & FINANCE
8. CONSTRUCTION ACCOUNTING
9. LEGAL ASPECTS
10. BONDING& INSURANCE& RISK MANAGEMENT
11. QUALITY CONTROL AND TQM
12. LABOR RELATION & CONSTRUCTION SAFETY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課程中文名稱：工程及專業倫理

課程英文名稱：Ethics for Engineers Professionals

課程學分數：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修)：選修

課程屬性：實習課程 技職法 英語授課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設計與溝通能力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營建管理 職業倫理與態度

專長課程類別：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 主修專長課程

其它合作開課單位：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業界實習時數3小時

課程概述：

本課程教學目標在探討工程師以及專業人士在其專精領域中倫理關係的認識，包括人與人和人與環境的關係，以提昇對真理的追求、對自然的關懷，及對專業的責任。本課程有鑑於98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於成果報告會之建議、期末學生意見調查結果，開課教師們重新檢視「工程及專業倫理」之整體課程架構。經由多次討論與歸納，本學期將加入課程討論，以期達成課程內容之豐富性與連貫性，能給予學生深度的思考與探索、同時加強學生與教授之間的互動。

課程大綱：

本課程將邀請臺大教師及各界菁英到校演講，針對該領域之專業倫理的經驗傳授給學生；並請講員事先提供1-3個與道德思考相關之討論問題，教學助理將會於討論課時，要求同學針對上課講題及講員提問做出資料搜索及深度批判分析，並撰寫閱讀心得一份，於下週討論課時繳交並提出討論。每一學期會安排多次的討論課，如課程綱要所示。

先修課程：

未規範先修課程

融入議題：

未勾選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u>具備申請資格且參加免修認證考試成績通過者，得免修大學國文。</u>申請資格及申請程序如下：</p> <p>(一) 申請資格：</p> <p>1. <u>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十五級分，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題與情意題實得總分達三十六分(含)以上。</u></p> <p>2. <u>僑生、國際學生：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認證考試。</u></p> <p>(1) <u>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皆達流利級(含)以上。</u></p> <p>(2) <u>新漢語水平考試(HSK)達六級。</u></p> <p>(3) <u>中國語檢定試驗(中国語檢定</u></p>	<p>三、大學國文免修申請資格及申請程序如下：</p> <p>(一) 申請資格：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十五級分，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題與情意題實得總分達 36 分(含)以上。</p> <p>(二) 申請程序：</p> <p>1. <u>檢具兩年內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提出申請。</u></p> <p>2. <u>具備申請資格且參加免修認證考試成績通過者，得免修大學國文。</u></p>	<p>一、將申請資格新增「僑生、國際學生」一類，並說明僑生、國際學生申請須具備之語文檢定資格。</p> <p>二、申請程序新增檢具資料「相關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文件」，並修改說明文字。</p>

<p><u>試驗) 達準 1 級(含)以上。</u></p> <p><u>(4) 中國語溝通能力檢定(TECC) 達 A 級。</u></p> <p><u>(5) 大馬高等教育文憑 (STPM) 達 B-級(含)以上。</u></p> <p><u>(6) 馬來西亞高中統考(UEC) 達 B6 級(含)以上。</u></p> <p>(二) 申請程序：檢具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限兩年內)，或相關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文件，皆得提出申請並參加考試。</p>		
<p>七、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即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p>	<p>七、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u>國文領域課程</u>，給予 3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p>	<p>修正文字使說明簡潔，且因本地生與僑生、國際學生國文課程學分計算方式不同，故刪除「3」學分。</p>

##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修正草案

110.5.12 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6.1 共同教育中心第134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6.18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15 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28 共同教育中心第136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1.3.1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5.11 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9.15 共同教育中心第139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本校第○次○○會議通過  
○○.○○.○○發布修正第○○條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使本校國文能力優異之非中國文學系學生得免修大學國文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國文免修認證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
- 三、具備申請資格且參加免修認證考試成績通過者，得免修大學國文。免修申請資格及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資格：
    1.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十五級分，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題與情意題實得總分達三十六分（含）以上。
    2. 僑生、國際學生：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認證考試。
      - （1）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皆達流利級（含）以上。
      - （2）新漢語水平考試（HSK）達六級。
      - （3）中國語檢定試驗（中国語檢定試験）達準1級（含）以上。
      - （4）中國語溝通能力檢定（TECC）達A級。
      - （5）大馬高等教育文憑（STPM）達B-級（含）以上。
      - （6）馬來西亞高中統考（UEC）達B6級（含）以上。
  - （二）申請程序：檢具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限兩年內），或相關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文件，皆得提出申請並參加考試。
- 四、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方式皆以筆試為之。
- 五、本校學生（不含中國文學系）如符合第三點之申請資格，應依本校公告之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認證考試相關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加退選前公告。
- 七、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即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八、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若再修習大學國文課程，所修課程學分與通識學分之

充抵，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立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鼓勵本系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難度、深度較高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本校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學程之簡稱，以簡化條文，並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二、本學程主任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其職務為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本學程設置學程小組(下稱本學程小組)，組成委員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三年。 本學程小組職務包括學</p>	<p>二、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主任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本學程設置學程小組，負責學生申請資格審查、指導教師安排、課程規劃及學生修畢審核</p>	<p>一、明定本學程小組之簡稱，以簡化條文，並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二、將原第二項分割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使規定內容更易於理解。</p>

<p>生申請資格審查、指導教師安排、課程規劃、<u>學程資格審核</u>、<u>修畢審核</u>及其他學程相關事務。</p>	<p>等，<u>小組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七人</u>，<u>任期三年</u>。</p>	
<p>三、<u>本系（含雙主修）學生欲修習本學程</u>，應修畢<u>專題研究一（一學分）及專題研究二（一學分）</u>，且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u>達三點三（含）以上</u>，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u>經本學程小組審查同意後錄取</u>。</p>	<p>三、學生修畢<u>專題研究一（一學分）</u>，<u>專題研究二（一學分）</u>且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u>達三點三者</u>，始得申請<u>修讀學程</u>。<u>學生申請修讀學程</u>，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交付本系學程小組審查。</p>	<p>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四、<u>本學程之學生由本系安排專任老師為其指導教師</u>，<u>以輔導學生選修學程課程</u>。</p>	<p>四、<u>經本系學程小組審查同意後安排本系專任老師為指導教師</u>，由<u>指導教師輔導學生選修學程課程</u>。</p>	<p>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五、<u>本學程之學生應修畢十二學分之學程課程</u>，包括<u>進階課程六學分</u>以及<u>學士論文六學分</u>；其中<u>進階課程</u>包括本系開設之<u>醫學實驗室實務與認證（二學分）</u>、<u>細胞生物學（二學分）</u>、<u>醫學分子檢驗學上（一學分）</u>及<u>醫學分子檢驗學</u></p>	<p>五、本學程應修課程包括<u>進階課程六學分</u>以及<u>學士論文六學分</u>；其中<u>進階課程</u>包括本系開設之<u>醫學實驗室實務與認證（二學分）</u>、<u>細胞生物學（二學分）</u>、<u>醫學分子檢驗學上（一學分）</u>及<u>醫學分子檢驗學下（一學分）</u>。</p>	<p>明定本學程學生應修畢之總學分數，爰增加部分文字。</p>

<p>下（一學分）。</p>		
<p>六、<u>學生修畢或於畢業當學期可修畢本學程課程者，得向本系提出學程資格審核，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提出，第一學期為十月底前，第二學期為三月底前提出。</u> <u>學生修習進階課程成績均達 B+以上，並完成學士論文，經本學程小組審查書面論文及進行口試評分，成績達 B+以上，得向本系申請修畢審核。</u></p>	<p>六、學生進階課程科目成績均達 B+以上且完成學士論文，得於修業期間向本系申請學士榮譽學程審查，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由學程小組審查書面論文及進行口試評分，成績需達 B+以上，始能獲得學士論文六學分。</p>	<p>配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本學程小組職務內容，修正相關文字，並調整語句，使語意更精確。</p>
<p>七、<u>學生之修畢審核申請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榮譽學程」。</u></p>	<p>七、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榮譽學程」。</p>	<p>增加部分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九、<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主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p>	<p>九、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報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本要點訂定程序。</p>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榮譽學 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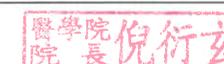
109.09.08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09.17 醫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9.10.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1.11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03.17 醫學院110學年度第6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11.05.09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06.16 醫學院110學年度第8次院主管會報通過  
111.00.00 111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立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鼓勵本系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透過研修難度、深度較高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並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學程主任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其職務為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本學程設置學程小組(下稱本學程小組)，組成委員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三年。本學程小組職務包括學生申請資格審查、指導教師安排、課程規劃、學程資格審核、修畢審核及其他學程相關事務。
- 三、 本系(含雙主修)學生欲修習本學程，應修畢專題研究一(一學分)及專題研究二(一學分)，且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含)以上，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小組審查同意後錄取。
- 四、 本學程之學生由本系安排專任老師為其指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選修學程課程。
- 五、 本學程之學生應修畢十二學分之學程課程，包括進階課程六學分以及學士論文六學分；其中進階課程包括本系開設之醫學實驗室實務與認證(二學分)、細胞生物學(二學分)、醫學分子檢驗學上(一學分)及醫學分子檢驗學下(一學分)。
- 六、 學生修畢或於畢業當學期可修畢本學程課程者，得向本系提出學程資格審核，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提出，第一學期為十月底前，第二學期為三月底前提出。

學生修習進階課程成績均達 B+以上，並完成學士論文，經本學程小組審查  
書面論文及進行口試評分，成績達 B+以上，得向本系申請修畢審核。

- 七、 學生之修畢審核申請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主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所中、英學位名稱教務會議討論申請書

系(所)組別：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博士班 (4580)				■新成立系所			
學 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碩 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博 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系(所)務會議 通過日期		院務會議 通過日期		實施 學年 學期		112學年第1學期	
111年 8 月 11 日		111年 9 月 2 日					
系(所)主管 簽章		院 長 簽 章					
 醫材影像所 所長 駱遠		 醫學院 院長 倪衍玄					
教 務 單 位 股 長	擬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醫學院教務分處 吳玉琴 11.9.13		主 任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松蒼	秘 書	 教務處 吳美蓉 11.9.14	教務長
	 醫學院教務分處 林燕宜 11.9.13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系為設立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鼓勵本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修習高階課程並及早投入生物學基礎或應用領域研究，以強化其日後之研發競爭力，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系學士榮譽學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務。（草案第二點）
- 三、本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限及錄取名額。（草案第三點）
- 四、本學程學生確認指導教授之時間及指導教授資格。（草案第四點）
- 五、本學程之修課學分及修課標準。（草案第五點）
- 六、本學程修畢審核之申請要件、申請時間及相關文件加註。（草案第六點）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之其他法規適用依據。（草案第七點）
- 八、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草案第八點）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11.06.0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9.2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條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立生命科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鼓勵本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修習高階課程並及早投入生物學基礎或應用領域研究，以強化其日後之研發競爭力，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設學士榮譽學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組成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兼任之，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本學程主任。  
本委員會職務包括學生錄取資格審核、指導教授確認、學程課程學分審核、學程修畢審核及其他學程相關事務。
- 三、本系（含雙主修）學生欲修習本學程，須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含）以上，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底前或第二學期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後錄取。  
本學程每學期招生名額至多不超過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得不足額錄取。
- 四、本學程之學生至遲應於選修學士論文前一學期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學程學生之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之一須為本系主聘教師或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及漁業科學研究所主聘且與本系合聘之教師。
- 五、本學程之學生除完成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之學分外，尚須修畢至少一門本系之領域專長，且該領域專長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另須選修一學期指導教授開授之專題研究（一學分）及學士論文（二學分）。  
學生修習本系領域專長課程之等第績分平均（GPA）須達三點八（含）以上，方符合本學程修課標準。
- 六、本學程之學生依第五點規定修畢全部課程學分，並通過學士論文口試者，得於修業期間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學士論文向本系申請修畢審核，每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  
經本系與教務處審查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加註「生命科學系學士榮譽學程」，加註位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11.〇〇.〇〇發布】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規定，訂定<u>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u>下稱本要點</u>）。</p>	<p>一、<u>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u>特依據</u>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依法制作業檢核表說明作文字調整，並增加法源依據。</p>
<p>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p> <p>(一) 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二) 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p>	<p>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p> <p>(一) 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二) 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p> <p>(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p>	<p>僅作文字修正。</p>

<p>(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p> <p>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下稱審定委員會）審定。</p>	<p>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p> <p>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u>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u>）審定。</p>	
<p>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及教務處人員於<u>四個工作日</u>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並於<u>接獲檢舉案後</u>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p>	<p>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及教務處人員於四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p>	<p>考量檢舉案發生時間不定，爰將形式審查期限及審定委員會組成期限訂明為工作日。</p>
<p>六、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p>	<p>六、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p>	<p>文字修正。</p>

<p>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u>所、學位學程</u>）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p> <p>(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p>	<p>規定辦理：</p> <p>(一)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學位學程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p> <p>(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p>	
<p><u>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七、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p>	<p>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訂定處理過程之迴避規定。</p>

<p><u>(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u>(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u>(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u>(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u></p> <p><u>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p> <p><u>(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u>(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p> <p><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定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u></p>	<p>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p>	
---	------------------------------------	--

<p><u>避。</u></p>		
<p><u>八、</u>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p>	<p>九、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p>	<p>點次變更。</p>
<p><u>九、</u>召開審定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p> <p><u>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教務長核定</u></p>	<p>八、召開審定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項係原條文第十點規定，並明定審定委員會開會的人數門檻。</p>

<p><u>後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u></p>		
<p><u>十、</u> <u>(刪除)</u></p>	<p><u>十、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u></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併至修正後第九點第二項。</p>
<p>十一、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u>(構)</u>；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p>	<p>十一、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斟酌文字。</p>

置。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本要點經 <u>本校</u> 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文字調整。

## 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一、三、五至十一、十四條

- 一、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下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及教務處人員於四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並於接獲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學位學程）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定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八、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九、召開審定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十、

(刪除)

十一、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

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二、以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

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 (一) 初審：
  1. 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2. 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 (二) 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 (二) 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三) 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一) 書面告誡。
- (二) 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sup>36</sup>申請及

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四）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審議。

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sup>37</sup>協助國

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審議辦法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6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政教校字第 1060038759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第 6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1、2、3、4、5、6、8、10、11 條文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政教字第 1100008810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在學及畢業學生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之情事，特依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學位論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授予學位之論文或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經檢舉或本校依職權發現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程序進行調查、審議及處置。
-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
-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本校對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 前項案件，檢舉人雖未具名惟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本校各單位依職權發現有前條學術倫理情事時，應備齊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檢舉。
- 第五條 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後，應將全案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辦理。
- 學系所應於接獲教務處送交之檢舉案件後，十日內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主管推薦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簽請院長聘任之，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 二、 委員會組成應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且委員中應有具法律專業人士，並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召集人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
- 四、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或於到場說明，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或到場說明者，視為放棄答辯或意見陳述之機會。如有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以延長一個月。委員會完成之調查報告書、會議紀錄、具體認定是否有違反第二條各款學術倫理之情事及懲處建議後，送交所屬學院進行審議。

第六條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收到學系所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會議紀錄、具體認定之結果及懲處建議後，應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案件審議。

學院審議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 二、委員會組成校外委員應佔二分之一以上，並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召集人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
- 四、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就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具體認定之情事及懲處建議等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或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如未到場說明或提出書面意見，視為放棄意見陳述之機會。

委員會如認定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或懲處之建議有疑義，應自為調查並做成懲處之議決。

委員會應於調查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後一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審議結果及懲處應簽送教務處及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據以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第七條 前二條委員會委員及處理程序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等同於學位論文之其他種類作品）之師生關係及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議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八條 被檢舉案件之被檢舉人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其懲處方式如下：

- 一、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應予撤銷學位並依本校學則註記退學。
-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未達第一款之程度者，委員會應視情節，限期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九條 檢舉案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六項簽請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下列事項：

- 一、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審議結果。
- 二、如為撤銷學位時，應簽由本校公告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及追繳已核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其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第十條 被檢舉人對於審議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依程序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經決議後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不重覆調查及審定，教務處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經本校撤銷之學位論文，其指導教授應負指導論文監督不周責任，並由所屬學系所另行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領域專長發給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修習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於離校時發給專長證書。</p> <p>(二)一一〇學年度起離校者，如未修畢領域專長課程 <u>或未取得領域專長證書</u>，再入學本校 <u>修習該領域專長課程至少一門，且</u>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且經審核通過，於離校時發給專長證書。惟修畢課程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採認。</p>	<p>三、領域專長發給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修習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於離校時發給專長證書。</p> <p>(二)一一〇學年度起離校者，如未修畢領域專長課程，再入學本校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且經審核通過，於離校時發給專長證書。惟修畢課程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採認。</p>	<p>為完備一一〇學年度起離校再入學者，修習領域專長與發給證書之條件，爰修訂本點第二款。</p>

## 國立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9.10.23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3.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0.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以達人才培育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各教學單位設置領域專長應提具計畫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目標：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
  - (二) 領域專長課程架構：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
  - (三) 校準依據：教學單位課程地圖、教學單位核心能力、未來就業方向或研究所專業學群等。
  - (四) 預期學習效益：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
  - (五) 計畫執行期之工作規劃。每組領域專長應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十二至十五學分為原則。
- 三、 領域專長發給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於畢業時發給專長證書。
  - (二) 一一〇學年度起離校者，如未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或未取得領域專長證書，再入學本校修習該領域專長課程至少一門，且修畢領域專長課程，成績及格且經審核通過，於離校時發給專長證書。惟修畢課程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採認。
- 四、 各領域專長設立後如因故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五、 為維持教學品質，各領域專長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由教學單位進行課程自評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評估作業要點另訂之。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下稱本系）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具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戲劇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設立「戲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p>
<p>二、本學程由系主任擔任學程主任，並與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共同組成榮譽學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程整體規劃、申請案審查、修畢審核與其他學程相關事務。</p>	<p>一、明定學士榮譽學程開設程序及設置要點應載明之事項。 二、明訂學程主任人選及委員會組成方式。</p>
<p>三、申請資格及方式：本系（含雙主修）大三以上學生，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以上，並修畢本系開授之必修課程「中國戲劇名著選讀」、「臺灣戲劇名著選讀」、「西洋戲劇名著選讀：古典」及「西洋戲劇名著選讀：現代」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進入學程。</p>	<p>明定學生修讀榮譽學程之條件及程序。</p>

規定	說明
<p>四、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或大四上學期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p>	<p>明定指導師資條件及程序。</p>
<p>五、本學程之課程均由本系開授，學程學生必須修習下列課程，共十二學分：</p> <p>(一) 本系U字頭(129U)以上課號之課程至少二門且達五學分。</p> <p>(二) 「西方戲劇史：重思與書寫」(109 31030)，二學分。</p> <p>(三) 「研究方法：理論研究」(129 M0030)，一學分。</p> <p>(四) 「學士論文」，由學系開設、指導教授指導，四學分。</p>	<p>明定學士榮譽學程課程規劃最低學分數及課程。</p>
<p>六、學程學生在修讀學程期間，每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等第積分平均(GPA)須達三點五；學程要求之課程等第積分平均(GPA)須達三點七。</p>	<p>明定學生完成學士榮譽學程之成績。</p>
<p>七、學程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並達到前述之成績標準，應於畢業當學年提交歷年成績單與學士論文，向學程委員會申請資格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經學程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p>	<p>明定學生完成學士榮譽學程申請資格審查時間。</p>

規定	說明
<p>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戲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規範。</p>
<p>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p>

##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11.5.1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6.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下稱本系）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具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戲劇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設立「戲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由系主任擔任學程主任，並與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共同組成榮譽學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程整體規劃、申請案審查、修畢審核與其他學程相關事務。
- 三、申請資格及方式：本系（含雙主修）大三以上學生，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以上，並修畢本系開授之必修課程「中國戲劇名著選讀」、「臺灣戲劇名著選讀」、「西洋戲劇名著選讀：古典」及「西洋戲劇名著選讀：現代」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進入學程。
- 四、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或大四上學期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
- 五、本學程之課程均由本系開授，學程學生必須修習下列課程，共十二學分：
  - （一）本系U字頭（129U）以上課號之課程至少二門且達五學分。
  - （二）「西方戲劇史：重思與書寫」（109 31030），二學分。
  - （三）「研究方法：理論研究」（129 M0030），一學分。
  - （四）「學士論文」，由學系開設、指導教授指導，四學分。
- 六、學程學生在修讀學程期間，每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等第積分平均（GPA）須達三點五；學程要求之課程等第積分平均（GPA）須達三點七。
- 七、學程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並達到前述之成績標準，應於畢業當學年提交歷年成績單與學士論文，向學程委員會申請資格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經學程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戲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